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第三卷第二期

2009 年 7 月

目錄

我國親職假改革方案的探討：	
理論觀點的檢視·····	黃志隆 1
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	
與其影響因素研究·····	翁毓秀 31
老人養護機構評鑑的制度化分析：	
以台北市歷年老人養護	
機構評鑑變遷為例·····	紀金山 吳綵玲 73
台灣中層階級流失	
的成因與對策·····	洪明皇 鄭文輝 107
論青年毛澤東的唯心主義思想·····	王振輝 127
解構微軟帝國權力運作	
模型中之科技主體·····	陳瑞佳 邱誌勇 155
大學生拖延習性探討及其輔導策略·····	張學善 177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09 年 7 月
第三卷第二期頁 1-30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uly 2009, Volume 3, No. 2, pp.1-30

我國親職假改革方案的探討： 理論觀點的檢視*

黃志隆**

摘 要

隨著經濟全球化與後工業結構轉型的持續，如何平衡工作與生活，已成了近來社會政策學界討論的焦點。本文擬透過 Nancy Fraser 所提出之觀點二元論－重分配與承認觀點的交互運用，針對台灣在平衡勞動市場就業與家庭照顧活動之親職假，以及相關改革方案進行制度分析。研究結果顯示，該制度規範與改革方案，並未能在重分配和承認的雙重觀點上，促使男性選擇增加分擔家庭照顧工作的可能。而如何藉由共同參與的制度設計，使得男女皆能承擔就業和照顧活動，將是未來制度改革考量的重點。

關鍵詞：就業勞動、照顧工作、親職假、重分配、承認、參與

* 謝辭：本文承國科會計畫「歐盟成員國彈性安全策略的探討－荷蘭與丹麥勞動市場彈性化與基本收入保障的制度分析」(NSC95-2412-H-214-001)補助，並蒙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特此誌謝。另外，在本文編排期間，立法院已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通過有關育嬰留職津貼之就業保險法部分修正草案，同時將於該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特此說明。

**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對於每一個在市場資本主義中生活的人而言，通過就業以獲得相對應的收入，是獲得資源重分配資源的最重要手段之一。然而從資本主義景氣循環的觀點來看，就業所需的勞動力再生產，尚需透過勞動市場就業的收入，轉換成滿足基本生計之相關家庭照顧後方可獲得。換言之，人們必須在努力於勞動市場就業的同時，亦投入相對應的資源於家庭照顧工作之中。然而，它不僅只是為了滿足勞動力的再生產而已；就全人發展的目標而言，更是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活動項目之一。

就業勞動與照顧工作，對於人類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社會參與領域。但隨著工業資本主義的快速進展，就業勞動已被視為是人類社會活動的核心（Keane 1988），而照顧工作則不斷的被邊緣化與無給化。就前者而言，人類常花費了相當多的時間於就業勞動，且試圖獲得更多的重分配資源。但在此同時，後者的時間亦被不斷縮短，甚至減少了參與的可能。尤有甚者，許多人在當代資本主義社會中工作的時間不斷延長的结果，不僅未能獲得更多的薪資，反而在收入階層中不斷的下滑，連帶的亦影響其參與家庭照顧工作的時間與生活品質，形成惡性循環。

近年來台灣就業者在勞動市場的時間與收入關係，正呈現出窮忙與富閒的現象。根據李誠¹的研究，台灣男性在 1980 年時，尚呈現出勞工薪資高、工時長；薪資低、工時短的現象。以男性為例，當時最高 90%薪資率的男性員工每小時平均薪資為 316.9 元，平均每週工時為 52.5 小時。最低 10%以下薪資率之男性員工每小時平均薪資則為 61.5 元，平均每週工時則為 49.7 小時。但到了 2005 年時，最高的 90%薪資率的男性勞工每小時薪資上升為 819.8 元，每週工作時數下滑至 44.4 小時。而最低 10%以下薪資率之男性勞工每小時平均薪資只成長至 80.2 元，而每週平均工時卻反而增加到 51.5 小時。

上述的研究成果，呈現了兩種意涵：第一是男性就業者在工作時間與所得收入間的反向分配關係變化；第二則是忽略了對女性在就業時間與收

¹ 參見李誠，〈窮忙與富閒〉，《遠見》，2007 年，第 245 期，頁 270-271。

入分配進行相對應的分析。事實上，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相關的統計資料顯示，1980 年時，男性勞動參與率為 76.36%，女性則為 39.20%。但到了 2007 年時，男性勞動率反而下降為 67.12%，女性則成長為 49.35%。換言之，女性正逐漸增加參與勞動市場就業活動的時間，同時亦承擔起家戶收入的部分或主要來源之一。但在此同時，原本主要從事之家庭照顧活動，卻不一定能在男性工作時數減少之際獲得共同分擔，從而可能形成女性蠟燭兩頭燒之現象。

對社會政策學者而言，勞動市場就業與與家庭照顧工作的平衡，實際上是福利國家制度形塑的結果。以男性家計承擔者模式為主的工業化福利國家，不僅形塑了男性和女性在就業勞動與照顧工作之間的分工關係，亦因所得的有無，而決定了性別之間的依賴關係。

隨著女性在經濟全球化與後工業結構變遷過程中勞動參與的提高，許多西方福利國家開始注意到勞動市場就業勞動與家庭照顧工作重新在制度上尋求新平衡的可能途徑。而台灣亦在婦女運動的長期推動下，於 2001 年立法完成兩性工作平等法（後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其中該法的第四章，即特別立法規範育嬰假、家庭照顧假，以及彈性工時之家庭照顧責任分擔制度。2008 年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更就有關育嬰假之規範，嘗試透過就業保險法的修定增列育嬰津貼之發放，試圖補償暫時退出勞動市場就業以從事家庭照顧工作者（不論男女）的所得，以在就業與照顧之間達成新的平衡關係。

然而該法的制度設計，真能有助於就業和照顧間平衡目標的達成嗎？本文擬透過兩性共同參與就業勞動和照顧工作的論點，分析當前我國勞動市場運作下的就業與照顧分工圖像，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既有的規範與相關改革方案。本文係由五個部分所構成：第一部分是前言。第二部分我們將說明社會結構變遷下，瓦解中的工作與生活平衡關係。透過承認與再分配觀點的雙重檢視，我們試著理解當代福利制度對於就業勞動和照顧工作之間所產生的扭曲關係。第三部分則說明台灣現有的就業勞動與照顧工作之分工價值觀、勞動市場就業與家庭照顧工作的圖像，以及現有性別工作平等法與相關改革方案。第四部分則藉由承認與再分配觀點的檢視，分析現有制度運作與改革方案的問題。最後則是結論，除論述該分析途徑下的制度改革建議外，並指出福利制度，共同參與，以及就業勞動和照顧工作平衡這三者彼此之間的關連與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貳、男性家計承擔者模式的變遷，社會福利制度的形塑，與制度改革的可能途徑

經濟全球化與後工業結構轉型，不僅改變了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的充分就業體制，亦對既有的男女分工模式形成衝擊。然而傳統的男性家計承擔者模式和福利國家的關係是什麼？它如何在社會福利制度的影響下，形成「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如欲透過福利制度的改革，使得男女皆得以共同分擔勞動市場就業勞動與家庭照顧工作，則應在制度設計上注意到什麼？

一、後工業結構變遷、男家計承擔者模式的式微與女性就業成長的趨勢

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西方先進工業國家逐漸建構出達成充分就業目標與社會公民地位理想的福利國家體制。各國一方面透過凱因斯主義的總體經濟需求面管理，利用財政與貨幣政策工具的刺激達成充分就業的目標；另一方面則藉由貝佛里奇式的全民社會保險制度，以確保全體公民的各項風險得以被有效控制。雖然各國在制度的運作上容或有所差異，²但在大戰結束後的廿多年中，該體制的運作在西方工業國家創造了所謂的「黃金年代」(the golden age)。

西方福利國家體制的運作，是建構在大量生產(mass production)模式的基礎之上：透過工業製造業廠商藉由大規模生產線式的管理方式，除了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外，更由於廠商對大量低技術體力勞工的需求，使得大多數有就業意願的勞動市場參與者得以有充足的全職就業機會。而勞動市場的全職工作參與者在充分就業條件得以被滿足的前題下，不僅有能力成為家計承擔者，更得以成為社會保險與社會安全制度在繳費和稅收的主要財務來源。至於社會保險與社會安全制度的運作，則從屬於總體經濟管理。它除了在生命歷程的各個階段扮演風險管理的角色外，更藉由各項給付的支付，使得總體經濟管理中的有效需求得以被維繫在一定的水準。換言之，總體經濟管理得以和社會安全制度形成一套相互支撐的體系，維持戰後福利國家的正常運作。

² 參閱 Gøsta Esping-Andersen,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0)。

傳統福利國家在制度上所形塑之男主外、女主內分工型態，亦在經濟學之新家庭經濟論（new home economics）和社會學的功能論中，獲得了理論的支持與辯護。就新家庭經濟論而言（以 Gary Becker 為代表），其推翻了傳統經濟學將家庭視為消費單位的假定，從而建立了家庭應被視為生產單位的觀點。不論是家庭成員的健康、家庭衛生、情感滿足，或是愉悅感受，都需要個人花費時間和勞力投入加以生產。而在此同時，新家庭經濟論亦藉由經濟學的分工與效率觀點，認為在比較利益法則的影響下，為使家庭效益臻於極大，男性會自願性的決定將時間投注於市場生產活動，女性則投注於家務工作。³相類似的論點亦出現於社會學的功能論觀點之中。功能論者認為，所有的社會制度都是用以滿足社會之基本需要而存在，家庭也不例外。而家庭主要是用以滿足兒童的社會化、後代繁衍、成員身體照養、賦予人們認同，以及給予個人心理支持和安全感等基本需要。而在滿足家庭基本需要的過程中，男性得到女性提供的相關家庭照顧服務，女性則得到男性在勞動市場就業所獲得之收入支持。

惟值得注意的是，在黃金年代中的充分就業目標，是以家戶中的成年男性作為主要對象。成年男性在勞動市場中所獲得的薪資，被視為是家戶經濟的主要來源；女性則被歸類為勞動預備軍，提供不支薪的，與照顧工作相關的家務勞動。這種以「男主外、女主內」為主的家戶內外分工模式，構成了家庭薪資（the family wage）的基礎。這樣的預設，不僅反映在文化傳統，更程度不一地體現在若干福利國家的社會福利與社會安全制度設計理念與實際運作。

經濟學和社會學對於男性家計承擔模式的理論支持，並未能經得起社會結構變遷所帶來的挑戰。隨著一九七〇年代半固定匯率制度的瓦解和兩次石油危機，各國總體面需求管理之政策工具不僅無法達成需求面的刺激，反而更進一步造成停滯性通貨膨脹與失業率的大幅上升。面對生產成本的居高不下，各國的製造業廠商不得不在生產方式上改採彈性生產（或稱為精簡生產（lean production）），以降低成本和提高生產品質。傳統大量生產模式的式微與彈性生產方式的興起，使得人力需求較黃金年代大幅降低。另一方面，服務業雖然逐漸取代了工業製造業而躍居各主要西方資本

³ 參閱喻維欣〈家庭〉，收於王振寰與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出版社，2003年，頁249-279。

主義國家的就業機會成長來源，但在就業型態變遷和技術訓練落差等因素的影響下，新型態的就業需求常未能及時為舊的勞動供給所銜接，因而無可避免的產生了長期失業問題。

長期失業現象的出現，使得上述傳統家庭薪資的預設愈來愈難以維繫，許多國家不僅家戶貧窮的比率大幅上升，女性家戶貧窮化的現象更日益顯現。這些現象意味著既有的家庭薪資預設已不足以因應當前快速變遷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和社會結構。從勞動市場的結構性變遷來觀察，全職的典型工作機會成長陷於停滯，取而代之的是非典型工作機會的大量出現。這種低薪和不穩定工作，往往無法提供家戶經濟足夠的來源，進而造成雙薪家庭的提高。另一方面，教育程度的大幅提升，亦使得女性更積極地投入勞動市場的參與。這種結構性社會變遷，在廿世紀末對既有的家庭薪資制度性與文化性的預設產生巨大的衝擊。

二、女性就業成長下的性別平等困境與既有改革方案的侷限性

社會結構變遷下的女性就業大幅成長，不僅使得既有的男性家計承擔者模式逐漸瓦解，也引發了如何重構當前家戶中性別關係的討論。經濟全球化與後工業轉型，伴隨著大量生產體制的解組，並使得愈來愈多女性得以參與勞動市場中日趨多樣化型態的就業形式。換言之，社會結構的變化，已導致新家庭經濟論和功能論所支持之男性家計承擔者模式出現了式微的跡象。

面對愈來愈多的雙薪家庭，如何使女性能在新的社會結構中，既能求得職業生涯的發展，亦得以自傳統家務照顧勞動中解放，成了英國學者 Rosemary Crompton 的研究焦點。⁴Crompton 從女性就業勞動參與和家庭照顧工作上的變化探討出發，藉由質化與量化的資料佐證，說明女性在家庭中的階級地位與職業生涯發展的變化。Crompton 認為，若國家能在相關制度上放寬對工作時間的管制，使個人（特別是女性）能在就業與家庭之間能有更多的選擇，將有助於減少階級與性別間不平等現象的擴大。這種來自類似於社會民主主義觀點理論的探討，一方面強調了就業活動對個人價值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亦延續了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的福利資本主義架構，

⁴ 參閱 Rosemary Crompton, *Employment and the family: the reconfiguration of work and family life in contemporary socie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將福利給付資格與生產活動緊密結合。而在近來的社會民主主義的觀點中，家庭照顧等服務工作更被認為應從傳統的無償勞動中解放出來，方能夠在後工業結構轉型中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進而使福利資本主義的運作得以在充分就業的狀態下獲得維繫。⁵

Crompton 的研究，有助理解全球經濟結構變遷下的家戶分工變化現象，以及其所受到的限制。社會結構的變遷，使得人們對傳統家戶分工的態度出現了變化，個人不得不在家戶中調整選擇的策略，以積極適應環境的轉變。人們在家戶中的工作與生活之間的衝突，會對家戶中的男女互動產生重要影響。Crompton 認為，當女性逐漸在勞動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的同時，將有助於男性在家務勞動上的分擔。將女性的地位平等與就業活動相連結，是 Crompton 在該書中的核心命題。對 Crompton 而言，去除更多在工時上的管制，使女性能有更多的時間進入勞動市場，遠比家庭福利政策更能達成男性和女性在性別平等上的訴求。

事實上，Crompton 的論證，是將性別平等之訴求與就業活動作了緊密的結合。然而女性就業是否真能解決其在男性家計承擔者模式中的地位低落問題，實不無疑問。女性在後工業結構轉型的過程中，雖擴增了勞動參與的機會與意願，然而彈性化就業選擇的趨勢，以及家務照顧勞動的承擔，卻仍是大多數婦女不得不然的選擇。換言之，女性就業成長的結果不僅未能必然地改變既有的家務分工狀態，反而可能增加女性的工作負擔。

另一位學者 Fraser，則試著從兩種女性主義所主張之家計承擔者改革模式，評析其對性別平等的意涵與影響，它們分別是普涵性家計承擔者模式（universal breadwinner model），以及照顧給予者平等模式（care giver parity model）。⁶所謂的普涵性家計承擔者模式是試圖將女性進一步從照顧者的責任中解放，使得女性得以和男性一樣參與全職就業活動。在男女參與勞動市場就業的同時，家務勞動則由國家與市場中承接而成為主要的提供者。屬於照顧者的就業機會在薪資待遇和社會地位上，應被提升至與家計承擔者相近的水準。因此，透過社會保險制度的設計，社會福利給付水準得以

⁵ 參閱 Gøsta Esping-Andersen,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⁶ 參閱 Nancy Fraser, "After the family wage: gender equity and the welfare state," *Political theory*, 22 (4), 1997, 591-618.

與就業活動相連結，以確保男性和女性在就業記錄上不至產生太大的差異。至於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是個人偏好而未就業者，該模式將提供殘補式的福利給付來滿足這些人的基本需要。

照顧給予者平等模式，指的是藉由福利國家的制度設計支持非形式的照顧工作，進而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該模式主張透過照顧津貼來補貼女性所從事的兒童養育、家務勞動，以及其他相關之照顧工作。在考慮到女性照顧責任的同時，該模式針對照顧者亦提出親職假計畫，使得照顧者得以在自由進出就業活動的同時，不至於喪失社會安全的年資與法定權利。女性即使從事照顧性的家務勞動，其年資亦確保其得以領取如同就業者在失業期間的失業給付一般的層級。至於少數未從事勞動市場就業與家務勞動的男性，則以小於社會保險給付層級之殘補式社會救助給付來加以涵蓋。

Fraser 認為，普涵性家計承擔者模式由於全職工作參與時間較長，其閒暇時間將較傳統模式大幅縮短。且由於女性在勞動市場的就業活動多屬於較低階的服務業工作，故在勞動市場的性別階層化現象仍難以消除。至於照顧給予者模式，由於照顧者工作多屬無給職，雖然藉由福利制度的設計肯定了女性在擔任照顧工作者的價值，但仍無法去除照顧工作次於勞動市場就業活動的性質。⁷從 Fraser 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發現，不論是透過女性參與勞動市場，亦或是透過福利制度保障女性在家從事照顧工作的所得，皆仍有難以克服的困難。換言之，透過經濟獨立的手段，女性並未能真正擺脫性別不平等的待遇。在家務勞動仍被歸屬於女性，且從屬於階層化勞動市場邊緣化位置的狀況未能大幅改變之際，女性進入勞動市場的結果不僅無助於性別地位平等的達成，反而可能造成女性更重的負擔。

三、承認與重分配觀點二元論（perspective dualism）的省思

傳統性別不平等的關鍵，並不在於就業與否，而在於福利資本主義對就業活動與價值的肯定，以及對家庭照顧工作的邊緣化。當代福利國家的運作，將家庭照顧工作視為無償性質，並透過福利制度的運作予以強化。家庭照顧工作的無給化，不僅使得女性的福利保障只能透過依附在男性之下而取得領受資格，同時造成該類工作價值的被貶低。Crompton 雖注意到了社會結構變遷下的個體化現象與自由選擇的重要性，但提高女性就業參

⁷ 同前揭註 6。

與並未能真正解決選擇侷限與邊緣化的問題，反而使得女性的選擇在勞動市場參與的過程中，因女性勞動力的商品化／去商品化而呈現更為窘迫的結果。選擇的範圍不應只是擴大就業活動的參與而已，如何使得家務照顧工作能和勞動市場就業活動具有相同的價值，使得人們在參與不同活動之際，享有同樣的社會安全制度保障，是當代福利改革必須進一步面對的問題。

Fraser 進一步從承認與重分配並重之觀點二元論（perspective dualism）著手，試圖論證既有的性別結構來自於市場和文化之間的制度鑲嵌關係，以及該結構對於男女在性別平等上的負面影響。⁸Fraser 以為，性別平等問題不僅涉及重分配，亦和地位承認有關。首先，從經濟（重分配）的觀點而言，男性和女性構成了支薪之生產性勞動與不支薪之再生產勞動彼此之間根本上的分割。大多數男性主要所擔負之高薪、製造業，且專業性之工作，以及大多數女性所擔負之低薪、勞力密集，且屬家內之照顧性工作，構成了男女如同階級一般的差異。而這樣的性別不正義，必須透過經濟上的再分配議題著手來加以解決。

然而從承認（文化）的觀點而言，性別不平等反映的則是男性中心觀傾向，它是一種文化價值的制度化形式。其伴隨著男性所從事之相關工作的優越性與特權形式，以及對女性所從事之相關工作價值的貶低，並進一步的制度化於法律、社會政策，以及社會習慣和互動之中⁹。換言之，性別不平等不只是根源於重分配的不當而已，更進一步的反映在文化上對男女雙方慣常行為的長時間制度化形塑。

是故，承認與重分配觀點二元論認為在處理性別平等議題時，必須透過重分配與承認議題的交互審視與聚焦，方能有較為清楚的認識。一方面

⁸ 參閱 Nancy Fraser, "Social justice in the age of identity politics: redistribution, recognit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R. Friedland and J. Mohr (eds.) *Matters of Culture: cultural sociology in practic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27-254.

⁹ Brandth 與 Kvande 即從時間體制（time regime）的觀點來分析，認為工業化時代之標準化工時體制，將男性置於一同質性之相互競爭環境當中。男性在此一脈絡中建構其同質性之男性認同（hegemonic masculine identity）之際，往往選擇犧牲作為父親之照顧者責任。換言之，當代的时间體制對於男主外，女主內之文化形塑亦產生了決定性的影響。請參閱 B. Brandth, and E. Kvande, "Care Politics for Fathers in a Flexible Time Culture," in D. Perrons, C. Fagan, L. McDowell, K. Ray, and K. Ward (eds.) *Gender Divisions and Working Time in the New Economy*.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2006), 148-161.

我們可藉由承認觀點界定重分配經濟政策中的文化面向，另一方面亦可運用重分配觀點聚焦於承認議題中的經濟面向。因此，從性別承認的觀點來分析現有之福利國家重分配政策，我們發現性別不平等，實導因於現有福利制度對就業和照顧勞動的二分與對後者價值的貶低。它不僅使得女性被歸屬於家務照顧勞動的範疇，更是造成女性在勞動參與過程被邊緣化和無產化的主要原因。而從性別之間的重分配觀點來分析，男女在福利制度中之所以遭受到差別待遇，關鍵則是在於勞動市場就業與家務照顧勞動參與上的性別區隔，而這是導因於文化承認上長期以來的差別對待，甚至是排除。

進一步來說，Fraser 認為性別平等中有關承認與重分配之制度性鑲嵌問題，必須置於二次戰後以來的意識形態歷史脈絡下來理解，方能有正確的認識，並獲得可能的解決方法（Fraser and Bedford：2008）。Fraser 認為，過去的社會民主主義係將問題焦點鎖定在經濟結構的重分配問題上。透過民族國家在社會公民地位（social citizenship）與給付資格（entitlement）的賦予，具有公民資格身份之國民得以獲得經濟重分配的機會。然而這種決定「誰」具有資格之經濟重分配過程，不僅將社會公民地位和勞動市場就業活動連結在一起，同時亦透過公私領域之畫分，排除了女性在私領域之照顧活動所具有的價值。

然而隨著嶄新自由主義的興起，以及對國際競爭論述的強化，各民族國家已愈來愈無法在既有的政治社群邊界範圍內遂行其既有的重分配任務。另一方面，既有的重分配策略亦突顯了公民在參與上的不合理制度規範。它不單只是既有的經濟結構對男女共同參與就業和照顧活動所形成的障礙，亦或是既有的「男主外、女主內」性別分工文化價值觀對共同參與之否定。

Fraser 進一步論及這種共同參與的結構性限制來源，它包括了「日常政治之代表性不足」（ordinary-political misrepresentation），以及所謂的「不當的問題建構」（misframing）。¹⁰就性別平等議題而言，日常政治之代表性不足意指參與機會的否定，例如：家務照顧工作不被既有的社會福利制度承認其價值，從而造成了從事家庭照顧工作價值的貶低。而不當的問題建構

¹⁰ 請參閱 Nancy Fraser, "Reframing Justi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New Left Review* (36), 2005, 69-88.

則是指涉更深的層次，其進一步泛指對參與政治社群資格之否定。就家庭主要成員的互動而言，不當的問題建構常常指涉了家計承擔者在家庭重大事務的發言權與決策權，從而否定了無償照顧工作者應有的參與權利。

日常政治之代表性不足與不當的問題建構，不僅使我們得以辨識出藉由女性就業以獲得經濟平等地位的理念的侷限性。同時藉由參與平等概念的形塑，更有助於我們將改革的重心置於福利制度中的重分配能力、文化價值，以及參與選擇權利的賦予，從而使社會改革能有助於就業和照顧勞動平衡目標的達成。故在論及性別平等時，我們不只應考量到涉及經濟結構的重分配，以及涉及文化價值的承認問題。如何在制度改革上，使得男女得以在公私領域上兼顧參與機會和參與權利，是未來制度改革的重心所在。

參、台灣家戶中的分工價值觀、婦女就業狀況、與親職假的相關政策發展

認與重分配觀點二元論的討論，使得我們在分析台灣就業勞動與家庭工作的互動關係時，特別應關注三個面向，它分別包括了家戶的分工價值觀，婦女就業狀況，以及現有的親職假和相關政策。就家戶的分工價值觀而言，它代表了台灣男女對於就業和照顧分工的基本態度。然而這樣的態度是如何呈現在勞動市場的就業狀態中？而現有親職假的規範與近來的發展，又是如何在制度上提供就業勞動與照顧工作可能的支持？這些都是我們在以下的討論中欲釐清的重點。

一、台灣家戶中的分工價值觀

台灣家戶中的分工價值觀是什麼？而這種價值觀又形塑出什麼樣的分工樣態和相對應的性別分工策略？根據學者實證研究的資料顯示，¹¹受到台

¹¹ 請參閱莫藜藜與王行〈已婚男性的家庭價值觀及其對家庭的需求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996年，第2期，頁57-144。惟呂玉瑕和伊慶春的研究，則呈現了不同的看法。其透過1995年的全島性資料進行分析，發現1970年代與1990年代的初婚（子女出生前）家庭並未因社會文化脈絡變遷，從而改變夫妻在家務上的分工狀態。夫妻資源的多寡不僅仍持續性的對家務分工產生影響，且丈夫的社會經濟地位在家務分工上仍呈現一致性的性別差異。換言之，台灣並未受到社會結構變遷的影響，而在家務分工上出現明顯的不同。惟該研究仍

灣近年來女性就業成長的影響，「男主外、女主內」的生活方式逐漸受到挑戰。許多男性雖仍持有傳統價值觀，但大部份都能參與家事。然而在參與家事的同時，男女有別依然限制了男性對女性生涯發展的看法。男性仍認為家務主要仍應由女性來承擔。女性就業的重點不在於發展自己的職涯，而是在履行好家務工作之際以貼補家用。

上述家務分工的性別角色價值觀，亦在相關研究中得到進一步的印證與分析。¹²研究結果顯示，家戶中的丈夫並不因妻子就業的工資率及在外工作時間長而多作家務，家庭工作仍被認為是女性專屬之工作項目。而男性之所以願意分擔家務，主要是受到妻子所得份量的影響。換言之，女性在勞動市場就業的所得愈高，男性愈有可能分擔家務工作，否則它仍被認為是女性的專屬工作。

事實上，男性對於家務分工的態度，可能會因女性是否能在勞動市場中獲得就業所得而作動態調整。莫藜藜的研究指出，若丈夫是家中經濟惟一來源時，會傾向只負責女人做不來的家事；但若夫妻兩人都是家中經濟來源時，則轉變為誰有空誰就作的態度。¹³換言之，女性能否獲得就業機會，並負擔部份家計，成了家事分工的重要影響因素。然而，男性在分擔家務工作時，會有明顯的性別區隔現象。賴爾柔與黃馨慧尚進一步指出，已婚男性參與家務工作的情形不僅不普遍，且有明顯的性別區隔取向。其多參與修理水電設備，而較少參與買菜煮飯，清洗衣物，購買日用品，以及照顧小孩等照顧工作。¹⁴黃朗文認為，在長期性別分化的規範影響下，惟有靠教育和經濟資源的獲得，方有機會跳脫傳統的家務分工意識形態。然而社會中的教育體制和經濟體制，似又扮演著強化傳統價值角色的作用。¹⁵

以初婚家庭為主，而未考量到子女出生後對於婦女的資源和社經地位的影響。請參閱呂玉瑕和伊慶春〈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台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台灣社會學》，2005年，第10期，41-94頁。

¹² 請參閱李美玲等〈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2000年，第24期，59-88頁。賴爾柔與黃馨慧〈已婚男性參與家務分工之研究〉。《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1996年，第41期，10-18頁。

¹³ 請參閱莫藜藜〈已婚男性家庭事務分工態度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997年，第3期，頁117-156。

¹⁴ 同前揭註12。

¹⁵ 請參閱黃朗文〈已婚兩性對家務分工意識型態之研究〉。《東吳社會學報》，1999年，第7期，頁81-111。

而在論證女性貧窮問題的成因上，我們亦看到相類似的論點。呂朝賢與鄭清霞認為，女性單親貧窮現象的解決有賴於人力資本的提升，若能取得較佳的工作機會，將有助於緩和與男性單親家戶之間的差距。除此之外，更應在福利政策上考量女性單親家庭依賴者的需要。¹⁶許雅惠則認為，台灣在邁向「社會保險」國家的道路上，未來的福利制度極可能採取以「勞動者身份」為公民權基礎的設計。¹⁷在充分就業的目標下，我們應思考「社會投資」式的發展策略，積極排除婦女可能會遇到的就業障礙（如托育照顧之提供、親職假），以大幅提升婦女參與就業的意願，使其工作者的身份得以獲得保障。除此之外，並應在制度上尊重從事無酬照顧與家務勞動的婦女，給予適當生活水準的生活保障，以防止女性貧窮化現象的惡化。¹⁸

總的來說，台灣既有的文化對於家庭照顧的分工，仍有相當強烈的傳統性別價值觀取向。惟在家戶經濟壓力與日俱增，以及女性教育程度的日益提高下，男性對於家庭照顧工作的參與意願已有提高的跡象。另一方面，女性經濟獨立的趨勢，被認為有助於男性增加參與家務照顧的可能。然而這種意願是否能被反映成具體的行動，尚有待進一步的分析。

二、台灣家戶中已婚婦女的就業狀況分析

從實際的勞動市場參與行為來觀察，台灣家戶在經濟上的維持型態，已逐漸從男性家計承擔者模式，轉變成男女共同承擔家計來源的模式。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資料顯示，到 2006 年為止，我國已婚有偶女性家庭中雙

¹⁶ 請參閱呂朝賢與鄭清霞〈單親家庭與貧窮〉。《臺灣銀行季刊》，2004 年，第 55 卷第 2 期，120-132 頁。

¹⁷ 請參閱許雅惠〈性別、依賴、就業力—臺灣婦女的經濟弱勢與保障〉。《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002 年，第 6 期，123-173 頁。而另一位學者林萬億在論及台灣家庭政策的未來規畫時，則注意到了婦女就業以外的其他可能：包括了家庭經濟安全，社會照顧，社會住宅，以及跨國婚配政策等兼顧不同面向的政策設計，試圖成就多元之家庭形式，並允許各種家庭價值觀的並存。請參閱林萬億〈台灣的家庭變遷與家庭政策〉。《臺大社工學刊》，2002 年，第 6 期，頁 35-88。

¹⁸ 李安妮認為，對女性貧窮的解決方法，除了以家戶為給付單位之福利措施外，尚可透過強化強化的經濟能力加以達成。惟前者是假設所有女性對男性的依賴，並以男性的就業機會保障為主要目標，其建立在家庭內的所有消費都屬於家庭的公共財貨假設上；而後者則是以培養女性的經濟獨立能力，確保女性的工作機會作為主要目標，其建立在家庭內的所有消費都是以所有非居住的消費，本質上都屬於私人財貨的假設上。而雙軌制社會安全制度的假設，則是以後者為代表。請參閱李安妮〈性別與貧窮—家庭內部資源分配的探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98 年，第 10 卷第 2 期，頁 161-190。

薪比例為 37%，而 25 至 34 歲之比率高達 52.2%，這個數字普遍較 2003 年時的 34.3%與 48.2%有明顯成長。而婦女參與勞動市場就業活動的比例雖日漸提高，但性別區隔的現象甚為明顯。¹⁹女性勞動力雖然在某些高階職業的就業比例正在增加，但往往出現男性多擔任監督者之角色，而女性則多從事較基層之職務。換言之，勞動市場的性別階層化現象，使得婦女往往未能在勞動市場中，獲得與男性相同之社會經濟地位。

而在就業參與的特性上，既有的貫時性資料分析顯示，隨著時代的變遷，愈來愈少已婚婦女終其一生不曾參與勞動市場的就業活動。愈來愈多婦女是在婚育前和婚育後都有工作，顯現已婚女性在勞動市場參與提高的同時，仍是以家庭活動作為主要的考量。²⁰另一方面，觀察 1980 年，1990 年和 2000 年三個世代的女性勞動參與歷程，可以發現以下的幾個現象：第一，因婚育離職而未復職者的年齡正逐漸延後；第二，即使因婚育而短暫的中斷勞動參與，但愈年青的世代愈快重返勞動市場；第三，持續參與勞動市場的婦女，除了高教育程度婦女對自我實踐的追求外，尚包括低教育程度婦女在婚前未曾參與，而婚後不得不因經濟壓力投入勞動市場者。這些現象，說明了台灣已婚婦女在勞動參與率逐漸提高現象的背後，承擔家戶經濟的壓力正日益提高。

近年來台灣婦女在二度就業上的大幅成長，以及重返勞動市場的時間日益提早。²¹就前者而言，婦女中斷其就業的原因多是因為家庭而犧牲。就後者而言，家庭經濟對婦女就業的需求日益增加、離職成本的提高，幼兒教育體系的完善與現代小孩較為早熟等，均構成婦女提早重返勞動市場的原因。值得注意的是，重返勞動市場的理由之一，是為了家戶經濟的考量。然而，婦女重返勞動市場的選擇是有限的（除非能擁有較高的學經歷，方能持續就業或是儘速重返勞動市場）。她多半只能選擇非正式部門或彈性化就業，但在此同時，卻往往亦必須負擔絕大部分的家務勞動，造成已婚婦女蠟燭兩頭燒的困境。

¹⁹ 請參閱譚令蒂與于若蓉〈雙元勞動市場模型的運用－兼論台灣婦女就業結構的改變〉。《經濟論文叢刊》，1996 年，第 41 期，10-18 頁。

²⁰ 請參閱李大正與楊靜利〈台灣婦女勞動參與類型與歷程之變遷〉。《人口學刊》，2004 年，第 28 期，109-134 頁。

²¹ 請參閱簡文吟〈台灣已婚婦女勞動再參與行為的變遷〉。《人口學刊》，2004 年，第 28 期，1-47 頁。

因此，為了能有效兼顧就業和家庭照顧，以男性為主、女性為輔的雙薪家庭模式逐漸成了台灣特有的家務分工型態。²²從已婚婦女的勞動參與型態來看，婚前有就業經驗之婦女中，除了約有 45.1% 會先後於結婚及生育階段退出勞動力市場外，亦有高達 43.7% 的婦女持續就業，以及 30.3% 的樣本採取非正式部門的彈性化就業。分析指出，會有如此高比例的婦女採取彈性化就業的主要原因，在於婦女被要求配合家庭照顧之需求，以達成兼顧工作與家庭的雙重目的。

在上述的實證研究中，我們發現家庭照顧仍是大多數婦女的主要工作內容。隨著婚育的持續，婦女往往被要求必須在其能力、時間與可資運用資源的範圍內，同時兼顧賺取家庭收入和作好家庭照顧工作。雖然若干高教育程度婦女藉由參與勞動市場，進獲得了更多的經濟獨立與家戶中性別平等的可能性，但實證現象反映出來的，卻是婦女大量參與非正式部門，並且淪為次級勞動市場的勞動參與者。換言之，台灣婦女並未因參與就業而能真正減輕家庭照顧工作的負擔。這與男性願意在家計共同承擔的基礎上分擔家務照顧工作的價值觀，似呈現出相互矛盾的現象。

三、台灣在親職假上的相關政策

台灣勞動者在照顧工作所能獲得的協助措施主要有三大類：包括了留職停薪之育嬰假、家庭照顧假，以及彈性工時假。根據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女性勞工在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並給予八星期的有給產假。而配偶亦得以獲得三日之有給陪產假。公務人員的產假則包括了產前八日與產後的四十二日，配偶亦得以獲得三日之陪產有給假。

除了和分娩相關的有給產假和陪產假規定外，性別工作平等法尚規定受雇者在每一子女年滿三歲前，得申請最長期間達二年之育嬰假。而公務人員的留職停薪辦法中亦規定，公務人員得基於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照顧本人或配偶之老邁或重大傷病而需侍奉之尊親屬，或是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顧之理由，申請二年的留職停薪，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假期皆屬無給假。另外，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尚有彈性工時之規定：凡受雇於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的受雇者，為撫育未滿三歲之子女，得向雇主請求調整工作時間或是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但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²² 請參閱伊慶春與簡文吟〈已婚婦女的持續就業：家庭制度與勞動市場的妥協〉。《台灣社會學》，2001 年，第 1 期，149-182 頁。

而隨著人口老化與少子女化現象的加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在 2008 年提出就業保險法的修正草案。²³其試圖落實 2006 年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結論，以達「落實性別平等法規定；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目標。根據草案內容的規劃，該法將增列育嬰留職津貼。凡參加該保險之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向投保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而該津貼之發放規劃，是以被保險人撫育每一子女最長發給六個月的育嬰留職津貼，每月按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投保薪資六成計算發給。若夫婦倆都有參加勞保，則可以先後留職停薪，合計最長可領十二個月。在上述提案的規劃下，若以民國 95 年度全體勞工投保平均值 29028 元計算，則在育嬰假期間每個月領取 17417 元，12 個月共計可領 209004 元。該案目前雖已送交行政院院會通過，但考量到該計畫的可長可久，除將分階段實施該計畫外，並將聽取勞資團體、婦女團體及學者專家等意見，以兼顧雇主人力運用及勞工重回職場等衍生而來的相關問題。

肆、勞動市場就業與家庭照顧的平衡－觀點二元論的檢視

以上我們簡單的回顧了台灣家庭對於家務分工的文化價值觀，已婚婦女兼顧就業與家庭照顧工作的現象，以及既有的親職假的法源依據與制度規範內容。而現有的親職假規範在勞動市場就業與家庭照顧平衡上，面臨什麼樣的問題與限制？我們擬從觀點二元論出發，檢視台灣親職假制度與相關改革方案，以釐清該制度在勞動市場就業與家庭照顧平衡目標達成上所遭遇到的問題與限制。

一、重分配的觀點的制度運作及其結構性限制

觀點二元論所側重的第一個面向－重分配，指的是既有的性別分工下所能夠享有的資源重分配。這部分涉及兩個面向，一是婦女在勞動市場中的就業所得，另一個則是退出勞動市場後從事家庭照顧工作的所得。表 1

²³ 該案最早是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案，並由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而後在 2008 年 8 月和 9 月時，勞委會又提出新的修正草案送交行政院院會審議，該案將原本之育嬰假津貼，由原本之五成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增加為六成，其餘則維持不變。故本文之分析將以 2008 年 9 月時的提案為主要分析對象。

顯示，男女在薪資所得不論是在工業部門亦或是在服務業部門，都仍呈現出性別階層化的差異。2002 年時，工業部門男女的平均薪資差異為 14239 元，服務業部門的差異則為 7934 元。而 2007 年時，工業部門男女的平均薪資差異仍是男高於女，其間的差異為 14854 元，服務業部門則仍有 7488 元。換言之，男女在勞動所得上仍存有明顯之勞動市場階層化現象。

而除了在勞動所得外，根據表 2 之歷年就業者之職業別性別統計，截至 2007 年為止，男女的就業比例分別是 57.01% 與 42.99%。換言之，女性就業者的比例已逐漸和男性相接近。然而從職業別來觀察，女性從事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的比例很明顯的和男性有極大的落差，其中 2007 年時男性高達 3.7%，而女性仍只佔 0.79%。和過歷年相比較，成長仍十分有限。女性大部份仍是以擔任事務性工作人員，以及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居多。換言之，勞動市場性別階層化的現象不只反映在薪資，亦反映在勞動市場的職業結構中。

表 1：歷年工業與服務業男女平均薪資 單位：新台幣（元）

年份	部門別	平均薪資（元）	
		男	女
2002	工業部門	44354	30115
	服務業部門	48601	40067
2003	工業部門	45423	30841
	服務業部門	48756	40540
2004	工業部門	46422	31739
	服務業部門	49557	40841
2005	工業部門	47356	32790
	服務業部門	49564	41184
2006	工業部門	48009	33429
	服務業部門	49435	42003
2007	工業部門	48883	34029
	服務業部門	50682	4319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

職場性別階層化對薪資收入的影響，可能的原因之一是來自於人力資

本之差異。換言之，它與女性在教育程度或是個人工作經驗積累的不足有關。然而近來的經驗研究，則反駁了上述的可能。²⁴勞動市場收入性別差異之所以會產生，實際上最主要的因素是性別歧視，其次則是階級位置性的差異，再其次則是從事女性職業，最後才是人力資本的性別差異。

上述的實證研究支持了我們在重分配觀點上的部分論證。首先，性別歧視、階級性位置，以及女性職業等重要因素，反映了勞動市場對女性的排斥性。第二，這種排斥造成了女性在勞動市場參與價值的貶低，並呈現在薪資上的性別不平等。第三，勞動市場資源重分配的不平等，不僅對於女性持續參與勞動市場而言往往產生不利的後果，反而加重女性成為依賴者的可能性。

勞動市場就業的對女性的排斥與性別差異對待，使得女性常被迫中斷其就業歷程，不僅對女性在人力資本的積累上產生惡性循環，更造成女性被認為只適合從事家庭照顧勞動的印象與現象。然而排除不僅僅來自於勞動市場，更導因於既有的福利制度的設計。從親職假的改革方案來觀察，雖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將育嬰津貼的發放納入未來的施政計畫中，然而從財務來源，給付期間與給付額度來看，都尚有檢討的空間。

²⁴ 請參閱陳建志〈人力資本差異或性別歧視？就業市場性別階層化之探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002年，第14卷第3期，363-407頁。

表 2 歷年就業者之職業 單位：%

年	總 計			民意代表、企業 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 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 售貨員			農、林、漁、牧 工作人員			生產有關工人、 機械設備操作工 及體力工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2002	100.00	58.68	41.32	4.49	3.83	0.66	6.87	3.50	3.37	17.58	10.28	7.29	11.01	2.50	8.52	18.94	8.51	10.43	7.39	5.38	2.01	33.73	24.68	9.05
2003	100.00	58.28	41.72	4.46	3.75	0.71	7.09	3.60	3.49	17.92	10.32	7.60	11.09	2.56	8.53	18.98	8.48	10.51	7.14	5.15	1.99	33.33	24.42	8.91
2004	100.00	58.04	41.96	4.56	3.81	0.75	7.42	3.84	3.58	18.13	10.43	7.70	11.30	2.56	8.75	18.89	8.39	10.50	6.42	4.62	1.80	33.27	24.40	8.88
2005	100.00	57.86	42.14	4.51	3.77	0.75	8.00	4.15	3.84	18.45	10.47	7.98	11.39	2.58	8.81	18.77	8.31	10.46	5.81	4.18	1.63	33.08	24.41	8.67
2006	100.00	57.46	42.54	4.47	3.67	0.80	8.22	4.33	3.89	19.08	10.65	8.43	11.26	2.57	8.69	19.05	8.31	10.74	5.35	3.83	1.52	32.56	24.10	8.47
2007	100.00	57.01	42.99	4.49	3.70	0.79	8.41	4.39	4.02	19.62	10.63	9.00	11.00	2.49	8.51	19.08	8.25	10.83	5.16	3.62	1.54	32.25	23.94	8.3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

就給付期間與給付額度而言，目前的育嬰津貼草案允許家戶最長達 12 個月的給付，且給付額度的計算，是以全體勞工就業保險的投保平均薪資乘以 60%。我們以民國 95 年度的投保薪資為基礎計算後（約為 17417 元），和男女平均薪資相比（以工業部門為例，男性平均薪資為 48009 元，女性平均薪資則為 33429 元），即發現兩者差異實在太大。和民國 95 年度的基本工資（17820 元）相比雖較為接近，但育嬰津貼的額度和請領期間，實難以產生鼓勵女性，甚至男性申請的誘因。

而就財務來源來看，其以就業保險基金為主的財務來源，而非以稅收作為主要來源。就制度設計而言，它將之定位為勞動市場就業者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得喪失的積極性補充權利。然而當育嬰和在職並無必然的對應關係之際，對於職場中更為弱勢之失業者或是全職家務照顧工作者，²⁵卻未見在政策上提供相關的積極性給付與協助。此外，這種財務來源的規劃方式，對於在台灣大量採取彈性就業以兼顧家庭照顧工作的婦女，實難以客觀的方式採計其就業時程，從而容易喪失福利權利的法定資格。而更重要的是，只以就業保險作為財源的育嬰津貼制度，無形中仍是將家庭照顧從屬於就業活動之下，從而造成後者的邊緣化。

二、承認觀點下的制度運作及其結構性限制

其次，觀點二元論中的承認，指的是既有的性別文化對於勞動市場就業和家務照顧工作的同等對待和態度。而過去有關的實證研究，皆指出了台灣過去亦是以男主外、女主內為主的分工價值，以及該價值在社會結構變遷的影響下，隨著女性就業的日益成長，男性已更願意分擔家庭照顧工作。因此，如何促進女性就業，以使其經濟獲得獨立，成了國內促進性別平等的重要方案之一。然而家戶中的男性對照顧工作的承認是否真能落實？女性在獲得經濟獨立後，是否即能促使男性進一步參與並分擔家務工作？

從文化承認的觀點來看，男性對家庭照顧工作的參與，不只受到價值觀的影響，尚涉及另一種稀有資源－時間的重分配。表 3 顯示了近年來不同類別之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高於 40 小時的百分比。資料顯示，男女雙方

²⁵ 請參閱馬財專〈回首來時路：育嬰留職津貼的初步思考〉。《社區發展季刊》，2007 年，第 119 期，頁 428-446。

在參與勞動市場的就業時數，高達 9 成以上都在每週 40 小時以上。而有配偶或同居，甚至是有未滿六歲子女者，其每週工作時數高於 40 小時的比例，更較單獨是女性或是男性要來得高。換言之，當女性參與就業的同時，男性並未有較過去更多的時間來參與家庭照顧工作；且以家戶為單位的每週就業時間不僅未曾縮短，反而可能更因家中撫養人口的增加，而有更多家庭長時間在勞動市場從事就業活動。

表 3：歷年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高於 40 小時之百分比

類別 年代	女性	男性	有配偶或同居	有未滿六歲之 子女
2004	93.43%	92.97%	92.12%	96.12%
2005	94.82%	94.76%	94.38%	95.87%
2006	95.60%	96.35%	95.07%	97.30%
2007	92.98%	94.25%	91.50%	95.7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

將上述的官方統計資料，與台灣既有之「男性為主，女性為輔」的就業型態，以及男性願意在女性就業的前題下分擔家庭照顧工作的價值觀相對照，可以發現幾個有趣的現象：首先，男女雙方在就業活動的長時間投入，將使家庭照顧工作的可支配時間，勢必較「男主外、女主內」之型態大幅度減少。故原本由女性承擔的照顧工作，按理應會產生男女相互分擔的型態。

然而在實證上我們並未發現這種結果，反而在台灣產生了「男性為主，女性為輔」佔大多數比例之獨特家計承擔型態。²⁶女性不僅在該型態下被要求兼顧就業和家庭照顧工作，且其就業參與型態亦淪為非正式工作，從而成了次級勞動市場之一份子。當然，我們不能直接推論男性在承認之文化價值上作了虛偽意識的表示，但為何男性與女性平等分擔家務仍是難以達成的目標？

事實上，西方的經驗研究顯示，女性參與勞動市場就業，並不必然就會導致家戶男性分擔家庭照顧工作。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往往仍對男女是否承擔家庭照顧工作扮演關鍵性的角色。²⁷而國內的相關研究亦指出，男

²⁶ 同前揭註 22。

²⁷ 請參閱 Man Yee Kan “Does Gender Trump money? Housework hours of husbands and wives in

性在家務分工上的每週工作時數不僅不到五小時，且擔任的工作性質亦呈現性別區隔現象。²⁸故男女在家戶上性別分工，似乎仍是難以改變的現象。

而近年來立法完成之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否在制度的設計與規範上，有助於改變長期以來的性別分工和不平等現象？該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即是致力於兩性地位的實質平等。故透過親職假（又稱育嬰假）、育嬰留職津貼的發放，以及彈性工時制度的設計，希冀有助於性別實質平等目標的達成。然而我們目前的制度設計是否真有達成在制度上對家庭照顧工作價值的承認，使得男性能有參與的意願？

性別工作平等法在親職假規範上，雖規定在子女年滿三歲前得申請長達兩年之育嬰假，但採取的是留職停薪之規定。換言之，無給假的制度設計，雖賦予了男性或女性皆有分擔照顧義務的可能，但表 2 的資料顯示了在育嬰留職津貼的發放未能落實的情形下，不論男性或女性申請無給育嬰假的可能性均大幅降低，且申請者多以女性為主。對男性而言，申請育嬰假人數與意願的低落是理性選擇的結果：即使法律保障了其職位，但薪資損失和升遷機會的減少，是無可避免的機會成本。²⁹

此外，近年來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人次雖在兩性工作平等法的落實下有了顯著的成長，但申請者多仍集中在較具規模的事業單位中。以 2006 年為例，當事業單位的規模在 250 人以上時，有 45.83% 的事業單位之員工會提出該申請；但當事業單位的規模為 30 至 249 人時，該比例降至 6.18%（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這顯示了受雇者在申請時，仍以現有就業機會的保障作為主要的考量。

Britain,” *Work Employment and Society*, 2008, 22, 45-66.

²⁸ 同前揭註 13。

²⁹ 請參閱洪惠芬〈「照顧者正義」：性別正義不只是法律平等〉。《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03 年，51，頁 95-140。

表 4：歷年申請留職育嬰停薪情形

單位：人

年份	總 計			勞保身分者			軍保身分者			公保身分者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2002	3,150	148	3,002	1,219	59	1,160	21	3	18	1,910	86	1,824
2003	2,607	99	2,508	1,415	41	1,374	34	1	33	1,158	57	1,101
2004	2,942	151	2,791	1,645	59	1,586	30	—	30	1,267	92	1,175
2005	3,481	133	3,348	1,989	50	1,939	34	1	33	1,458	82	1,376
2006	4,299	172	4,127	2,798	77	2,721	45	—	45	1,456	95	1,361
2007	5,024	204	4,820	3,314	108	3,206	43	—	43	1,667	96	1,571

現行無給親職假之制度設計，並未能顯現對家庭照顧工作的重視，從而容易造成該類別工作的女性化與邊緣化。這一方面是該假期屬無給制使然，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制度本身對於家庭照顧必要性的漠視。無給假的規定，在制度上不僅將照顧子女看作是家庭的責任，同時也要求家庭內部自我承擔該項工作義務。而這無形中對男女在家庭中既有的性別分工產生消極放任的態度。在缺少國家相關制度規範與有意識的制度形塑下，既有的男主外，女主內文化將難以被改變。

總的來說，既有的重分配手段與可能的規劃方案，並未能在制度上有助於男女平等目標的達成。就勞動市場而言，性別差異與階層化現象的存在，無形中造成女性在就業活動的被排斥。而與親職假相互搭配的規劃方案中，過短的給付期間和過低的給付額度，以及以就業保險為主的財務來源，亦否定了家庭照顧工作的價值。換言之，從重分配的觀點而言，勞動市場性別階層化的結構不僅未能因育嬰津貼獲得矯正，更在制度設計中隱涵著對家務照顧工作價值的貶低。而從文化承認的觀點來分析，既有勞動市場結構中所蘊涵的性別分工價值，亦將因為重分配制度設計的不適當而難以被扭轉。

伍、結論－承認與重分配之觀點二元論對親職假政策改革方案的啟示

我們在上述的分析中，藉由觀點二元論檢視了親職假既有的制度規範，以及正在草擬中的相關改革方案。配合勞動市場既有結構的探討，我

們發現台灣的親職假制度設計與規劃方案，並未能在家戶中真正達成勞動市場就業與家庭照顧工作的制度平衡。既有的制度規範與草案中，雖然都宣稱試圖達成兩性的實質平等，但不論是在承認亦或是重分配上，兩者都未能真正的將家庭照顧工作與勞動市場就業等量齊觀。而這實際上和男女在制度上被排除參與特定領域有密切關聯。

從個人職業生涯的發展來看，男性申請親職假將面臨職業生涯中斷與升遷之困難，從而造成其申請之障礙。而女性則往往因照顧工作性別化，而被迫犧牲職業生涯的發展而遷就家庭。換言之，對男性而言，現有的親職假制度並未能消極的去除參與家庭照顧工作的承認障礙，也未能藉由重分配途徑產生積極的誘導作用。對女性而言，親職假更因重分配政策規劃的不當，而不僅可能貶低了家庭照顧工作的價值，同時產生變相迫使女性延續家庭照顧工作之性別承認效果。

對台灣的受雇者而言，申請親職假的重大困難，實際上是來自於現有勞動立法的保障未能真正落實，³⁰以致於有意願申請親職假的人數因此而卻步，且往往以在勞動市場處於弱勢的女性為主要的申請者。因此，在政策上除了提供受雇者時間彈性，以使男性有參與照顧工作的可能外，其中一個必要協助則是相關照顧服務使用的建置，使女性得以從照顧工作中解放出來。而為了確保受雇者得以真正擁有該權利的使用可近性，如何在制度上落實保障勞動者職缺，則成了承認照顧工作的另一個重要關鍵。對於申請親職假的員工而言，雇主應有通知申請親職假的受雇者企業營運計畫改變的義務，以提請受雇者及早因應。而對雇主而言，政府亦應有相關的協助措施，以幫助雇主因員工申請親職假而衍生之企業經營和人力資源管理問題。³¹

而在親職假期間，亦應發放適當額度之津貼，以使家庭照顧工作的價值能被肯定。現有的改革方案中，將育嬰津貼的給付與就業保險相連結，試圖肯定照顧者的價值。然而以六成之平均投保薪資作為育嬰津貼的發放額度來看，這種類似水平費率（flat-rate）的給付方式，往往在家戶理性抉

³⁰ 請參閱林佳和〈勞動基準法二十年—過去、現在與未來的十項觀察〉。《律師雜誌》，2004年，第298期，頁49-65。

³¹ 請參閱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Work and Families: *Choices and Flexibility in Government Re-sponse to Public Consultation*, March 15, 2005, United Kingdom. Retrieved September 18, 2008, from <http://www.berr.gov.uk/files/file16317.pdf>

擇的過程中，會傾向由勞動市場中屬於就業弱勢的一方（特別是女性）提出申請，從而犧牲了申請者在勞動市場中的職業生涯發展機會。因此，除了在發放津貼的額度應予適當的考量外，更重要的是考慮到男女在家戶中共同參與並分擔家庭照顧工作的可能性。從過去台灣的實證研究來觀察，女性往往因為在勞動市場重分配過程中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外加既有之社會福利政策未能提供相關照顧的協助，被犧牲的往往是在家庭中屬於經濟弱勢的婦女。是故，政府除了育嬰津貼的發放外，更應強化照顧服務提供的數量與品質，使得男女在分擔勞動市場就業與家庭照顧工作時，能具有更多樣性的選擇。

然而上述所談論的改革方向建議，在政策落實的過程中將無可避免地遭遇到來自經濟全球化論述的挑戰。這種被 Fraser 稱為日常政治代表性不足與不當的問題建構之嶄新自由主義意識形態，往往將照顧工作責任轉嫁為家庭等私領域之責任，試圖弱化國家對市場的干預，以持續公私領域之劃分，從而限制了男女參與之範疇。此外，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先進國家中產階級以上的勞工家庭，亦常透過「以鄰為壑」的手段，將照顧工作以廉價的方式，將成本轉嫁給第三世界的移工，這使得照顧工作被女性化與邊緣化的問題仍難以解決。故在推動平衡就業勞動與家庭工作之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方案時，往往亦涉及了超越既有政治社群邊界之跨國界議題協商。而這有待未來更進一步之研究與政策推動之落實。

男女共同參與，甚至是分擔勞動市場就業與家庭照顧勞動的制度改革方案，對於當代的社會結構變遷與福利改革有著以下的政策意涵：首先，隨著女性就業的成長，家庭照顧工作不再只能由女性承擔，如何使男性漸漸改變舊有的性別承認，並積極擔負原屬女性的照顧工作，是當代福利改革必須面對的課題。第二，福利國家舊有以就業為核心的就業社會典範正面臨危機。面對就業機會的減少，以及大量出現的非典型工作，如何重構二次戰後以來福利國家預設之線性生命歷程，已成了近來福利國家改革的難題。而親職假的制度設計，對於解決當前就業勞動，甚至是家庭照顧工作時間的重分配，將可提供有效的政策工具。第三，福利國家以生產和經濟成長為主的就業參與和福利給付提供，可藉由對家庭照顧工作的肯定，不僅擴展人類社會參與的各個面向，更有助擺脫過去以就業為核心，並進一步邁向後工作社會的理想。³²

³² 請參閱黃志隆與張世雄〈就業成長的達成與社會安全的維繫〉。《歐美研究》，2005年，第35卷第2期，頁405-458；黃志隆〈荷蘭與丹麥彈性安全策略的探討：制度主義的生命歷程政策研究途徑〉。《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008年，第12卷第1期，頁91-144。

引用書目

- 伊慶春、簡文吟(2001)。<〈已婚婦女的持續就業：家庭制度與勞動市場的妥協〉，《台灣社會學》，1: 149-182。
- 李大正、楊靜利(2004)。<〈台灣婦女勞動參與類型與歷程之變遷〉，《人口學刊》，28: 109-134。
- 李安妮(1998)。<〈性別與貧窮—家庭內部資源分配的探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0, 2: 161-190。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24: 59-88。
- 李淑容(2006)。<〈貧窮女性化之研究：兼論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庫之使用〉，《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8: 57-87。
- 李誠(2007)。<〈窮忙與富閒〉，《遠見》，245: 270-271。
- 呂玉瑕、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台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台灣社會學》，10: 41-94。
- 呂朝賢、鄭清霞(2004)。<〈單親家庭與貧窮〉，《臺灣銀行季刊》，55, 2: 120-132。
- 林佳和(2004)。<〈勞動基準法二十年—過去、現在與未來的十項觀察〉，《律師雜誌》，298: 49-65。
- 林萬億(2002)。<〈台灣的家庭變遷與家庭政策〉，《臺大社工學刊》，6: 35-88。
- 徐宗國(1993)。<〈女人和男人的工作與家庭—攸關時間〉，《婦女與兩性學刊》，4: 175-206。
- 洪惠芬(2003)。<〈「照顧者正義」：性別正義不只是法律平等〉，《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1: 95-140。
- 唐先梅(1996)。<〈什麼是家務工作？—家務工作本質初探〉，《空大生活科學學報》，2: 209-236。
- 唐先梅(1997)。<〈家事分工理論模型—從層級觀點的思索〉，《空大生活科學學報》，3: 63-90。
- 唐先梅(1998)。<〈從家庭發展觀點探討雙薪家庭兩性工作、家事及休閒時間的分配〉，《中大社會文化學報》，6: 75-112。
- 馬財專(2007)。<〈回首來時路：育嬰留職津貼的初步思考〉，《社區發展季刊》，

- 119: 428-446。
- 莫藜藜(1997)。<〈已婚男性家庭事務分工態度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 117-156。
- 莫藜藜(1998)。<〈從已婚男性對幼兒照顧之需求試論「工作與家庭」之托育政策〉，《社會發展季刊》，87: 157-169。
- 莫藜藜、王行(1996)。<〈已婚男性的家庭價值觀及其對家庭的需求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 57-114。
- 陳建志(2002)。<〈人力資本差異或性別歧視？就業市場性別階層化之探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4(3): 363-407。
- 葉郁菁、馬財專(2007)。<〈工作與家庭的兩力拉扯～護理人員的托兒照顧〉，《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2: 125-140。
- 許雅惠(2000)。<〈家庭政策之兩難－從傳統意識型態出發〉，《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4, 1: 237-289。
- 許雅惠(2002)。<〈性別、依賴、就業力－臺灣婦女的經濟弱勢與保障〉，《臺大社會工作學刊》，6: 123-173。
- 黃志隆(2008a)。<〈女性就業，經濟獨立與性別平等〉，《台灣社會福利學刊》，6, 2: 213-217。
- 黃志隆(2008b)。<〈荷蘭與丹麥彈性安全策略的探討－制度主義的生命歷程政策研究途徑〉，《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2, 1: 91-144。
- 黃志隆、張世雄(2005)。<〈就業成長的達成與社會安全的維繫－荷蘭社會改革的理論爭議和政策意涵〉，《歐美研究》，35, 2: 405-458。
- 黃朗文(1999)。<〈已婚兩性對家務分工意識型態之研究〉，《東吳社會學報》，7: 81-111。
- 喻維欣(2003)。<〈第十章：家庭〉，收於王振寰與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頁 249-279)，台北：巨流出版社。
- 勞工保險處(2008)。<〈「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大放送，行政院婦幼節最佳賀禮〉，下載自 http://www.cla.gov.tw/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61370c4:353c，下載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
- 劉梅君、焦興鎧(2004)。<《各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 劉錦添、江錫九(1997)。<〈台灣有偶婦女時間分配型態之實證研究〉，《人文及

- 社會科學集刊》，9: 1-29。
- 鄭清霞、洪惠芬（2005）。〈養育責任的集體分擔－公共財與外部性的分析〉，《臺大社工學刊》，10: 55-112。
- 賴爾柔、黃馨慧（1996）。〈已婚男性參與家務分工之研究〉，《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1: 10-18。
- 譚令蒂、于若蓉（1996）。〈雙元勞動市場模型的運用－兼論台灣婦女就業結構的改變〉，《經濟論文叢刊》，24, 2: 275-411。
- 簡文吟（2004）。〈台灣已婚婦女勞動再參與行為的變遷〉，《人口學刊》，28: 1-47
- 簡文吟、薛承泰（1996）。〈台灣地區已婚婦女就業型態及其影響因素〉，《人口學刊》，28: 1-47。
- 簡文吟、伊慶春（2001）。〈台灣家庭的動態發展：結構分裂與重組〉，《人口學刊》，23: 1-47。
- Bovenberg, A. L. (2005) Balancing work and family life during the life course, *De Economist*, 153: 399-423.
- Brandth, B. and E. Kvande (2006) Care Politics for Fathers in a Flexible Time Culture. In D. Perrons, C. Fagan, L. McDowell, K. Ray, and K. Ward (eds.) *Gender Divisions and Working Time in the New Economy* (pp. 148-161) .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 Crompton, R. (2006) *Employment and the family: the reconfiguration of work and family life in contemporary societies*. NY.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2005) *Work and Families: Choices and Flexibility in Government Response to Public Consultation*, March 15, 2005, United Kingdom. Retrieved September 18, 2008, from <http://www.berr.gov.uk/files/file16317.pdf>
- Ellingsæter, A. L. (1999) Dual breadwinners between state and market. In R. Crompton (ed.), *Restructuring gender relations and employment: the decline of the male breadwinner* (pp. 40-59) .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sping-Andersen, G. (1990).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Esping-Andersen, Gøsta (1996) After the golden age? Welfare state dilemma in a global economy. In G. Esping-Andersen (ed.) *Welfare states in transition*

- (pp. 1-31) . London: SAGE.
- Esping-Andersen, Gøsta (1999)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sping-Andersen, Gøsta (2000) Note and Issues: Interview on Postindustrialism and the future of the Welfare State, *Work, Employment & Society*, 14, 4: 757-769.
- Fraser, N. (1989) Women, welfare, and the politics of need interpretation. In N. Franser, *Unruly practices: power, discourse, and gender in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pp. 145-160) .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Fraser, N. (1997) After the family wage: gender equity and the welfare state, *Political theory*. 22, 4: 591-618.
- Fraser, N. (2004) Social justice in the age of identity politics: redistribution, recognit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R. Friedland and J. Mohr (eds.) *Matters of Culture: cultural sociology in practice* (pp. 227-254) . NY.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raser, N. (2005) Reframing Justi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New Left Review*. 36: 69-88.
- Fraser, N. and K. Bedford (2008) Social Right and Gender Justice in the Neo-liberal Moment: a Conversation about Welfare and Transnational Politics. *Feminist Theory*. 9, 2: 225-245.
- Kan, Man Yee(2008) Does Gender Trump money ? Housework hours of husbands and wives in Britain, *Work Employment and Society*, 22: 45-66.
- Lewis, J and S. Giullari (2005) The Adult Worker Model Family, Gender Equality and Care: the Search for New Policy Principles and the Possibilities and Problems of a Capabilities Approach, *Economy and Society*, 34, 1: 76-104.

The exploration of Taiwan's parental leave and the reform program : the examination of a theory perspective

Chih-Lung Huang^{*}

Abstract

How to balance work and life along the continuation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post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has been the research focus of social policy academic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institution of parental leave and its reform program in Taiwan from Nancy Fraser's perspective dualism-redistribution and recognition. The research result appears that the policy and reform program can't make men to share the family care work on the perspective dualism. It is the key point that makes men and women undertake the employment labour and care work through the joint participation for future reform.

Key words : Employment labour 、 Care work 、 Parental leave 、 Redistribution 、 Recognition 、 Participation

^{*}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I-Shou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09 年 7 月
第三卷第二期頁 31-72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uly 2009, Volume 3, No. 2, pp.31-72

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與其影響因素研究

翁毓秀*

摘 要

本研究旨在了解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及了解哪些因素影響其生活滿意度。本研究為量化研究，採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樣本以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進行抽樣，抽取 1219 個樣本。問卷資料以郵寄問卷方式與電話訪談方式取得。問卷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基本人口資料、生活狀況資料與生活滿意度等。生活滿意度之內容包括生活與經濟、醫療與復健、人際關係、就學與就業等。

資料經 SPSS 12.0 統計軟體進行分析，顯著水準為 $P < .05$ 。在基本人口變項方面，年齡、教育狀況、婚姻狀況與障礙等級在生活滿意度上呈顯著差異；性別與致障年數在生活滿意度上未呈顯著差異。在生活狀況變項方面，居住狀況、行動能力與家庭收支等三個變項均在生活滿意度上呈顯著差異。為了解哪些因素能有效預測生活滿意度，以逐步迴歸方式進行生活滿意度的預測發現，行動能力、家庭收支、教育程度、居住狀況與年齡等五個變項依序進入方程式；即對生活滿意度上具顯著預測力的因素。在五個預測生活滿意度的因素中，以行動能力為最重要。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

關鍵詞：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行動能力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系副教授。

壹、前言

自身心障礙者福利體制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完成立法程序後，進入新的里程碑。96 年 7 月部分條文修訂通過並改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使身心障礙者福利的推展在台灣社會福利發展上更具有積極的重要意義。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96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計有 102 萬 760 人，較 95 年底增加 4.05%；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為 4.45%，較 95 年底增加 0.16 個百分點，比率逐年上升。目前身心障礙者福利不論任何一種障礙別，通常包括：現金補助、教養或養護機構安置、職業訓練和就業保障、醫療復健、就學安置與教育保障及社會福利服務等六大項目。

根據新修訂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 5 年舉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辦理調查的目的在於了解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與需求，政府藉以做為預算的編列及規劃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重要參考。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能夠適度反應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對身心障礙者生活所需所提供的協助與帶給身心障礙者直接且具體的生活感受，是非常具有參考價值的。

檢視國內有關身心障礙者的文獻多聚焦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無障礙環境的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的執行、身心障礙機構管理、輔具資源、社區照顧、身心障礙服務民營化、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及各縣市政府所完成的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報告等等議題上（王國羽，2002；林昭文，劉淑貞，2002；林昭文，朱貽莊，2002；黃源協，2002；林宏熾，2002），鮮少發現以身心障礙者為研究對象進行深入的實證研究。從少數研究中，雖然了解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需求及生活滿意狀況、但在台灣地區並未見有關探討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影響因素的相關研究。本研究係利用 2004 年某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之便，同時收集了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的資料，深入探討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的影響因素，以幫助政策規劃者與實務工作者更深入了解身心障礙者在現有的福利服務與協助下，他們對生活的滿意程度。同時，了解哪些是影響生活滿意的重要影響因素，以做為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的優先改善項目參考依據。^{**}

^{**} 感謝二位身心障礙者福利的學者與一位實務工作者在 96 年度台灣社會福利研討會上對本文的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身心障礙者福利現況

在社會福利領域裡所謂從”搖籃到墳墓”的概念不外乎是想讓所有國民在有生之年能得到基本的生活滿足。對社會中相對處於弱勢的身心障礙者更形重要。身心障礙者福利自從 1980 年的殘障福利法，經多次修法後成為現行的版本，即 2007 年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台灣地區自 1997 年修正通過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實施體制由福利部門主導的福利服務輸送，轉變為廣泛的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個別權利為主的體制（王國羽，2002）。

1993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準則（Standard Rules for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基本權利的實質政策。聯合國並進一步將準則改變為行動綱領，其中最重要的三個部分是：預防、復健與機會均等。聯合國的會員國再依據此三原則提出各國之具體政策。聯合國在 1993 年之社會發展會議中，特別強調身心障礙者的參與和機會均等，同時也強調社區照顧的概念與原則（United Nations，1993）。我國雖然並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在身心障礙者走上街頭，訴諸社會要求他們的基本工作權利與福利要求，影響了政府對身心障礙者福利的重視，促成了身心障礙者福利的多次修法。

199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通過後，將身心障礙者各項需求與權利的保障，依性質劃分給不同的行政主管機關。就各主管機關負責提昇特殊人口的福利需求。由於身心障礙人口的特殊性質，政府需要承擔許多角色與任務，因為其他部門幾乎是不可能承擔。換言之，對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政府除以公權力強制推動外，似乎沒有其他有力的方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中敘述，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負責身心障礙者個人資料之建立，身心障礙手冊之核發、托育、養護、生活、諮詢、育樂、在宅服務等福利服務之規劃及辦理；衛生主管機構主管身心障礙者之鑑定、醫療復健、早

期醫療、健康保險與醫療復健輔助器具等規劃及辦理事宜；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教育所需，特殊教育教材、教學，輔助器具之研發，特殊教育教師之檢定等規劃及辦理事宜；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就業保障、薪資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劃與辦理；其他如建設、工務、國民住宅、交通與財政等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務辦理相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

國內身心障礙者保護政策實施的行政體制，依其目的性質分派給不同的部會主管（內政部社會司，1999），配合身心障礙者不同人生階段的發展需要，由原來的社政單位主導的服務體制改變為依不同性質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亦明定在中央與地方政府設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負責橫向聯繫與協調的業務。換言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在修法之後，政策服務輸送體制改變為垂直分工，從中央到地方，不同單位依其不同目的事業主管範圍形成單向行政體系來提供服務。因此，醫療、教育、就業、住宅、交通與無障礙空間設施改善都各自形成不同的行政作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法令的設計以中央到地方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服務範圍做為垂直分工的依據，而橫向的連結則以各級之「身心障礙保護委員會」為推動的機制，除此之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五條中規定，各級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個別化服務制度，經由專業人員之評估，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服務；個別化專業服務制度包括：個案管理、就業服務、特殊教育、醫療復建等制度。個案管理的技術是社會工作領域裡主要的實務技術，經常被運用於多重問題的個案，例如身心障礙者；同時，個案管理技術也常用於多種資源間的協調與整合上。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尤其是恆久性失功能者，如智力障礙或發展遲緩者等，他們永久性的需要各式各樣的福利服務在人生的各個不同階段，橫向協調整合各式服務的個案管理師就更形重要了。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實施後，雖然各級政府均成立「身心障礙保護委員會」，做為橫向聯繫與協調整合的機制，雖然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並未規範每年召開會議的次數，也許可以在下次修法時考慮明文規定開會次數，已使委員會能發揮實質的功能。

政府目前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的福利措施包括：津貼補助、個別化專業服務、生涯轉銜服務管理整合、社區照顧服務、機構照顧與管理、輔具資源服務整合、發展遲緩兒童照顧、推展無障礙環境、財產信託制度、建立

服務網絡及其他服務措施等（內政部社會司，2002）。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對未獲收容安置於機構中的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障礙等級給予兩千至六千之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依據同一辦法，依據相關規定領取托育養護服務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依據「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補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的醫療與復健及補助器具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亦可依據「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申請保險費用的補助。補助辦法依照障礙等級給予不同比例之補助，其補助標準為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其他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多為提升服務專業、服務效率與管理、提昇機構照顧品質及推動社區照顧服務、促進服務資源整合等等。

二、身心障礙人口狀況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96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計有 102 萬 760 人，較 95 年底增加 4.05%；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為 4.45%，較 95 年底增加 0.16 個百分點，比率逐年上升。身心障礙人口中，男性 59 萬 306 人占 57.83%，女性 43 萬 454 人占 42.17%。

若就各縣市的身心障礙人口數而言，以台北縣的 12 萬 7,731 人最多，其次為台北市的 11 萬 4,682 人，桃園縣的 6 萬 8,429 人為第三位。就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占人口比率而言，比率高的前三位依序為臺東縣 8.2% 最高，雲林縣 7.7% 次之，花蓮縣 7.6% 居第三。

就障礙類別而言，以肢體障礙者 40 萬 2,983 人占 39.48% 最多，聽覺機能障礙者 10 萬 8,856 人占 10.66% 次之，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0 萬 4,282 人占 10.22% 居第三，餘依序為多重障礙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智能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失智症者、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及自閉症者等；各障礙類別人口數與 95 年底比較，以自閉症者增加 16.52% 最高，失智症者增加 15.89% 次之，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增加 7.93% 居第三。

就身心障礙等級而言，96 年底身心障礙人數以輕度障礙者 36 萬 5,070 人占 35.76% 最多，中度障礙者 35 萬 1,966 人占 34.48% 次之，重度障礙者 18 萬 8,130 人占 18.43% 居第三，極重度障礙者 11 萬 5,594 人僅占 11.32%；若與上年底比較，則以輕度障礙者增加 5.90% 增幅最大，極重度障礙者增幅 5.20% 次之。

就身心障礙年齡而言，0 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及 12 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身心障礙者，主要均以智能障礙者分別占 31.07%及 41.53%最多、多重障礙者分別占 18.53%及 15.67%次之、肢體障礙者分別占 12.69%及 12.45%居第三；18 至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則集中於肢體障礙者占 40.87%最多、慢性精神病患者占 15.16%次之、智能障礙者占 11.21%居第三；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則以肢體障礙者占 41.88%最多、聽覺機能障礙者占 18.24%次之、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占 11.67%居第三。各年齡層之身心障礙人口占各該年齡層總人口之比率均較 95 年底增加，其中又以 65 歲以上之比率增加 0.52 個百分點最多。

三、生活滿意度之測量

國內外學者對於生活滿意度的研究相當豐富，對於生活滿意度涵義依研究對象之不同而有少許的出入。生活滿意是“福祉”(Well-being)的核心結構(Diener, 1984)，也是文化與人格心理學家非常有興趣研究的議題之一(Diener, Oishi & Lucas, 2003)。國內外學者對於生活滿意度的界定，大都強調個人整體生活經驗的主觀感受(蔡長清, 2001；林佳蓉, 2001；Gregg, 1996；Hollis, 1998)，也有學者強調生活中的期望目標或理想生活目標與實際生活情況是否一致的認知與評價(黃心珍, 1995；賴爾柔, 1998；Brandmeyer, 1987；Henry, 1989；Edginton, et al., 1995)。

生活滿意度的概念常被運用在不同研究對象上，例如：在高齡人口上(趙淑員, 2006；林淑敏, 2005；劉靜軒, 2005；林麗惠, 2004；葉淑娟, 2004；簡素枝, 2003；吳郁銘, 2003；范涵惠, 2001；葉長清, 2001；許伊琍, 1992；Subasi & Hayram, 2005；Beutel, Miltink, Hauck, Auch, Braehler & Weidner, 2005)等等，除上述之外，也有多項研究以生理或心理疾病的病患為研究對象或以特定職業人口為研究對象的研究。

國內外也發展出多項生活滿意度的量表，包括：生活滿意度量表(The Satisfaction with Life Scale)(Diener, Emmons, Larson & Griffin, 1985)；生活品質量表(The Quality of Life Inventory)(Frisch, 1994)；生活滿意度—台灣版(Wu & Yao, 2005)；及程又強(1986)修訂自郭麗安的「老人心理適應問題問卷」的生活滿意度量表及黃國彥與鍾思嘉(1987)的生活滿意度等等。

生活滿意與生活品質的概念十分相似。Goode 與 Hogg (1994) 稱生活品質具強烈的主觀性；Taylor 與 Bogden (1990) 亦稱生活品質是一主觀的體驗，包括個人生命的滿意程度、知足的感受及自我實現的體會。National Institute of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Research (引自鈕文英 與 陳靜江，1999) 指生活品質是一個人對自己生活的感受與評量；Matikka (1994) 指出生活品質是個體被達到與沒被達到的需求與願望之間的差異。Stark 與 Goldsbury (1990) 稱生活品質是「一般幸福感」(general well-being) 與整體生活的滿意度、快樂感、知足感、或成就感是相同意義的。Karen, Lambour 與 Greenspan (1990) 稱生活品質是滿足個人獨特需求與願望及適應其生活型態的能力。

由於身障者復健方案的成效受到重視，也連帶著使生活品質的概念也被帶入重要的殘障政策與研究領域 (Hughes & Hwang, 1991)；但是文獻上未呈現出任何測量個人的生活品質或個人生活品質判斷上的一致性 (Dennis, Williams, Giangreco, & Cloninger, 1993; Halpern, 1993)。也有學者認為生活品質應該是強調是一個人一生的遠景 (Stark & Faulkner, 1991)。

生活滿意度或生活品質，或健康量表等量表的設計大多以立克特式 (Likert Scale) 量表的模式來設計，以測量程度上的差異。個別量表的向度大致包括：工作、經濟、安全、社會與人際關係、家庭關係、朋友關係、一般生活狀況、健康、休閒活動等等；對於高齡人口或疾病的研究對象，有些問卷會增加日常生活項目 (Activities & Daily Living, ADL) 等或建構病人滿意問卷 (Patient Satisfaction Questionnaire)。在國內各項「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中，也常會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各生活向度上的滿意度狀況為研究內容。本研究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係由生活與經濟、醫療復健、人際關係、就學與就業滿意等五個項度。整體生活滿意度量表的建構將於研究設計部份中說明。

四、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的相關因素

林宏熾 (2000) 曾整理信效度較高的美國有關身心障礙者的研究，歸納出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的可能因素包括：障礙程度、障礙類別、性別、生理年齡、家庭因素、社區因素、教育程度、離校時間長短、高中時期的教育經驗、適應行為與職業教育訓練與發展等等。由於篇幅限制，以下僅列舉與本研究相關的因素。

1. 障礙程度

重度身心障礙青年較輕度與中度的青年，不容易獨立自足生活，不容易從事競爭性的工作，容易遭遇社會孤立，容易得到社會福利。障礙程度越高其生活品質普遍也越低（Hasazi, Gordon & Roe, 1985；Johnson, Bloomberg, Lin, McGrew, Bruininks & Kim, 1995；Lin, 1995）。

2. 障礙類別

不同障礙別會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中度智障較重度智障青年有較佳的生活品質。視覺或聽覺障礙較其他類別的身心障礙者有較成功的轉銜、較低的退學率與較高的獨立生活能力（Heiden, 1989；Neel, Meadows, Levine & Edgar, 1988；林宏熾, 2000）。

3. 性別

男性身心障礙者較女性身心障礙者有較高的就業率、生活較獨立自主等；但男性身心障礙者較女性身心障礙者容易感到快樂，並在工作上得到成就感；而女性身心障礙者較男性身心障礙者容易在社交與休閒活動項目中感到快樂與滿意（Hasazi, et al 1985；Halpern, 1993；Wagner et al., 1991）。

4. 年齡

年齡與生活品質的關係，研究結果並不一致。有些研究發現，年齡越長者生活品質越佳，越不容易有心理疾病；但也有研究發現，年齡越長越容易經歷社會孤立（Johnson, Bloomberg, Lin, McGrew, Bruininks & Kim, 1995；Toswill, Tuck & Wilson, 1991）。

5. 教育程度

年齡與生活品質是有關的。學歷越高生活品質越高（Johnson et al., 1995；Zigmond & Thornton, 1985；Wagner et al., 1991）。

叁、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量化研究，研究資料的收集係以郵寄問卷與電話調查方式合併進行。樣本架構（sampling frame）母群體，係由委託單位提供，為 2003 年十二月底設籍於某縣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名冊，共計 57,228 人。研究預

計至少要有 2.0% 以上的樣本。委託單位所提供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名冊，大多數具有聯絡電話資料，雖然不一定是本人的電話號碼，也有的是手機號碼，但是多數都還可以輾轉連絡上。對於完全無法用電話聯絡的樣本，只好捨棄。茲將抽樣方法與樣本取得過程及研究工具描述於後。

一、抽樣方法

本研究依據各障別所佔母群體百分比，以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抽取 4% 為正取樣本，並另外抽取 2% 為備用樣本。對於身心障礙者人數非常稀少的類別，例如：顏面傷殘、植物人、痴呆症、染色體異常等類別以加倍抽樣，以使這些類別包含於樣本中。在跑統計資料的時候再透過加權的過程，讓樣本代表母體的權重回復到該類別占母體原來的比重。

二、樣本取得過程

1. 首先針對抽出的身心障礙者樣本，逐一進行電話聯絡，說明研究相關資訊（包括委託單位、調查目的、執行單位與問卷內容等）。徵詢其接受電話或郵寄問卷調查的意願，再依據樣本意願處理。本人願意接受電話調查者，立即在線上完成。大約有 17% 的樣本是以電話調查方式完成的。
2. 電話聯絡時，對於在不同時段（早上、中午、晚上）電話聯絡三次都未連絡上的樣本，視為「無法聯絡」，約佔正取樣本的 15%。對於不願意接受郵寄問卷調查，也不願意接受電話訪問調查者，視為「拒訪」，拒訪約佔正取樣本 18%。
3. 在郵寄問卷寄出兩週後，開始電話催收問卷。若問卷遺失，就再郵寄一份，並囑咐在一週內寄回。可能由於事前的聯絡，加上催收之後，郵寄問卷回收率為 55%。由於問卷寄出前即用電話聯絡過，並得到願意配合的回答才寄出問卷，因此郵寄問卷回收率才能提高。
4. 為維持各障別回收樣本所佔比例與母群體比例相符，並使樣本具代表性與推論性。各障別正取樣本不足使用時，才使用各障別的備用樣本。樣本來自備用樣本的約佔樣本數的 19%。
5. 研究明確要求儘可能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有些障別的確不可能由本人回答，例如植物人、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視障、聽語障等。有填寫困難者，請由主要照顧者詢問受訪者的意思，而由主要照顧者代為填寫；

完全無法回答或表達意見的受訪者則以主要照顧者為調查對象。最後總計回收樣本 1219 位，其中有效樣本 1200 份。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研究工具是調查問卷，問卷設計與內容分析，係參考台閩地區八十九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調查、台南市九十二年身心障礙者對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分析及台東縣九十二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等研究問卷綜合而成，以期能收集完整的資料。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量表包括：身心障礙者生活及經濟狀況、醫療復健、人際關係、就學狀況與就業狀況等五個層面的生活滿意度。

本研究工具初步形成後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量表的信效度檢驗過程，依據項目分析、效度與信度檢驗分別進行。

1. 項目分析

為了解調查問卷中的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量表的適切性與題目的鑑別力，本研究進行項目分析，即量表總分的高分組（前 27% 的受試者）和低分組（後 27% 的受試者）在每一題平均數的差異比較（即 t 考驗），若達顯著差異，則表示該題目具一定的鑑別度而予以保留，反之則予以刪除（邱皓政，2006；葉重新，1999）。經統計分析結果，二十七個項目之平均數的差異比較（即 t 考驗），均達 $p=.000$ 的顯著差異，顯示各題項的鑑別度良好。

2. 效度

在效度的檢驗上，以建構效度與內部一致性來檢驗之。

（1）建構效度

在項目分析後以因素分析建構量表的建構效度。在進行因素分析時，需先檢驗取樣適切性量數 KMO（Kaiser-Meyer-Olkin measure）及 Bartlett 球形考驗，以了解資料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檢驗結果 KMO 值達 .948；Bartlett 的球形檢定值為 51118.473，達顯著水準（ $p=.000$ ）（見表一），顯示研究資料取樣適當且可以進行因素分析（邱皓政，2006）。

表一、生活滿意度量表 KMO 與 Bartlett 檢定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948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51118.473
	自由度	351
	顯著性	.000

在檢驗 KMO 之後，採用主軸因子萃取法進行因素分析，分別萃取五個因素，各題項的因素負荷量皆大於 .4（見表二），顯示良好的因素結構與建構效度。五個因素累積的解釋變易量為 86.27%。

（2）內部一致性

生活滿意度量表經因素分析取得五個因素，並以五個分量表進行量表的內部分析。內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檢驗量表內部是否測量同一概念，以求取五個分量表分數與總量表分數間的相關。由表三得知，五個分量表與總量表間的相關係數分別為 .88、.84、.88、.31 及 .44（ $p < .01$ ），亦即五個分量表與總量表間有中至高度的顯著相關。這表示生活滿意度量表有不錯的內部一致性。

3. 信度

項目分析是在考驗一個測驗量表個別題目的可靠程度，信度分析則是在評估整份量表的可靠程度。一份量表通常可以區分為多個次量表，用以測量某一概念的不同層面，例如：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量表分為生活面、醫療面、人際面、就學面與就業面等五個不同的向度，因此，信度評估除了針對整份量表來進行檢測之外，還必須就不同的分量表來進行。由表四可知，生活滿意度量表整份量表及各分量表之信度 Cronbach's Alpha 值。根據 Cronbach's Alpha 值，本量表之總量表及各分量表信度均極高。

表二、生活滿意度量表之因素分析結果

	因子				
	1	2	3	4	5
就業 3	.965				
就業 5	.963				
就業 4	.962				
就業 7	.956				
就業 6	.951				
就業 1	.946				
就業 2	.945				
生活 2		.814			
生活 1		.799			
生活 5		.788			
生活 3		.783			
生活 6		.737			
生活 4		.732			
醫療 5			.812		
醫療 4			.804		
醫療 3			.800		
醫療 2			.765		
醫療 1			.745		
就學 3				.973	
就學 1				.969	
就學 2				.962	
就學 4				.944	
人際 3					.702
人際 4					.694
人際 2					.666
人際 5					.656
人際 1					.651
特徵值	11.988	6.371	3.422	1.179	1.002
解釋變異量	44.402	23.598	12.672	4.368	3.711
累積解釋變異量					88.752

表三、生活滿意度分量表與總量表間之相關

		滿意總	生活總	醫療總	人際總	就學總	就業總
滿意總	Pearson 相關	1	.883**	.837**	.882**	.312**	.444**
	顯著性 (雙		.000	.000	.000	.000	.000
	尾) 個數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生活總	Pearson 相關	.883**	1	.743**	.775**	.208**	.184**
	顯著性 (雙	.000		.000	.000	.000	.000
	尾) 個數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醫療總	Pearson 相關	.837**	.743**	1	.753**	.151**	.117**
	顯著性 (雙	.000	.000		.000	.000	.000
	尾) 個數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人際總	Pearson 相關	.882**	.775**	.753**	1	.175**	.219**
	顯著性 (雙	.000	.000	.000		.000	.000
	尾) 個數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就學總	Pearson 相關	.312**	.208**	.151**	.175**	1	-.108**
	顯著性 (雙	.000	.000	.000	.000		.000
	尾) 個數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就業總	Pearson 相關	.444**	.184**	.117**	.219**	-.108**	1
	顯著性 (雙	.000	.000	.000	.000	.000	
	尾) 個數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表四、生活滿意度總量表與各分量表之信度

	信度 Cronbach's Alpha
生活滿意度總量表	.948
生活分量表	.950
醫療分量表	.965
人際分量表	.962
就學分量表	.985
就業分量表	.988

調查問卷中除了基本人口變項與生活狀況變項外，生活滿意度總量表包括：生活與經濟滿意度、醫療復健滿意度、人際關係滿意度、就學滿意度與就業滿意度等五個向度，用來測量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滿意度。生活滿意度總量表由二十七個題項組成，其中生活與經濟向度有六題；醫療與復健向度有五題；人際關係向度有五題；就學向度有四題；與就業向度的七題。滿意度測量由立克特式（Likert Scale）的五等態度量表為之，分別為非常滿意、滿意、沒意見、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等五個程度。五個向度的滿意度總加成為整體生活滿意度。

1. 生活及經濟滿意度

本變項測量身心障礙者對居住空間與環境、方便性、自主性、照顧者的照顧方式與互動關係、經濟狀況等問題，一共有六個題目。可能的最高分數為 30 分，最低為 6 分。

2. 醫療復健滿意度

本變項測量身心障礙者在就醫、復健、醫療人員態度、設施的無障礙空間、醫療或復健品質及特殊需求等問題。共有五個題目，可能的最高得分為 25 分，最低為 5 分。

3. 人際關係滿意度

本變項測量身心障礙者對自己的社交關係、人際關係和兩性關係、貢獻社會的能力等方面的感受。共有五個題項，可能的最高得分為 25 分，最低為 5 分。

4. 就學滿意度

本變項是測量目前身心障礙者對於就學上需要的滿意程度，例如：老師在教學上是否注意到學生的特別需要、學校的無障礙設施、與其他同學互動情形和在學業上的表現等問題。共有四個題項，可能的最高得分為 20 分，最低為 4 分。

5. 就業滿意度

本變項是測量身心障礙者對於就業上的滿意程度。題項包括：就業環境的安全性、無障礙設施、同事的互動關係、對工作的興趣、待遇、工作保障及上司或同事對工作能力的評價等。共有七個題項，最高可能得分為 35 分，最低為 7 分。

6. 整體生活滿意度

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為受訪者在生活和經濟狀況、醫療復健、人際關係、就學狀況與就業狀況等方面滿意度的總和，即將受訪者在各滿意度面向的得分加總而得，成為總滿意度。

三、研究設計

本研究以身心障礙者的基本人口變項與生活狀況變項為自變項，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為依變項。主要統計分析方法包括基本人口變項與生活狀況變項對生活滿意度的差異分析與基本人口變項與生活狀況變項對生活滿意度的回歸分析。差異分析的目的在于了解基本人口變項與生活狀況變項是否造成生活滿意度上的差異。回歸分析的目的在于了解哪些基本人口變項或生活狀況變項對生活滿意度具顯著預測力。

四、研究變項

研究問卷中除了整體生活滿意度量表之外，還有基本人口變項與生活狀況變項。

1. 基本人口變項

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主要照顧者、致障年數、障礙程度等人口特徵變項。

2. 生活狀況變項

包括：居住狀況、外出行動能力及家庭生活費收支情形。

(1) 居住狀況

身心障礙者的居住狀況分為三種，獨居、與家人親戚同住及居住於公私立教（安）養機構、醫院及特殊學校等三種。此三種居住方式大致能代表身心障礙者的自我照顧能力或是獨立程度。獨居得三分；與家人親戚同住為二分及居住於公私立教（安）養機構者得一分。

(2) 外出行動能力

身心障礙者的外出行動能力高低可以用能不能獨自外出、外出時需不需要輔助機具，例如：電動代步車、輪椅或助行器等機具；需要他人協助才能外出或無法外出等四種狀況來測量外出行動能力的高低。能不需協助

與使用輔助機具者得四分；需輔助機具就能行動者得三分；需他人協助才能進出者得二分；無法外出行動者得一分。

（3）家庭生活費收支情形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生活費收支情形的四種收支狀況代表身心障礙家庭的經濟狀況。經濟狀況的好壞依序為夠用而且有儲蓄、剛好用、無法儲蓄、不夠用但勉強渡過與不夠用且須向他人借貸等四種狀況分別給予四分、三分、二分及一分。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一、身心障礙者人口特徵

1. 性別與年齡

在受訪者的性別上，男性佔 60.4%，女性佔 39.6%，男性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其分配的比例情形與九十六年第七週內政部統計通報資料，男性佔 58%，女性佔 42%，相去約 2%（內政部，2007）。與八十九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調查結果（內政部統計處，2001），及嘉義市政府九十一年進行的調查結果相仿（嘉義市政府，2002），由此可見，身心障礙者性別普遍男性高於女性；在受訪者的年齡分布上，以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佔最多數，有 26.7%，其次是五十至六十四歲組，占 20.1%，這兩個組別就占了約半數的比例，其餘組別的比例則依年齡下降而遞減，六歲以前的學齡兒童占最少，佔 3.2%，可見身心障礙者老年比例明顯偏高（詳見表五）。

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方面（見表五），在本次調查之有效回答樣本中，身心障礙者教育程度以小學為最多，占 32.3%，其次是國/初中和高中職，分占 19.7% 與 19.3%，顯示有七成以上的受訪者，教育程度在國小到高中職這個階段。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不識字的比例亦有 17.4%，不容忽視。

3. 婚姻狀況

在婚姻狀況方面（見表五），在有效回答的樣本中，已婚的比例為最高，占 49.6%，半數以上的比例；其次為未婚者，占 36.0%，再其次是喪偶，

占 8.9% ，這三個類別已占總樣本數的九成。

4. 主要照顧者

從身心障礙者主要的照顧者看來（見表五），以自己可以照顧自理者最多，佔 38.0%，其次是父母親佔 19.1%，再其次是配偶或同居人佔 16.0%；子女照顧的比例佔 8.0%，機構人員照顧的比例亦有 3.5%，多重親屬照顧的比例有 3.3%，雇人照顧的比例亦有 3.2%，需要他人照顧但無人可照顧的比例僅佔 2.1%。從上述的統計中可知，本縣的身心障礙者絕大多數與親人同住；在照護上的問題，近四成左右的身心障礙者具自理能力外，並不須他人協助；若扣除不須他人照顧者以外，在沒有自理能力需要他人照顧者當中，其主要照顧者以父母、配偶或同居人及子女為最主要，至於非親屬之照顧者佔的比例不到一成，可見目前直系親屬與配偶在照顧者角色中仍有其絕對的重要性。

5. 身心障礙年數

在身心障礙者發生生理或心理障礙的年數上（見表五），以致障在五年內的人為最多，占 28.0%，其次為致障達二十一年以上者，占 19.5%，再其次是十一至二十年，占 15.5%，致障六至十年亦有 51.1%。各組之間的差異還不算明顯。

6. 障礙程度

從表五得知，中度者占最多數，占 35.1%，超過三分之一，其次為輕度，占 31.7%，兩者約占身心障礙人口的三分之二。重度者占 20.2%，大約五分之一，極重度者占 13.0%，兩者約占身心障礙人口的三分之一。各障礙程度百分比與台灣地區資料相比差異在 1.1% 至 4.3% 左右，資料相差相當小。

表五、身心障礙者人口特徵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表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婚姻狀況	
男	725 (60.4)	未婚	432 (36.4)
女	475 (39.6)	已婚	596 (50.2)
年齡		同居	7 (0.6)
6 歲以下	38 (3.2)	離婚	37 (3.1)
7-14 歲	87 (7.2)	分居	8 (0.7)
15-18 歲	50 (4.2)	喪偶	107 (9.0)
19-29 歲	132 (11.0)	其他	1 (0.1)
30-39 歲	118 (9.8)	身心障礙致障年數	
40-49 歲	213 (17.8)	5 年內	336 (35.8)
50-64 歲	241 (20.1)	6-10 年	181 (19.2)
65 歲以上	321 (26.7)	11-20 年	186 (19.8)
教育程度		21 年以上	234 (25.2)
學齡前兒童	41 (3.5)	障礙等級	
不識字	209 (17.6)	極重度	156 (13.0)
國小	388 (32.7)	重度	242 (20.2)
國/初中	237 (19.9)	中度	422 (35.1)
高中職	231 (19.4)	輕度	380 (31.7)
專科、大學	75 (6.3)		
研究所以上	2 (0.2)		
在公私立教養 機構接受教養	5 (0.4)		
主要照顧者			
不需照顧者	457 (39.3)	其他親人	21 (1.8)
需要照顧者但 無人照顧	24 (2.1)	機構人員	42 (3.6)
配偶或同居人	193 (16.6)	雇人照顧	38 (3.3)
父母親	230 (19.8)	多重親屬	39 (3.4)
祖父母	11 (0.9)	其他	3 (0.3)
子女	99 (8.5)		
孫子女	6 (0.5)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

在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主要從居住狀況、行動能力、主要照顧者、生活費主要來源、其他來源及家庭收支來進行了解。

1. 居住狀況

由表六得知，身心障礙者在居住狀況上，近九成（86.5%）是「與家人親戚同住」；其次是「獨居」，僅佔 4.8%；再其次是「私立教/安養機構」，佔 3.1%。

2. 行動能力

身心障礙者外出行動能力直接將影響其自主性與生活品質。各式輔助機具常是身心障礙者外出時必須藉助的；更有些身心障礙者外出需有他人協助或根本無法外出。能否外出或者是否需要他人協助才能外出影響其自主性，也同時，影響了其生活品質。根據研究結果，有 51% 的受訪者可以自行外出不需輔助機具；有 15.1% 可以自行外出但需藉助於輔助機具。因此，大約有三分之二的身心障礙者能夠自行外出不需他人協助，而三分之一的身心障礙者外出需要他人協助或者無法外出。從研究資料發現，有超過一半的身心障礙者外出時並不需要任何輔具或他人協助即可順利外出，可能均為輕度身心障礙者；另外一半的身心障礙者或需他人協助或需要輔助機具才能外出或無法外出活動，大約有 7% 的身心障礙者無法外出活動。身心障礙者外出行動能力如表六。

3. 生活費用來源與收支情形

從主要生活費看來（見表六），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費以家人親屬支持為最多，佔 55.5%，其次是自己賺取佔 18.4%，政府補助再其次佔 15.8%，以上三類即佔了九成左右的比例。除了主要的生活來源之外，身心障礙朋友是否具有第二項生活來源方面（見表六），有 776 位身心障礙朋友表示沒有其他生活費來源，僅靠單一生活費來源支持；在有其他生活費來源者，以政府補助為最多，約佔 64.4%，其次則是家人親屬支持佔 26.7%，再其次為自己賺取，佔 9.4%。由此可知，身心障礙朋友們仍是以非自主性的財源為主，靠親人家屬支持與政府補助等生活，仰賴自己賺取生活費的比例約莫兩成左右。

在身心障礙者全家生活費收支情形上，由表六可知，目前身心障礙者在其家庭生活費收支情形上，以「不夠用但勉強度過」（佔 37.9%）和「剛好夠用但無法儲蓄」（34.3%）兩種情況為主。就有效樣本整體而言，感覺夠用和不夠用的比例分別為 45.8% 和 54.2%。

表六、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表（N=1200）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居住狀況		生活費主要來源	
獨居	57 (4.9)	自己賺	213 (18.4)
與家人親戚同住	1039 (89.0)	家人親屬支持	641 (55.5)
公立教/安養機構	8 (0.7)	鄰居或好友	1 (0.1)
私立教/安養機構	37 (3.2)	政府補助	183 (15.8)
醫院	17 (1.5)	其他	11 (1.0)
特殊教育學校	5 (0.4)	家人與政府	106 (9.2)
其他	4 (0.3)		
		生活費其他來源（複選）	
行動能力			
		沒有其他生活費	776
可以自行外出沒 有困難，且不需藉 助輔助機具	575 (51.0)	自己賺	35 (9.4)
可以自行外出，但 需藉助輔助機具	170 (15.1)	家人親屬支持	100 (26.7)
無法獨自外出，需 他人協助才可以 外出	301 (26.7)	鄰居或好友	6 (1.6)
無法獨自外出	81 (7.2)	政府補助	241 (64.4)
		社會慈善機構	11 (2.9)
		其他	5 (1.3)
		家庭收支	
		夠用有儲蓄	97 (8.7)
		夠用無儲蓄	412 (37.1)
		不夠勉強度過	455 (41.0)
		不夠向人借貸	147 (13.2)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分析

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分析，根據 1188 份有效問卷，在生活滿意度方面有五個層面，共計 27 個題項，最高可得 135 分（5 分*27 題）。由於各層面的題數不一，以各層面各題的平均數（總分除以題數）做為分析依據。就各層面而言，將各層面之得分除以各層面的題數，即為各層面之平均得分。茲將生活滿意度各層面與整體生活滿意度的平均數及標準差，整理如表七。

表七、各層面生活滿意度與整體生活滿意度之平均數與標準差總表

各層面生活滿意度	平均數	標準差
生活經濟	15.39 (2.57)	7.89 (1.31)
醫療復健	12.12 (2.42)	7.03 (1.41)
人際關係	11.49 (2.30)	6.93 (1.39)
就學狀況	10.24 (2.56)	5.91 (1.48)
就業狀況	13.94 (1.99)	10.93 (1.56)
整體生活滿意	42.89 (1.59)	23.38 (0.87)

* () 內數字為該層面各題項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由表七可知，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與各層面的生活滿意度均偏低，尤其是就業狀況方面，滿意度在不滿意到非常不滿意之間。其他各層面的滿意度狀況也只介於無意見到不滿意之間。整體生活滿意度也只介於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間。與其他研究相較，例如：Dias (1988)，黃心珍 (1995)、賴爾康 (1998) 等人的以老年人口為對象的研究比較，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顯然偏低。

四、身心障礙者人口特徵與生活狀況在整體生活滿意度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身心障礙者的人口特徵變項包括：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致障年數、居住狀況、行動能力與家庭收支等，在整體生活狀況上的差異情形。本研究以身心障礙者的人口特徵變項為自變項，各項滿意度為依變項，進行 T 檢定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1. 身心障礙者的不同性別在整體生活滿意度差異分析

爲了解身心障礙者不同性別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是否具有差異，進行 T 檢定。由表八得知，不同的性別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的差異並未達顯著。換言之，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不會因性別而有所差異。研究者認爲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不會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其可能的原因是：身心障礙對男性與女性在生活上所造成的不便，其影響是一樣嚴重的，使得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不會因性別而有所差異。

表八、身心障礙者的性別在整體生活滿意度的差異分析表

性 別	人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t 值
男 性	725	43.19	23.90	0.55
女 性	475	42.44	22.58	

2. 身心障礙者不同年齡在整體生活滿意度的差異分析

身心障礙者不同年齡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是否造成差異？爲了解年齡對整體生活滿意度的影響，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九得知，年齡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顯著差異達.01 的水準。由此可見，年齡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是重要的影響因素。從各年齡組的整體生活滿意度平均數上即可發現：年齡越輕的其整體生活滿意度越高，十八歲以下組的整體生活滿意度平均數爲 46.69，六十五歲以上組的整體生活滿意度平均數爲 38.85。經薛費事後比較發現，65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明顯低於十八歲以下組與十八到六十五歲組。

研究者認爲六十五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已到了退休年齡，除了須面對自己的身心障礙狀況外，也須面對老化的人生必經之路，在雙重身心因素影響下，使得整體生活更不容易滿意。

表九、身心障礙者年齡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的差異分析表

年 齡	人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變異數分析				F 值	事 後 比 較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1.18 歲以下	159	46.69	26.56	組間	2	7671.14	3835.57	7.09**	1>3
2.18-65 歲	742	43.71	23.33	組內	1197	647429.21	540.88		2>3
3.65 歲以上	299	38.85	21.11	合計	1199	655100.35			

*P<.05；**P<.01；***p<.001

3. 身心障礙者的不同教育程度在整體生活滿意度的差異分析

身心障礙者不同教育程度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是否造成差異？為了解教育程度對整體生活滿意度的影響，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十得知，教育程度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顯著差異達.001 的水準。可見，教育程度在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上是重要的影響因素。由表十得知，教育程度愈高其整體生活滿意度愈高（研究所與專科大學組平均數分別為 70.50 與 53.03），不識字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平均數只有 36.9。經薛費事後比較發現，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上，顯著低於國中、高中職與專科大學者；教育程度為國小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上，顯著低於高中職與專科大學者。

研究者認為教育程度越高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越高的可能原因為：教育程度越高的身心障礙者，應該比教育程度低的身心障礙者較容易就業與自立生活，也較能獲得較高的社經地位，社會適應較佳，因此，其整體生活滿意度也就可能較高。

表十、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在教育程度上的差異分析表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F 值	事後比較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1.不識字	255	36.90	22.21	組間	5	27634.19	5526.84	10.50***	3,4,5>1 4,5>2
2.國小	388	40.88	22.41	組內	1182	621927.68	526.17		
3.國中	237	43.90	22.67	合計	1187	649561.88			
4.高中職	231	48.57	24.45						
	75	53.03	23.96						
	2	70.50	31.82						

* $P < .05$ ；** $P < .01$ ；*** $p < .001$

4. 身心障礙者不同婚姻狀況在各項滿意度的差異分析

婚姻狀況常是影響生活的重要因素之一，身心障礙者的婚姻狀況是否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婚姻狀況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是會產生顯著差異的（見表十一）。已婚與同居歸在同一組是因為實質上是同住者，代表日常生活上是互相支持與相

互依賴的；而離婚、分居與喪偶者歸於同一組，主要是因為實質上是沒有配偶或同居人，日常生活上缺乏相互支持者。從表十一得知，婚姻狀況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顯著差異達.01 的水準。從整體生活滿意度平均數看來，已婚或同居者整體生活滿意度最高（平均數為 44.25），離婚或分居或喪偶者最低（平均數為 36.51）。進一步根據薛費多重比較發現，已婚或同居者與未婚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顯著高於離婚、分居或喪偶者。由此可見，未婚的身心障礙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比經歷過婚姻上的意外或挫折者有較高的整體生活滿意度。已婚或同居者的整體生活滿意度可以因婚姻意外或挫折，使整體生活滿意度從最高變為最低。

研究者認為已婚或同居的身心障礙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最高的可能原因是因為家庭環境對個人產生的正向功能與日常生活中的相互支持與相互依賴能夠增進身心障礙者的整體生活滿意度。

表十一、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在婚姻狀況上的差異分析表

婚姻狀況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F 值	事後比較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1.離婚分居 喪偶	152	36.51	21.63	組間	2	7495.59	3747.80	6.97**	2,3>1
2.未婚	432	43.61	25.13	組內	1184	636248.60	537.37		
3.已婚同居	603	44.25	22.08	合計	1186	643744.19			

*P<.05；**P<.01；***p<.001

5. 身心障礙者不同致障年數在整體生活滿意度的差異分析

由於原始資料收集的是受訪者致障的年數，因此致障年數是以收集資料時的年數減去障礙發生的年數而得，再進一步依據致障年數分為五年內、六年至十年、十一至二十年及二十年以上等四組。由表十二得知，身心障礙者的致障年數在整體生活滿意度未呈顯著差異。從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各組的平均數看來，其整體生活滿意度與致障年數成曲線相關，且其平均數的差異很小。

研究者認為身心障礙者的整體生活滿意度並未因時間長短而產生顯著差異，可能的主要原因是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狀況經常是永久性的障礙，一

且障礙狀況已形成，其生活模式將相對定型，因此，整體生活滿意度也就不會產生太大的變化。

表十二 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在致障年數上的差異分析表

致障年數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F 值	事後比較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1.5 年內	329	43.66	22.75	組間	3	103.56	34.52	0.06	
2.6-10 年	181	44.03	22.81	組內	926	502308.63	542.45		
3.11-20 年	186	43.33	24.15	合計	929	502412.190			
4.21 年以上	234	44.25	23.71						

* $P < .05$; ** $P < .01$; *** $p < .001$

6. 身心障礙者不同障礙等級在整體生活滿意度的差異分析

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若根據合理的推論應是程度越嚴重者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越低。為了解障礙等級對整體生活滿意度的影響，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從表十三得知，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達.001 水準的顯著差異。障礙等級越低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越高。輕度身心障礙者的整體生活滿意度平均數為 44.84，極重度的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只有 37.53。進一步檢視薛費事後多重比較發現，在整體生活滿意度方面，極重度者的整體生活滿意度顯著低於中度者及輕度者，而極重度與重度者的整體生活滿意度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研究者認為中度與輕度身心障礙者的身心狀況對日常生活的影響明顯低於重度或極重度的身心障礙者，也因此整體生活滿意度較高而與重度和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的整體生活滿意度呈顯著差異。

表十三、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在障礙等級上的差異分析表

障礙等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F 值	事後比較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1.極重度	156	37.53	22.94	組間	3	9078.45	3026.15	5.60***	3,4>1
2.重度	242	40.17	22.78	組內	1196	646021.90	540.15		
3.中度	422	44.68	22.05	合計	1199	655100.35			
4.輕度	380	44.84	24.89						

*P<.05；**P<.01；***p<.001

7. 身心障礙者不同居住狀況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的差異分析

爲了解身心障礙者的居住狀況是否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身心障礙者的不同居住狀況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的差異。由表十四得知，身心障礙者的居住狀況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達.001 水準的顯著差異。除了其他類外，與家人親戚同住的身心障礙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平均數最高爲 44.56，平均數最低者是私立教安養機構爲 21.19。由於絕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是與家人或親戚同住，與其他各種居住安排的人數相差非常大，因此採用 LSD 進行事後多重比較發現：與家人親戚同住的身心障礙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顯著大於獨居、公立教安養機構、私立教安養機構與醫院；居住於私立教安養機構的身心障礙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明顯低於獨居與其他居住安排者。

研究者認爲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多半需要他人協助，家人與親戚通常是身心障礙者最好的幫手與支持，因此，與家人或親戚同住的身心障礙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明顯高於其他類型的居住安排。

表十四、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在居住狀況上的差異分析表

居住狀況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F 值	事後比較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1.獨居	57	36.46	22.47	組間	6	28772.83	4795.47	9.15***	2>1,3,4,5 4<1,7
2.與家人親戚同住	1039	44.56	22.85	組內	1160	607671.93	523.86		
3.公立教安養機構	8	25.38	27.85	合計	1166	636444.76			
4.私立教安養機構	37	21.19	21.68						
5.醫院	17	30.18	20.91						
6.特殊教育學校	5	30.40	34.97						
7.其他	4	49.00	32.67						

*P<.05；**P<.01；***p<.001

8. 身心障礙者不同行動能力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的差異分析

一般人對自己行動能力都非常在意，身心障礙者也不例外。身心障礙者的不同行動能力也就十分可能影響其整體生活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列如表十五。

由表十五得知，身心障礙者的居住狀況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達.001 水準的顯著差異。身心障礙者行動能力越高，其整體生活滿意度也越高。可以自行外出沒有困難，且不需輔助機具的身心障礙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平均數最高為 48.38。無法外出的身心障礙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平均數最低為 26.48。經薛費事後比較發現，可以自行外出沒有困難，且不需輔助機具的身心障礙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明顯高於可以自行外出，但需藉助輔助機具者、無法獨自外出，需他人協助才可以外出者與無法外出活動者；可以自行外出，但需藉助輔助機具者之整體生活滿意度明顯高於無法外出活動者。

研究者認為行動自如是生活滿意的重要內涵。行動能力較佳的身心障礙者較有自主性與獨立性，也較不需依賴他人。行動能力愈好的身心障礙者，應該自然有較高的整體生活滿意度。

表十五、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在行動能力上的差異分析表

行動能力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F 值	事後比較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1.可以自行外出沒有困難,且不需輔助機具	575	48.38	23.25	組間	3	39831.49	13277.16	26.66***	1>2,3,4
2.可以自行外出,但需藉助輔助機具	170	41.33	21.01	組內	1123	559215.38	497.97		2>4
3.無法獨自外出,需他人協助才可以外出	301	40.95	21.32	合計	1126	599046.87			
4.無法外出活動	81	26.48	21.82						

*P<.05；**P<.01；***p<.001

9. 身心障礙者不同家庭收支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的差異分析

一般而言，家庭收入常代表經濟狀況，收入越高，經濟狀況越佳，同時面臨的生活壓力就愈小，各項生活相關項目均可能越滿意。本研究以家庭收支狀況來代表家庭經濟狀況，將家庭收支狀況分為夠用且有儲蓄、剛好夠用但無法儲蓄、不夠用但勉強渡過及不夠用且須向他人借貸等四種狀況。

從表十六得知，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收支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達.001 水準的顯著差異。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收支狀況越好，其整體生活滿意度就越高。家庭收支是夠用而且有儲蓄的身心障礙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平均數最高為 54.66；不夠用且需向他人借貸的身心障礙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平均數最低為 40.79。再進一步進行薛費多重比較發現：家庭收支為夠用且有儲蓄的身心障礙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明顯大於剛好夠用但無法儲蓄的身心障礙者；家庭收支剛好夠用但無法儲蓄的身心障礙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明顯大於不夠但勉強渡過的身心障礙者；家庭收支為夠用且有儲蓄的身心障礙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明顯大於不夠用且須向他人借貸者。

研究者認為家庭收支狀況代表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經濟狀況越好代表加提生活壓力越輕，整體生活滿意度就會提高。

表十六、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在家庭收支上的差異分析表

家庭收支	人 數	平均 數	標準 差	變異數分析				F 值	事後 比較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1.夠用而且有儲蓄	97	54.67	25.13	組間	3	19345.30	6448.434	12.62***	1>2>3
2.剛好夠用但無法儲蓄	412	46.17	23.48	組內	1107	565884.94	511.188		1>4
3.不夠但勉強度過	455	40.73	21.47	合計	1110	585230.24			
4.不夠用且須向他人借貸	147	40.79	21.80						

*P<.05；**P<.01；***p<.001

五、身心障礙者人口特徵與生活狀況對整體生活滿意度的迴歸分析

根據文獻探討及相關研究，人口特徵變項將影響生活滿意度，因此，在迴歸分析中，以身心障礙者的人口特徵及生活狀況變項為自變項，以整體生活滿意度為依變項進行迴歸分析。為使每一個進入迴歸分析方程式中的預測變項均到達顯著水準，並淘汰預測變項為不顯著的變項，優先選入最具預測力的變項，而且可以避免共線性的影響，因此選擇經常被研究者使用的逐步迴歸分析法，以了解身心障礙人口特徵變項與生活狀況變項對整體生活滿意度的影響情形。茲將逐步迴歸分析結果整理如表十七。

根據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法的結果顯示，對整體生活滿意度具有預測力的變項，依序為：行動能力、家庭收支、教育程度、居住狀況與年齡等五個變項，此逐步迴歸模式可以解釋 14.5% 的變異量 ($R^2=0.145$)，整個模式的 F 值達.001 的顯著水準。在上述五個變項，一一進入迴歸方程式的過程中，其個別標準化係數之 t 值均達.001 的顯著水準，而且，五個步驟下，個別自變項可以解釋的變異量為.067、.035、.019、.012 與.013。均達.001 顯著水準，因而被選入。五個變項的標準化係數及 Beta 值只有年齡是負值，其他均為正值。其意義為行動能力、家庭收支、教育程度、居住狀況等與整體生活滿意度的關係是正向的。例如：行動能力越高，整體生活滿意度也越高；家庭收支越高，整體生活滿意度越高；教育程度越高，整體生活滿意度也越高；居住狀況越非獨居者，整體生活滿意度也越高；年齡越高者，整體生活滿意度也越低。逐步迴歸分析方程式五個模式的變異數分析如表十七。五個逐步迴歸分析方程式模式的 F 檢定均達.001 顯著水準。

表十七、身心障礙者的相關變項對整體生活滿意度之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原始迴歸 係數 B	標準化迴歸 係數 Beta	R ²	R ² 增加量	F 值
(常數)	6.013				
行動能力	3.259	.148	.067	.067	60.488***
家庭收支	5.554	.202	.102	.035	32.532***
教育程度 (年數)	.614	.123	.121	.019	18.067***
居住狀況	8.374	.119	.132	.012	11.111***
年齡	-.122	-.120	.145	.013	12.867***

*P<.05；**P<.01；***P<.001

根據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法的結果顯示，對整體生活滿意度具有預測力的變項，依序為：行動能力、家庭收支、教育程度、居住狀況與年齡等五個變項，此逐步迴歸模式可以解釋 14.5% 的變異量 ($R^2=0.145$)，整個模式的 F 值達 .001 的顯著水準。在上述五個變項，一一進入迴歸方程式的過程中，其個別標準化係數之 t 值均達 .001 的顯著水準，而且，五個步驟下，個別自變項可以解釋的變異量為 .067、.035、.019、.012 與 .013。均達 .001 顯著水準，因而被選入。五個變項的標準化係數及 Beta 值只有年齡是負值，其他均為正值。其意義為行動能力、家庭收支、教育程度、居住狀況等與整體生活滿意度的關係是正向的。例如：行動能力越高，整體生活滿意度也越高；家庭收支越高，整體生活滿意度越高；教育程度越高，整體生活滿意度也越高；居住狀況越非獨居者，整體生活滿意度也越高；年齡越高者，整體生活滿意度也越低。逐步迴歸分析方程式五個模式的變異數分析如表十八。五個逐步迴歸分析方程式模式的 F 檢定均達 .001 顯著水準。

表十八、逐步迴歸方程式之變異數分析

模式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檢定	顯著性
1	迴歸	29291.70	1	29291.70	60.49
	殘差	407262.44	841	484.26	
	總和	436554.14	842		
2	迴歸	44476.50	2	22238.25	47.64
	殘差	392077.63	840	466.76	
	總和	436554.14	842		
3	迴歸	52741.58	3	17580.53	38.43
	殘差	383812.56	839	457.46	
	總和	436554.14	842		
4	迴歸	57763.85	4	14440.96	31.95
	殘差	378790.29	838	452.02	
	總和	436554.14	842		
5	迴歸	63498.63	5	12699.73	28.49
	殘差	373055.51	837	445.71	
	總和	436554.14	842		

a.預測變數：(常數)，行動能力

b.預測變數：(常數)，行動能力、家庭收支

c.預測變數：(常數)，行動能力、家庭收支、教育程度(年數)

d.預測變數：(常數)，行動能力、家庭收支、教育程度(年數)、居住狀況

e.預測變數：(常數)，行動能力、家庭收支、教育程度(年數)、居住狀況、年齡

f.依變數：整體生活滿意度

伍、研究結論

根據上列資料分析，就身心障礙者的人口特徵、生活狀況、生活滿意度，人口特徵與生活狀況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上的變異數分析與迴歸分析等分別做以下討論。

一、身心障礙者的人口特徵方面

身心障礙者男性普遍多於女性，而且年齡也如台灣的人口般快速老化。老年人口所佔比例越來越高，顯然是因老化而致殘，造成身心障礙人口中 65 以上的老人佔最多數。

在教育程度方面，不識字與國小程度者佔了將近一半，國中程度僅佔將近百分之二十。台灣地區九年國教已實施多年，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程度普遍偏低。身心障礙者有約一半的人口是在不識字與國小程度來看，部分原因可能是根本未進入國小就學，另一個原因是國小轉銜到國中之間中斷，使得身心障礙者無法如一般兒童少年一樣接受國民義務教育。

在婚姻狀況方面，已婚的比例佔一半，換言之，大約有一半的身心障礙者具有配偶能夠互相支持的。

在致障年數與障礙等級方面，最大多數是在致障五年內，其他 6-10 年、11-20 年與 21 年以上者所佔比例相去不多，可能表示致障五年內者是因為意外事件，例如：車禍或勞工傷害等原因所產生的障礙。就障礙等級來看，若合併極重度與重度為重度，則身心障礙者與中度和輕度都大約各佔三分之一。輕度與中度的身心障礙者應是較有可能生活自理的，而重度與極重度的身心障礙者則生活上較無法自理而需要他人協助的。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方面

身心障礙者絕大多數是與家人親戚同住，已婚者與配偶同住的大約有一半，其他未婚者也絕大多數會與家人同住，同為獨居的身心障礙者僅佔不到百分之五。

就外出行動能力而言，大約一半的身心障礙者能在不需要輔助機具的狀況下自行外出，與致障等級相互比對之下可知，輕度身心障礙者與大約一半的中度身心障礙者能夠自行外出不需他人及輔具的協助。部份中度身心障礙者需輔具或需他人協助才能外出行動。重度者可能均需他人協助才能外出，極重度者大約有一半是完全無法外出活動的。

外出行動能力直接影響身心障礙者與社會互動的機會。社會互動減少，也就限制了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接觸和建立社會網絡的機會，容易形成社會孤立，缺乏社會支持等狀況。這些狀況均不利於身心障礙者的心理健康，容易造成悲觀、退縮、憂鬱等心理狀況。因此，提昇身心障礙者的行

動能力可能能夠增進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

由於身心障礙者絕大多數與家人親戚同住，除了約四成的身心障礙者不需他人照顧，即輕度障礙者，其他需要照顧者也多是由配偶或父母親或子女照顧，其中由父母親照顧者佔最多數。這些由父母親照顧者的可能是未婚的身心障礙者。

在生活費來源方面，不論是主要來源或其他來源，家人親屬支持與政府補助均達七、八成。可見身心障礙者生活所需的經濟來源多是需靠他人，無法自己維生。至於家庭收支狀況而言，大多是不充裕的，因為只有不到百分之十的身心障礙者能夠有儲蓄，更有超過一成的心身障礙者需借貸度日。經濟安全似乎是身心障礙者共同需要的。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取生活所需？能夠自力更生，可能是在就業輔導上需努力的，尤其是針對有能力工作而且有意願工作的身心障礙者在就業上的協助可能有改變的空間。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方面

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不論在哪一層面均相對偏低，整體生活滿意度也是相似的結果。

四、身心障礙者人口特徵與生活狀況在整體生活滿意度之差異分析方面

1. 人口特徵

(1) 性別

身心障礙者的整體生活滿意度不會因性別而有所差異。

(2) 年齡

身心障礙者的整體生活滿意度會因年齡不同而有差異。年紀越大的，整體生活滿意度越低。

(3) 教育程度

身心障礙者的整體生活滿意度會因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教育程度越高者，整體生活滿意度也越高。

(4) 婚姻狀況

身心障礙者的整體生活滿意度會因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已婚或同居者整體生活滿意度最高，其次是未婚者、離婚、分居與喪偶者最低。

(5) 致障年數

身心障礙者的整體生活滿意度不會因不同致障年數而有差異。

(6) 障礙等級

身心障礙者的整體生活滿意度會因不同障礙等級而有差異。障礙等級越高者，整體生活滿意度也越低。

2. 生活狀況方面

(1) 居住狀況

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會因居住狀況不同而有差異。居住於任何一種機構的身心障礙者其整體生活滿意度均低於與家人親戚同住者及獨居者。

(2) 行動能力

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會因其外出行動能力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可以自行外出沒有困難，而且不需輔助機具者整體生活滿意度明顯高於無法外出活動者。

(3) 家庭收支

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會因其家庭收支狀況不同而有差異。夠用而且有儲蓄的整體生活滿意度最高，不夠用而且需借貸的整體生活滿意度最低。

五、身心障礙者人口特徵與生活狀況對整體生活滿意度的迴歸分析

經逐步迴歸分析法，人口特徵中的教育程度與年齡及生活狀況中的行動能力、家庭收支與居住狀況等五個變項對整體生活滿意度具預測力。其預測力依序為行動能力、家庭收支、教育程度、居住狀況與年齡。五個變項能夠解釋 14.5% 的變異量，整個模式 F 值達 .001 的顯著水準。

陸、研究建議

根據研究發現提出下列建議供相關政策或實務單位參考

一、身心障礙者福利與老人福利的結合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老人福利的聯合規劃，身心障礙人口中老年人佔最

多數。在台灣嬰兒潮人口逐漸步入老年之時，身心障礙者人數勢必也將快速增加，因此，身心障礙者福利可以與老人福利一併規劃，以提昇老年身心障礙者整體生活滿意度。

二、增強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的各式照顧協助與喘息服務

身心障礙者最滿意的居住安排是與家人同住也最多身心障礙者與家人或親戚同住，最不滿意住機構。很清楚的知道，要提昇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設置安置機構是沒有用的。應該加強提供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即身心障礙者家人或親戚完善的各式照顧上的協助與喘息服務，以降低家人與親戚的壓力。

三、提昇身心障礙者的外出行動能力，以提昇整體生活滿意度

身心障礙者的外出行動能力影響其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更限制了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範圍。簡化輔助機具的取得和必要的交通工具上的協助，方便身心障礙者及其主要照顧者協助外出，以提昇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

四、提高家庭生活補助，以改善生活經濟環境

身心障礙者大多與家人同住，家人的照顧經濟負擔相當重，尤其是重度與極重度者，而且照顧的成本也漸高漲，提高生活補助有助於降低經濟負擔與經濟壓力，使整體生活滿意度提高。

五、學校社會工作師的設置以加強早期療育和提昇身心障礙兒童的就學比例

教育程度越高身心障礙者生活滿意度越高。九年義務教育早已實施多年，身心障礙者更能享有義務教育至十二年。但是身心障礙者人口教育程度偏低，應加強身心障礙者早期療育、學前教育、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教育間轉銜服務，以提昇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程度。

六、加強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輔導

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滿意度偏低。加強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才能協助身心障礙者找到適當的工作，收入穩定以改善其家庭收支狀況進而能提升整體生活滿意度。

引用書目

- 內政部社會司，(1999)，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彙編.台北:內政部社會司出版。
- 王國羽，(2002)，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體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分析。社區發展季刊，97，115-127。
- 台東縣九十二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2003)。
- 台南市九十二年身心障礙者對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分析報告，(2003)。
- 台閩地區八十九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調查，(2001)。
- 邱皓政，(2006)，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範例解析，台北：五南圖書。
- 吳郁銘，(2003)，活動型老人休閒運動參與與生活滿意度之研究以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萬華會所會員為例.台北：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佳蓉，(2001)，老人生活滿意模式之研究. 桃園：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淑敏、李宗派，(2005)，臺中縣社區榮民老人社會支持與生活滿意度之探討.臺灣老人保健學刊，1 (1)，71-86。
- 林麗惠，(2004)，高齡者生活滿意度之調查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2,45-84。
- 林宏熾，(2000)，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與轉銜教育.台北:五南圖書。
- 范涵惠，(2001)，長期照護機構老人健康狀況、生活適應及生活滿意度相關性之探討，台中：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伊琍、曹桂榮、陳淑英、莊素貞、鄧旗明、李宏琳、黃芳蘭、蔡娟秀、羅桃、陳賢美、鍾寶玲、何貞慧 (1992)，屏東縣潮州鎮影響老人生活滿意度相關因素之探討。美和護專學報，10，44-59。
- 鈕文英、陳靜江，(1999)，台灣地區智能障礙青年「心理生活素質」之研究. 特殊教育學報，13，1-32。
- 黃心珍，(1995)，嘉義市老年婦女的自我概念對其生活滿意度及參與學習意願之影響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淑娟、施智婷、莊智薰、蔡淑鳳，(2004)，社會支持系統與老人生活滿意度之關係-以高雄市老人為例。中山管理評論，12 (2)，399-427。
- 嘉義市九十一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2002)。

- 趙淑員、劉杏元、吳秋燕、紀夙芬、朱宗蘭、黃慈心，(2006)，團體懷舊治療對護理之家老年住民憂鬱狀態、自尊與生活滿意度之成效探討，*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4 (1)，36-45。
- 劉靜軒，2005，老人社會大學學員智慧與生活滿意度相關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高齡者教育所碩士論文。
- 蔡長清、劉修祥、黃淑貞，(2001)，退休老人休閒參與量及類型與生活滿意度之關係。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報，31，183-221。
- 賴爾柔，(1998)，從活動理論觀點談台灣鄉村老人的生活滿意。兩岸社會變遷與其相關問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53-185，台北：中國社會文化研究中心。
- 簡素枝，(2003)，嘉義縣市高齡學習參與者與非參與者在人際關係、生活滿意度之比較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Beutel, M., Wiltink, J., Hauck, E., Auch, D., Braehler, E. and Weidner, W. (2005) .693Aging male symptoms — A psychometric analysis between age, sex hormones, somplaints and life satisfaction in 263 aging urological outpatients, *European Urology Supplements*, 4 (3) ,176.
- Brandmeyer, D. D. (1987) . Higher education activity and life satisfaction in the older adult.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 Dennis, R., Williams, W., Giangreco, M. & Cloninger, C. (1993) . Quality of life as context for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of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Exceptional Children*, 59, 499-512.
- Diener, E. (1984) . Subjective well-being,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5, 542-575.
- Diener, E., Oishi, S., & Lucas, R. (2003) . Personality, culture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Emotional and Cognitive evaluation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4, 403-425.
- Diener, F., Emmons, R., Larson, R. & Griffin, S. (1985) . The satisfaction with life scal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49 (1) , 71-75.
- Edginton, C. R. et al. (1995) . Leisure and life satisfaction: foundational perspectives. Madison: Brown & Benchmark.
- Frisch, M. (1994) . Quality of Life Inventory: Manual and treatment guide. Minneapolis, MN: National Computer system.

- Goode, D., & Hogg, J. (1994). Towards an understanding of holistic quality of life in people with profound intellectual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In D. Goode (Ed.), *Quality of lif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197-207). Cambridge, MA: Brookline.
- Gregg, J. P. (1996). Psychological implications and personal perceptions of life-long learning for adults in life satisfaction and self-esteem.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Wayne State University.
- Halpern, A. (1993). Quality of life a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evaluating transition outcomes. *Exceptional Children*, 59, 486-498.
- Hasazi, S., Gordon, L., & Roe, C., Finck, K., Hull, M., & Salembier, G. (1985). A statewide follow-up on post high school employment and residential status of students labeled "mentally retarded". *Educational Training of the Mentally Retarded*, 20, 222-234.
- Heiden, J. (1989). A ten-year follow-up study of former students at the Wisconsin School for the Handicapped: 1978-1987. *Review*, 21 (2), 81-87.
- Henry, N. (1989). A qualitative study about perceptions of lifestyle and life satisfaction among older adult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yracuse University.
- Hollis, L. (1998). Sex comparisons in life satisfaction and psychosocial adjustment scores with an older adult sample: Examining the effect of sex role differences in older cohorts (On-Line). Available:
<http://global.umi.com/pqdweb?Did=000000032218426&Fmt>.
- Hughes, C., & Hwang, B. (1991). Attempts to conceptualize and measure quality of life. In Weisgerber, R. A. (Ed.), *Quality of lif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p. 51-61). Gaithersburg, MD: Aspen.
- Johnson, D., Bloomberg, L., Lin, H., McGrew, K., Bruininks, R., & Kim, C. (1995). A secondary analysis of the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Longitudinal Transition Study: An examination of the postschool outcomes for youth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Institute on Community Integration.
- Karan, O., Lambour, G., & Greenspan, S. (1990). Persons in transition. In R. L.

- Schalock (Ed.) ,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85-92) .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 Lin, H. (1995) . Factors affecting quality-of-life outcomes for youth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in transition from youth to adulthood: A path analytic model of a national sample.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 Matikka, L. (1994) . The quality of life of adults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 Finland. In D. Goode (Ed.) . Quality of lif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22-38) . Cambridge, MA: Brookline.
- Neel, R., Meadows, N., Levine, P., & Edgar, E. (1988) . What happens after special education : A statewide follow-up of secondary students who have behavioral disorders. *Behavioral Disorders*, 13 (3) , 209-216.
- Stark, J., & Faulkner, E. (1990) . Quality of life across the life span. In R. L. Schalock (Ed.) ,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71-84) .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 Stark, J., & Faulkner, E. (1991) . Quality of life across the life span. In Weisgerber, R. A. (Ed.) , Quality of lif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p. 23-32) . Gaithersburg, MD : Aspen .
- Stark, J., & Goldsberry, T. (1990) . Quality of life from childhood to adulthood. In R. L. Schalock (Ed.) ,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71-84) .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 Subaşı, F. & Hayran, O. (2005) . Evaluation of life satisfaction index of the elderly people living in nursing homes. *Archives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41, (1) , 23-29.
- Taylor, S., & Bogdan, R. (1990) . Quality of life and the individual's perspective. In R. L. Schalock (Ed.) ,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27-40) .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 United Nations. (1993) . Standards rules for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y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adopted by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in resolution 48/96 of Dec. 1993.

- Wagner, M., Newman, L., D'Amico, R., Jay, E., Butler-Nalin, P., Marder, C., & Cox, R. (1991).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How are they doing? The first comprehensive report from the National Longitudinal Transition study of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Menlo Park, CA: SRI International.
- Wu, C. & Yao, G. (2005). Analysis of factorial invariance across gender in the Taiwan version of the satisfaction with Life Scale, Personality & Psycholog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 40, 1259-1268.
- Zigmond, N., & Thorton, H. (1985). Follow up of post-secondary age learning disabled graduates and drop-outs. Learning Disabilities Research, 1, 50-55.

Life Satisfaction and Related Factors of the Disabled

Betty Y. We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understand the life satisfaction and related factors of the disabled. It is a quantitative research with a survey questionnaire ; the samples were chosen by stratified ratio random sampling method and 1219 samples were selected. The data were collected both by mailing questionnaire and by telephone interviews. The contents of the questionnaire are population characteristics, living characteristics, and life satisfaction scale. The life satisfaction scale contains five aspects which are living and financial, medical and rehabilitation, interpersonal,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The data were processed by SPSS 12.0 version, and the statistical significant level is set to $p < .05$. As to the population characteristics, age, educational level, marital status and disability level make significantly difference to life satisfaction. As to the living characteristics, living arrangements, mobility and family financial status make significantly difference to life satisfaction. Step-wise regression analysis was introduced to predict the degree of life satisfaction; mobility, family financial status, education level, living arrangement and age are significant in predicting degree of life satisfaction. Mobility i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in predicting life satisfaction. At the end, concrete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Key words : The disabled 、 life satisfaction 、 mobil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Youth & Child Welfare Department, Providence University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09 年 7 月

第三卷第二期頁 73-106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uly 2009, Volume 3, No. 2, pp.73-106

老人養護機構評鑑的制度化分析： 以台北市歷年老人養護機構評鑑變遷為例¹

紀金山²、吳綵玲³

摘 要

近年來機構評鑑已被視為一個可代表機構服務品質和影響機構責信的重要治理機制。本文針對台北市養護機構評鑑有關文獻資料與深入訪談內容進行內容分析，探討其機構評鑑制度建構的歷程、評鑑體制特質，以及評鑑量表的建構原則。研究結果顯示台北市機構評鑑的制度化是歷經三個階段而逐步落實，目前的評鑑體制具有科層統合的特質，機構評鑑內容則依合理化、科層化、深化等原則而建構。據此，本文建議應發展更統合且普遍之評鑑體制，廣泛納入學者、協會、業者之意見，以降低縣市間體制落差的不良影響，並建議機構應重視評鑑所傳遞之制度價值，以增加機構正當性。

關鍵詞：制度化、機構評鑑、老人養護機構

¹ 誌謝：本文資料蒐集及寫作期間接受國科會經費補助，計畫案編號 95-2412-H-126-004- MY2，在此致謝。本文曾發表於中正大學、台灣社會福利學會主辦之 2008 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作者感謝鄭讚源教授的評論及與會學者提供建議。作者並對本刊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所提供之寶貴修正建議，表達由衷謝忱。

²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³ 台中市杏林老人養護中心社工督導。

壹、前言

在台灣採取機構安置方式來提供失能老人照顧，通常需要花費不少的經濟成本，且因社會仍有其子女逃避老人照顧責任認知更需負擔一定的人性成本；但在殘補式的福利制度脈絡下，由於家庭的照顧人力與居住條件的限制，失能老人的機構式照顧服務的需求仍然相當殷切（卓春英，2001）。這種市場需求事實上也自然形成數量頗大的機構式照顧產業（紀金山，2006）。但就以照顧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且無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目的的「養護機構」而言，這類機構多為具營利性質的私人小型機構，加上所提供的服務良莠不齊，故其營運很早即引起老人相關社團高度關切；特別是在去機構化的在地老化的國際潮流下，既有的機構式照顧體系更受到注意。不過，誠如呂寶靜（2001：28）所言：「社區照顧的實施及居家服務的推廣已漸成為政策推動的方向。..然追求建立以家庭及社區為中心的高齡者照顧體系時，正式照顧體系之資源發展也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否則此種主張或目標將正當化了國家的不干預，也會導致正式服務的不足」。正式照顧既然無可避免，如何監控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就成為老人福利的政策重點。

養護機構的成立早於制度規範之前，因此對機構照顧品質的監控其實是一種制度化的歷程。政府開始介入養護機構的監督輔導始於 1990 年中期，到了 1997 年更在新修正公佈的「老人福利法」機構強制立案的規定下，全面將其納入政府的監督管理之下（李明政，2002）；這可謂是養護機構制度化的肇始階段。然而，1998 年 1 月，台北縣中和市一所未立案養護機構發生大火，導致 11 位居住於該機構的失能老人葬生火窟，引起社會輿論對未立案老人照護機構潛藏的消防、建管問題的討論及抨擊（陳正芬，2002）。政府隨後為落實老人養護機構服務品質之管理，積極建構老人養護機構的評鑑制度。2000 年台北市政府率先全面實施老人養護機構的定期評鑑制度以管控養護機構的服務品質。自此，台北市養護機構的生存不僅需要符合市場需求與立案規定，還需要獲得制度性的評鑑認可。這種制度環境的監控，不但衝擊個別機構的經營和生存，也對機構原本產業生態產生劇烈的影響。這可謂是養護機構制度化的鼎盛階段，而值得深入探討。

然而，由於既有研究多偏重評鑑制度對養護機構之影響及得分關鍵之分析（許世凱，2005；陳建璋，2002），或僅就現行老人養護機構評鑑制度規劃適宜性加以探討（甘世照，2006），事實上，「制度」並非只是法令規章，「制度化」也不是一個穩定不變的歷程，它更涉及各組織行動者所產生的影響及作用。因此，本文採取組織社會學觀點，針對制度實踐過程與內涵進行整體性和實證性的探究，以探討老人養護機構評鑑制度化歷程與體制，及落實制度化的操作原則，以期提供福利領域研究不同的觀看視角與政策反省之參考。本文主要研究目的可簡要說明如下：

- 一、分析老人養護機構制度化的過程與內涵。
- 二、分析老人養護機構評鑑的體制。
- 三、分析老人養護機構評鑑內容建構之原則。

貳、文獻探討

本文之文獻探討將先從制度理論中的制度概念、制度化意義出發，再探討機構評鑑制度建構的過程與內涵、評鑑體制特質，以及評鑑量表的建構原則，以拉出社福機構評鑑制度化指涉的相關議題。

一、制度概念與制度化意義

1. 制度概念

社會學理論和組織社會學對檢視社會制度的起源和轉變一直有著高度的興趣。社會制度通常是指對行動者的角色、社會互動規則的系統性安排。這種安排多源自外在於行動者的社會和文化模式，而成為決定組織發展之重要參考架構。由於制度與社會和文化信念有緊密的關聯，不見得以效率或效能為目標，甚至有時還只是一種形式的迷思；特別是在受到特定法律規章緊密管控的高度制度化環境中之組織經營者，一定必須遵循社會期待才能獲得生存所需的正當性（legitimacy）。因此組織除了執行特定任務，也必須回應制度中的規範、儀式、迷思（Meyer and Rowan, 1977）。這種關心組織對制度模式和規則的遵循效果（Selznick, 1949），以及制度正當性的影響一直都是制度理論對社會科學的重要啟發。

Scott (1995) 根據現代社會許多制度規則情境，如專業團體的意見、國家規定和公共意見等，進一步歸納出管控的 (regulative)、規範的 (normative) 和認知的 (cognitive) 等三種制度面向。其中管控的部份，如法令規章等，是以強制力為基礎，它總是帶有物質性的獎懲後果，而迫使行動者產生一種權宜性的遵循行動。規範的部份，如同業間的默契和慣例，是以社會化為基礎，它會提供互動所需的社會意義和價值，而引導行動者內化出一種規範性的遵循行動。認知的部份，如個體的學習，則是以模仿過程為基礎，它會提供行動背後根深蒂固的文化腳本、假設和解決方式，潛移默化的讓行動者產生一種理所當然的遵循行動。這三種制度基礎共同為組織場域提供一致性、意義和穩定性的架構，讓組織行動者得以據此行動和合作。社會通過這些制度力量而形成一種社會秩序狀態或特性模式，制度也就體現為一種再生產過程的社會模式。制度一方面在制度化過程中形塑制約組織的行動，一方面也依靠組織的例行行動而維持其形式。因此制度分析涉及組織場域中普遍存在的獎懲規則制約、彼此約束的規範，到不自覺的認知遵循等。

藉由上述觀點，可以此更具體的掌握制度的落實機制和制度化的深度。在現代社會中國家有極大的權力，它所制定的制度規則更具強大的強制性 (coercive) 影響力；組織要存活的首要條件，通常就是要遵循國家強制性的法令與規範 (Meyer and Rowan, 1977)；所以各種領域的學者和實務工作者向來都以政府具有公權力的管控面向為最重要的切入面向。但是台灣多數老人養護機構早在政府要求立案之 1999 年「618」大限前即已設立 (紀金山，2006)，這種以公權力為主的管控環境愈趨嚴謹的情況，制度環境力量就成為影響當前組織生存的重要關鍵，而直接體現在法令規章和管控從無到有的生成過程，以及其設立的體制。

2. 制度化意義

然而，當機構愈來愈多，且安全及內控等機構經營問題漸浮檯面，制度的深化和影響效果，則有賴從規則之外，更深入到規範和認知等其它制度面向；因而有待針對實際的制度化歷程，探討制度如何從有到好之轉變和深化問題。Selznick (1949) 認為制度化是指一種超越組織具體任務或技術需要的價值判斷，持續融入組織內部的過程。換句話說，當組織接受超過組織技術需要之外在環境價值或觀念的影響，就是制度化的過程。

Zucker (1987) 認為我們可以把制度當成是一種實體，關心其特質和面貌；也可以把制度化當成是一種過程，關心管控、規範和認知的發展，以及對社會行為提供意義和穩定性的程度。後者強調的是一系列事件發生的過程；著重於行動者如何透過這種制度化過程而能共享和理解特定的價值，並將其轉化為理所當然的例行行動。在制度環境的壓力下，組織被視為是持續尋求正當性的有機體，制度化則是關係到如何使得組織會超越工作技術要求之價值灌注過程。如同制度的多樣性，制度化的歷程包含管控的、規範的和認知的發展，以及一系列相關事件發生的過程。制度化歷程會導致新社會現象的盛行，DiMaggio and Powell (1983) 曾以制度環境中管控、規範和認知等三種制度機制，說明組織場域 (field) 中組織的形式和運作所出現的制度性趨同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現象。因此制度化通常涉及一種社會秩序競爭和鬥爭的再結構化過程，此歷程會使得原先穩定的組織場域開始變得不穩定，但根據 Giddens (1984) 對結構化的觀察，社會的結構化指涉的是社會活動和結構間的逐步互賴現象。

實務取向的學術研究通常會從功能取向分析制度問題，例如鄭讚源 (2000) 注意到政策管理與私立小型養護機構發展間互動所產生的制度治理問題。然而，有關制度的本質與制度落實的歷程則較少受到注意，因而較難周延呈現機構所鑲嵌的制度環境和這鑲嵌歷程的意義，而有必要聚焦在制度化的社會取向分析加以補充。例如 Scott, Ruef, Mendel, & Caronna (2000) 就從治理結構說明舊金山灣區健康照護制度如何從第一階段由醫療專業支配控制，到第二階段中公共部門和聯邦治理系統的快速發展，再到第三階段的法人結構的出現。藉以體現制度化過程的影響。

此外，制度化過程背後其實有複雜的權力關係，例如王增勇 (2005) 曾提出台灣社區照顧之政策論述的轉變，包含初期民間社福團體挑戰政府補助興建大型機構設施、國家在修法過程採取「小型化」論述作為和民間部門的妥協、民間社福團體實際參與推動社區照顧實驗方案、經建會提出混入就業目的之照顧服務產業方案、社福團體反對擴大商業部門參與。因此本文將採取制度與制度化的理論觀點，探討評鑑建構的制度化歷程。因此制度化更涉及非正式組織如何被納入正式系統之中，而關係到行動者間如何確立共同價值觀念、內化規範的深化過程；值得深入加以探討。

二、評鑑體制的特質與建構

1. 評鑑體制的特質：

從巨觀的角度來看，制度變遷涉及制度體制在時間面向上的改變。制度體制特質是多層級的結構化歷程，包含了組織行動者的適應、組織行動者間的關係、組織界線的變遷、組織場域界線的變遷、組織場域的去結構化和再結構化等（Scott, Ruef, Mendel & Caronna, 2000）。這種對制度體制特質的分析，著重從較廣的制度脈絡面向，以檢視制度體制的組織過程和其資源變項的影響方式和程度。例如 Streeck and Schmitter（1985）根據社區、協會、國家和市場等理念型，描述美國醫療照顧制度的統理模式變遷是由協會主導轉向為國家和市場主導。Scott, Ruef, Mendel & Caronna（2000）則提出專業支配、聯邦涉入、經營控制和市場機制等三種時代。透過制度中治理結構、社會行動者形式和信念系統來描述制度體制特質，以及運用某種制度時代（eras）的概念，以理解左右制度轉變的多重力量，並審視這些基本影響力量消長的軌跡，從而掌握制度變遷的深層意義。

因此本文將針對評鑑制度體制特質的分析，以解析台灣老人養護機構評鑑的管控基礎，並就有關的評鑑政策走向及機構轉型加以反省。

2. 制度菁英的角色：

制度變革不會憑空發生，一個既有的制度環境會發生轉變，關鍵在於要有能夠意識到制度有變動需要的行動者。這種能夠引領社會制度轉變的行動者，必須瞭解組織內部以及外部大環境，並運用其所具備的權力和資源來修正組織狀態；這種致力改善制度的行動者很像善於利用機會追求成功的企業家一樣，可以制度菁英（institutional entrepreneur）稱之。然而，就像企業家一般，制度菁英必須面對渾沌不明的世界，根據其對世界特有的觀點加以詮釋，並透過自己的影響力進行動員以謀求制度改變；因而在制度變遷中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Fligstein and Mara-Drita（1996）認為新制度的建構通常發生在有一種社會、經濟或政治危機足以損害現有制度安排時，此時採取特定立場的行動者會試圖去發展一種新文化架構下的制度計畫，就像是汲汲於追求成功的企業家一樣，他們必須去和其他行動者達成協議，也為了保證使得最有權力的行動者能被說服，新的制度計畫經常會為更多利益安排而在協商過程中被重新定義，因而制度建構過程實際上是行動者如何導入一種新文化架構制度計劃的社會運動。制度和行動者是有互動性的；行動者的利益並不是固定的，而是處在流動的社會情境中；當制度菁英能夠操縱文化象徵

(cultural symbols) 以產生新的行動者之利益概念組合時，就可以根據圍繞制度規則的利益概念和再定義來形塑一種聯盟的認同，而創造出新的制度規則。按照前述觀點，紀金山（2008）從教育制度中的菁英利益、行動和政治結盟，掌握教育制度改革論述競爭的發展，以及制度改革中新舊典範的替代過程。

由於台灣老人養護機構的立案和評鑑要求，要比許多機構創立的時間來得晚；但是這種制度環境最後還是成為決定機構生存的重要結構力量之一。對這些機構而言，評鑑制度的發展主要是來自一群對機構照顧有特有觀點的制度菁英，他們詮釋並透過影響力進行動員，以謀求建立一套機構評鑑制度，並加以推動的制度化歷程。他們利用媒體上有關老人養護機構安全及內控的問題，以維護機構住民生活權益為訴求，積極推動法規的修訂、建立強制性的立案機制、以及具體的機構評鑑和管理機制，從而累積出直接影響機構生存的正當性資源。不同於王增勇（2005）對社區照顧政策論述的轉變觀察，本文將從機構評鑑制度化中制度菁英與管控機制之互動影響，具體掌握評鑑制度體制特質。

三、評鑑制度的影響

一種制度的推動與落實會對組織產生一定的影響。通常制度的建構都有其想達成的功能，才得以獲得社會的持續認可；因而這種聚焦在制度之社會功能使命的工具理性和效率的解釋觀點，一直受到廣泛的討論。然而，另外聚焦在非功能性的和非選擇性的社會脈絡影響與制度正當性的社會學觀點，則提供了理解社會制度的重要補充觀點（Dart, 2004）。因而評鑑體制的落實究竟能夠產生怎樣的影響，也就有必要同時就功能的和正當性的兩面向加以探討。

1. 評鑑的功能取向意義

就功能取向來看，評鑑（Evaluation）能夠提供瞭解機構服務所產生的實質益處，並藉預先檢視而減少或杜絕相關問題發生之機會。這種取向涉及機構評鑑之功能意義及評鑑指標規劃原則。

（1）評鑑的功能定義

機構評鑑係指政府部門或特定的機構，依事先擬定的標準或指標，對機構加以評核，並據以評定等第及決定獎懲之過程。Kells（1995）認為評鑑模式常可歸納為「自我評鑑」及「同儕評鑑」兩類；王保進（2006）則從檢視學校經營角度認為評鑑通常會同時運用「自我評鑑」及專業的「同儕評鑑」兩種評鑑形式，而提供機構自身和外在的改進省察。我國老人養護機構評鑑的方式為達到提供自身改進和外在省察的評鑑功能，也是採用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視評鑑兩種方式。從經建會（2005）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一期計畫執行情形總檢討報告之執行成效第三項，就全面提升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方面就以對現行照顧機構進行評鑑為首項內容，就可以看出政策對評鑑企圖達成對機構省察和改進的功能。

（2）評鑑的指標規劃原則

評鑑若要產生上述功能，就必須要規劃出有效的評鑑指標。王炳龍（1988）歸納美國評鑑工作所累積的結果和理論模式，認為 Donabedian（1988）所發展的結構-過程-結果模式最具有廣泛的運用價值，再進一步根據養護機構特性歸納說明結構性、過程性和結果性的評鑑指標。結構性指標假定機構若能有較佳的環境則較能提供較佳的照護品質；故其所使用的測量指標著重在機構所能提供的環境條件，包含了機構的硬體設備的適當性等。過程性指標則假定若能遵循適當的照護步驟或方法，應當能產生預期的結果；其而所使用的測量指標著重在以照護人員在照護過程中有無遵循適當的照護模式。至於結果性指標則假定受照護者的健康狀況是良好照護的結果；其所使用的測量指標著重在以受照護者接受照護後的狀況。

一般來說，由於結構性指標的資料較易取得，同時評估者對指標的共識性亦較高，部分指標甚至直接來自於機構立案標準、法規條款，所以老人養護機構對結構性指標的熟悉度最高，也是機構較易掌握達成的重點。然而其他兩個面向的指標變異相對較大，機構的熟悉度也較差。故有必要藉由探討各項機構評鑑指標的變遷，以瞭解評鑑內涵對於老人養護機構評鑑結果的可能影響。

2. 評鑑的制度取向意義

制度環境對機構所產生的影響結果，除了涉及到機構功能滿足的問題（陳政智 1994；呂寶靜 1994），更涉及到社會環境與機構的互動問題。就制度理論觀點而言，評鑑制度與社會和文化信念有緊密的關聯，不見得都是以效率或效能為目標。不過，隨著制度環境的發展，機構經營者仍必須遵循社會期待，才能獲得制度正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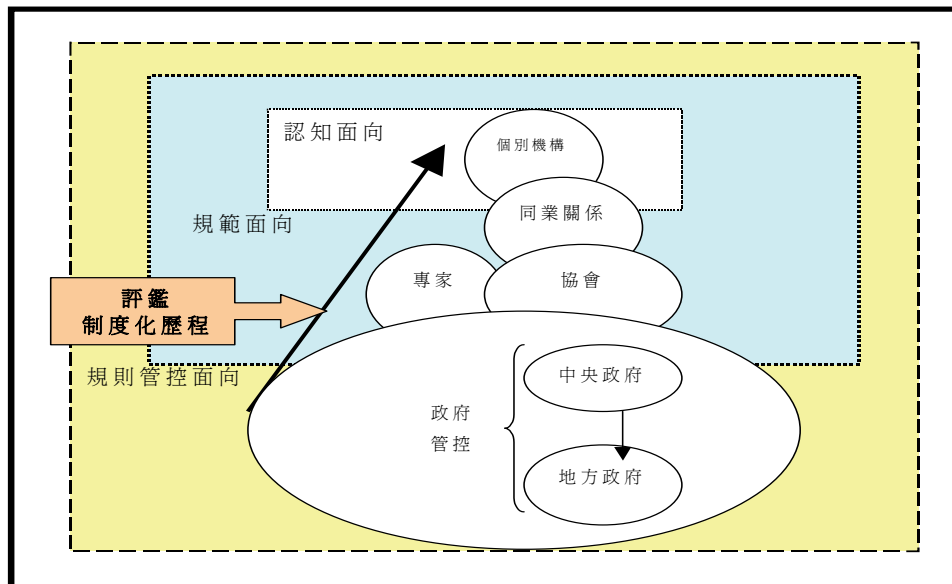
再從制度化歷程來看，由於組織是深受環境影響的有機體，不同於組織的技術環境需求之影響，制度化指涉的是組織的制度環境之影響。這種評鑑制度化歷程涉及機構接受超過技術環境要求之外的價值灌注過程。因此要探討評鑑制度的影響，有必要跨越單純的功能分析觀點，深入探討制度化對機構的影響，以及制度菁英透過制度化落實價值的歷程。在制度化歷程中，非正式組織被納入正式系統的管控過程，體現了制度從無到紮根的過程。若拉長時間來看，制度變遷與新制度形式的創造過程，則體現制度體制特質和制度化歷程的影響，例如 Singh, Tucker, and Meinhard（1991）發現政府政策變遷對志願性社會福利組織的創設和死亡率，有明顯的影響效果。因此評鑑制度產生的意義不只是瞭解機構服務的實質益處，以及減少或杜絕相關問題發生之機會，而涉及更深層的制度意涵。

制度理論觀點既是聚焦在正當性概念，所以制度化分析重點就在探討為組織場域提供一致性、意義和穩定性架構之管控的、規範的、以及認知的等三種制度正當性層次的落實情況，以及制度菁英如何建構共享和理解特定的價值，並與機構互動，將評鑑價值落實為一種組織場域的規範，甚至轉化為機構所認知的理所當然之例行行動中。對機構而言，這無非是一種從外在表面的層次逐步朝向機構自身認知發展的歷程。更具體的說，評鑑制度的落實要從一種最外在的法令規章管控，逐步成為組織間的共同規範，最後再成為個別機構所認定之應當方式和日常行動的依循準則，才真正徹底體現了機構評鑑的制度內涵。整個老人養護機構評鑑的落實深度也就要從組織場域中評鑑管控、規範，和認知發展，以及制度菁英與機構對評鑑制度的態度與行動加以探討。因此本文將採取制度理論的豐富觀點，分析老人養護機構評鑑制度之起源和規則變遷，並就其運作體制和操作原則進行探討。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架構

上述對老人養護機構評鑑制度化與體制的分析企圖，可以圖一研究架構涉及管控、規範與認知等三個面向加以整理說明。由於管控面向是此一機構評鑑制度的基礎，故本文以圖二下方的管控部份為分析重點，藉以探討評鑑規則的制度化歷程、評鑑體制特質、評鑑量表的建構原則。至於屬於圖一上方之涉及協會、專家及業者等行動者的影響力部分，因在機構評鑑發展時間並不長，故本文僅就前述相關分析中補充說明相關行動者對評鑑體制的影響。



圖一：老人養護機構評鑑制度化與體制之分析架構

二、資料來源

本文主要使用二手資料和深入訪談來探討台北市老人養護機構評鑑制度化與體制等問題。選擇台北市作為本文研究範圍的理由，主要是台北市素為台灣社會福利的首善之區，機構立案最為普及，且歷年辦理機構評鑑殷

實，且有 90-95 年度台北市老人養護機構評鑑之相關資料，能提供較完整的分析資料。

1. 二手資料

本文蒐集之二手資料，包含台北市老人養護機構評鑑有關的法令條文、評鑑計畫書、歷年評鑑指標項目表等，以描述老人養護機構評鑑制度化過程中制度法規與評鑑管控機制的建構過程，並藉以分析實際運作之評鑑量表的構面、指標和配分變化，及掌握評鑑量表的操作原則。

2. 深入訪談

本文也採用深度訪談，蒐集制度制度化所涉及之體制、制度菁英的影響、與評鑑對養護機構發展之影響。在探討老人養護機構評鑑制度的建構過程部分，訪談對象為與機構評鑑制度制訂與決策有關的組織行動者，包含兩位政策執行者、三位評鑑委員、兩位協會理事。在探討評鑑制度對老人養護機構產生的影響部份，則考量機構的特質差異和深入訪談的可近性，訪談對象包含七家私立小型機構、三家財團法人機構。

三、分析方法

本文就所蒐集之台北市老人養護機構評鑑歷程的相關法規內容、歷年老人養護機構評鑑量表等資料，進行二手資料之整理分析，以掌握機構評鑑制度建構的重要事件、關鍵時點、評鑑量表指標構面、數量及配分，並進一步說明評鑑制度建構歷程與評鑑量表建構的原則。本研究同時也將深度訪談錄音內容過錄為逐字稿，以掌握評鑑制度建構歷程中重要行動者的互動情形、機構負責人對評鑑影響的認知，藉以說明制度菁英對評鑑制度建構的影響，以及評鑑體制的特質。

肆、研究結果

一、台北市老人養護機構評鑑的制度化歷程

台灣老人養護機構的興起，始自台北士林地區，迄今小型老人養護機構在台北市的密度仍是全台之最（李明政，2002）。在台灣老人養護機構組織場域的發展初期，先是由市場機制自行運作；1980-1990 年代中期經過社福

團體與社政單位的努力，制度環境才漸次成為影響機構發展的另一結構性力量，其中又以立案和評鑑的影響最為關鍵。在立案階段中，社福團體與社政單位的倡導和行動者透過法規制定，建立了強制性立案的監督機制。然後，再進一步建立評鑑制度化機制以引導老人養護機構組織場域的發展方向，並產生更深遠的影響。

本文即以此制度環境的發展與影響為分析焦點，並依發展特色將其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和第二階段屬於倡議、研議和全面推動階段，各地方政府並無太大的差異（如表三），第三階段則是台北市政府在中央強制性法規的引導下強化管控階段（如表四）：

1. 表面式管控時期（1977 年～1996 年）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制度最早可追溯至 1977 年。雖然內政部當時對老人之家（即仁愛之家）進行評鑑；但將評鑑推展至養護機構的構想，則遲至 1980 年老人福利法中才有相關的規定，儘管如此，當時老人養護機構仍未全面接受評鑑，且政府對於評鑑結果也沒有明確的獎懲機制（表三）。因此，此一評鑑制度對台北市老人養護機構而言，似乎仍遠在中央而屬於表面式的政策管控。

2. 全面式管控時期（1997 年～1999 年）

1997 年老人福利法再次修法後，法令中不僅有落實老人養護機構立案的要求，同時也確立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及評鑑，對機構辦理不善者，得限期要求改善，逾期而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之的強制機制（表 4-1）。誠如一位協會理事所言：

……從那些很老的機構的角度來看，他們就會覺得，「，機構已經這麼多年了，也已經營運這麼久，為什麼現在要被約束？而且被約束還沒關係，一堆指標也看不懂…。 （D1）

這種全面性進行評鑑且具體連結懲處機制之制度環境的變動，雖對機構經營將產生很大的影響；但由於機構仍不熟悉制度環境的管控，在此階段中，機構普遍多採取消極應付的態度。此時在中央層級積極倡導的社福團體與社政單位面對機構抗拒的困難中，正如企業家一般的，仍持續積極透過修訂評鑑相關法規強化獎懲機制，而為評鑑逐漸累積出足以直接影響老人養護機構生存的正當性資源，成為落實評鑑制度的重要制度菁英。

表三：1980-1999 年老人養護機構評鑑倡議、研議和推動沿革

階段	時間	法規	獎懲內容
表面式 管控時期	1980 年	1.老人福利法 2.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	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以輔導監督及評鑑。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助； <u>辦理不善者，限期改進；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予以停辦，涉及刑責行為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1988 年	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	
全面式 管控時期	1997 年	修正發佈老人福利法	1.第十三條：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及評鑑；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不善者，主觀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2.第二十九條： <u>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逾期而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u>
	1998 年	1.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2.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 3.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4.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1999 年	1.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2.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接管辦法	各地方政府據此成立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

因此此階段的特色主要是根據具強制性的法規，確認以政府主管機關主導之評鑑體制，並提升老人養護機構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及評鑑的意願，以達成全面式監控的目的。

3. 強化式管控時期（2000 年～2007 年）

在強制性法規的引導下，以政府官員為主體的評鑑制度體制逐步確立出來。根據中央層級制度精英制定的法規基礎，地方層級的台北市官員在 2000 年以後著手發展出更細緻的管控和獎懲機制（表四），並透過修訂地方評鑑

法規及實際推動，將其倡導之價值也加入於評鑑的規則與指標之中，而成為地方層級的制度菁英。在此階段，由於制度環境對機構影響愈來愈大，希望獲取正當性資源的機構負責人開始試圖將制度菁英的價值注入機構營運之中。

表四：2000-2007 年老人養護機構評鑑之相關法令與政策沿革

階段	時間	法規	獎懲內容
強化式 管控時期	2000 年	台北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及獎勵辦法	1.台北市辦理第一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2.明訂社會局每年應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一次，並確認 <u>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u> 3.評鑑列優等及甲等之機構，得優先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業務； <u>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由主管機關定期輔導改善，並得停止政府委辦業務或補助，至其改善為止。</u>
	2000 年	內政部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要點	1.評鑑程序機構自評、縣市政府初評、內政部複評機制。 2.確立評鑑五大構面。
	2004 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3 年度辦理私立老人安養護暨長期照護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u>經評定為丙等及丁等者，需停止主管機關委辦業務或補助；主管機關應監督其限期改善，逾期末改善者，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九條辦理。</u>
	2005 年	1.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	縣（市）政府定期辦理老人安養護、長期照顧、護理機構評鑑；且需定期更新公布機構評鑑結果供民眾查詢。
		2.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度辦理私立老人安養護暨長期照護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u>1.連續2年評鑑結果列丁等者或已連續3年評鑑結果未達乙等(含)以上者，令其停辦(並令其於30日內完成老人適當安置)；將追溯自93年度評鑑結果累計起算。</u> 2.評鑑結果為丙等及丁等者，應於 <u>3個月</u> 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社會局核備； <u>次年應強制再予評鑑。</u>

	2006 年	臺北市府社會局 95 年度辦理私立老人安養護暨長期照護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評鑑結果為丙等及丁等者，應於 1 個月內 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社會局核備。
強化式 管控時期	2007 年	1.修正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	1.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改善。 2.前項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2.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由主管機關輔導限期改善，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者，停止政府委託及辦理業務，並依老人福利法第 46 條至第 49 條辦理。
		3.臺北市府社會局 96 年度辦理私立老人安養護暨長期照護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1.機構評鑑結果丙等或丁等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分別給予 1 至 6 個月不等之改善期限。 2.強制評鑑結果仍為丙等或丁等者，得令其 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並公告其名稱。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4.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5.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6.修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接管辦法 7.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評鑑制度的管控能力已能強化機構採納評鑑價值的動機，並引導老人養護機構整體組織場域的發展方向。當然，這部分成為各縣市評鑑制度的差異來源，連帶也衝擊到機構的經營。一位受訪的協會理事就提到：

……. 我們常常跟政府開玩笑說，像台北市的丙、丁等，可能在別的縣市都是優或甲。它這個指標的異質性阿，在全台灣的異質性太大，對我們的業者來說不太公平，老人福利法是母法嘛，你全台灣適用，可是這個評鑑指標跟督導的異質性這麼大，像xx縣市他們，不曉得有兩年還是三年都沒有評鑑了，該評都沒有評。 (D1)

近三年來，台北市老人養護機構的歇業數明顯增加，部分業者就將原因歸諸政府單位的評鑑影響。顯見評鑑制度的影響不容小覷。

綜合上述對管控面向的制度分析，可見台北市老人養護機構的評鑑機制之啟動動力，主要來自第二階段老人福利法規和中央政府制度菁英的影響。然後台北市老人養護機構的評鑑機制之落實，則取決於第三階段中地方制度菁英不斷修訂評鑑施行辦法和強化獎懲機制的價值判斷與行動力，而順利將評鑑制度的管控落實於老人養護機構的組織場域之中。

二、台北市老人養護機構評鑑的制度體制

評鑑制度體制是將規則體現在運作機制的指標，並藉評鑑過程來展現其影響力。台北市老人養護機構評鑑的制度體制是以具強制力的管控為基礎；因此評鑑體制就先探討養護機構評鑑量表的形成與評鑑過程的主要制度菁英角色，再進一步說明評鑑體制的特質。

1. 評鑑制度的制度菁英角色

(1) 中央政府官員的規劃與管控角色

中央政府在台北市老人養護機構評鑑制度體制的角色，主要可歸納為規劃與複評獎勵角色（圖二）。

① 法案的規劃者角色

根據老人福利法第四條四款之規定，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此法確立中央主管機關在評鑑體制中所負之規劃任務，而從在前述表三之中央層級所制定之法案、施行細則及有關辦法，可以看出中央官員之規劃者的角色。

②制度執行後期的管控角色

根據 2000 年內政部所訂頒的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要點，評鑑程序分為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受評機構自評機制；第二階段為地方政府進行的初評機制；第三階段為地方政府根據初評結果推薦績優機構至中央政府辦理複評。機構評鑑複評為甲等以上者，由內政部公開表揚及發給獎牌，並酌給獎金。這樣的複評機制深深影響了台北市政府的初評機制。一位政策執行者即指出：

整個台北市的評鑑，我們很難跟中央的評鑑整個脫勾。…現在中央整個作業就是地方要先初評，初評完之後要送到中央進行複評，所以在這樣的結構性之下，我沒有辦法再另外定一個指標，以免到時候我的機構會用了台北市的版本，當它變成優等或甲等提報到內政部之後，它又要重新再用內政部的指標再去做一次，那會多太多工，所以…我只能夠用內政部的那一個版本去做補強的動作。（E1）

上述兩種角色分析，點出中央政府在老人福利法先確立了其在評鑑體制中的啟動和規劃角色，並再透過所訂頒的評鑑實施要點建立複評和獎勵機制，而持續保有引導地方政府落實其所倡導價值之管控角色。

（2）台北市政府官員的規劃與管控角色

台北市政府的評鑑角色來自老人福利法第五條七款之規定：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按此權責，台北市政府即為台北市福利機構評鑑之辦理者。台北市社會局於 2000 年訂頒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及獎勵辦法，再據以成立評鑑小組，並明訂小組成員應由社會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等人員組成。

在評鑑體制中台北市政府所負責之自評與初評部分的運作，可分三個階段（圖二）。根據這三個階段，台北市政府也扮演兩種主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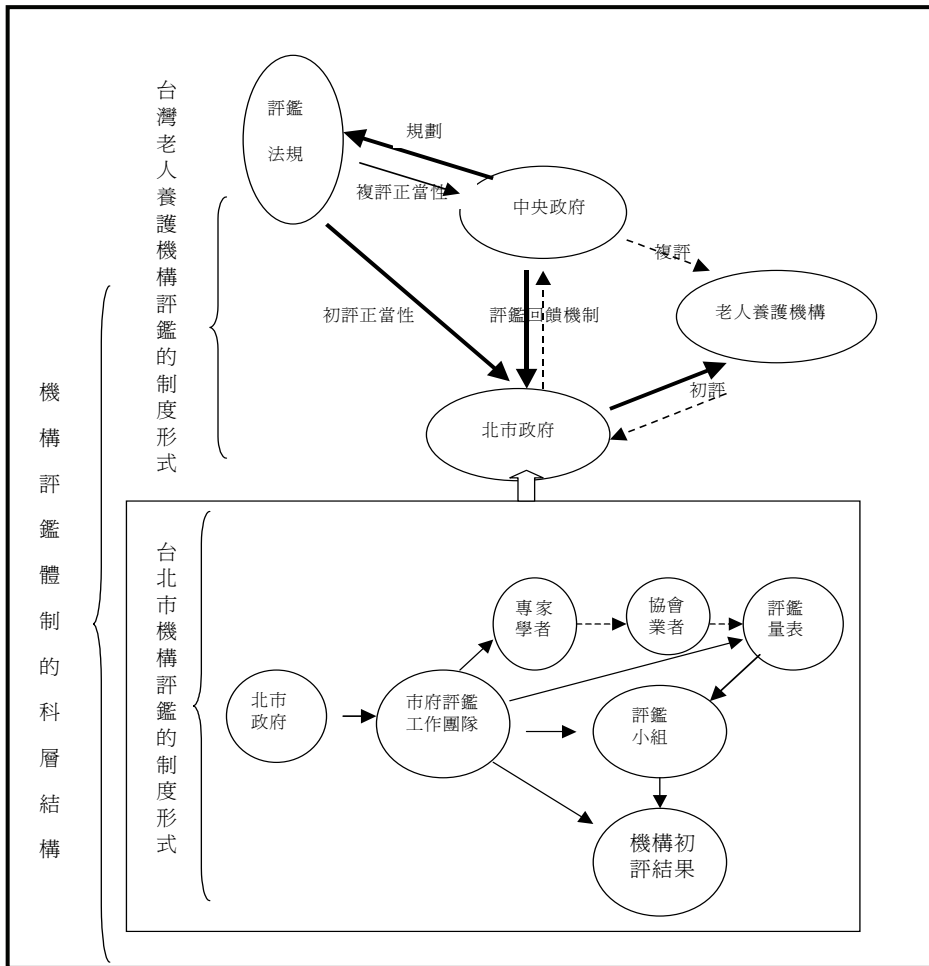
①制度執行的規劃者角色

第一階段為北市府先召集局內有關評鑑作業的工作團隊，以研擬、修訂評鑑指標。在這個執行的初期階段，市府層級的制度菁英因政府體制的科層

原則，會依循中央政府倡導的價值負起執行階段中的規劃角色，確定內部的共識後，然後才開放外界菁英加入參與。

從一位市府政策執行者對評鑑程序的說明，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出市政府官員在此政策執行階段中的規劃角色。

評鑑，通常我們在處理的時候，會先跟我們自己的幕僚作業，就是說我們今天到底要給業者一個怎麼樣的評鑑量表，或是說我對評鑑有什麼樣的一個期待，我們內部都會先做一個討論。原則上就是局裡面或是科裡面會先有一個共識，有共識之後我們自己會先做一個內部的幕僚作業，然後才會找專家學者來做一個參與，等專家學者跟我們一起把這一套量表制訂之後，第三個步驟我們才會找業者來參與。(E1)



圖二：台北市機構評鑑的科層體制

②制度執行初期的管控角色

在內部共識達成後，第二階段遴選專家學者研討及修訂其初步規劃的指標，然後第三階段再遴選協會代表與養護機構業者就修訂完成的評鑑指標進行討論，以確認當年度之評鑑量表。在這兩個階段中，北市府制度菁英透過既定的體制和程序，根據內部的共識，篩選並召集專家學者、協會代表和業者，完成評鑑量表，以建立評鑑正當性。此過程的召集角色正如前述市府政策執行者對評鑑程序的第二三步驟的說明。

在此過程，市府層級制度菁英完成評鑑指標和量表後，再召集評鑑團隊進行評鑑，個別評鑑完成後會再召集評鑑會議進行討論產生初評結果。一位台北市政策執行者即指出：

我們用的那個版本雖然有內政部的影子，可是我們是更細緻的操作…。我覺得內政部有些配分可能，喔，跟我們的想法不一樣，因為我覺得它既然是立案了，應該強調它的生活照顧跟權益保障那一塊，所以權益保障跟生活照顧的分數，會稍微做一些的調整。（E1）

因此，市府官員不但對評鑑量表擁有最初和最重要的建構權力，得以將其欲倡導的價值加進評鑑體制之中，而且在進行初評的實際運作階段，仍然具有左右配分比重和調整分數的權力，因而成為評鑑體制中最有決定性的制度菁英。

（3）學者專家的諮詢和協助角色

除了前述以政府官員為主的制度菁英之外，學者專家也會左右評鑑內容與制度的推動。但由於專家學者的參與，是由主管機關篩選，而非由下而上的推選，因此往往受制於行政主導，學者專家多只是提供意見與參與評鑑進行的諮詢和協助者角色。一位曾參與規劃評鑑業務的學者專家回憶在評鑑中與市府官員的互動經驗說：

有時候，主辦人的主導性是很強的…，就是說行政主導一切。這個公務體系喔，.. 他們會覺得我要給這一個人，.. 不管專業不專業，.. 那這一些就是充滿了變數嘛，那你就無法預測會變到哪裡去。（C2）

(4) 協會與業者的建議者角色

在整個制度菁英網絡中，機構雖是主要的評鑑對象，然而協會與業者在地方評鑑工作執行的參與卻是最後端進入的。主要功能在於提供業者意見，並有利促進業者對評鑑工作的瞭解；因此他們的影響力當然就非常有限。兩位曾參與評鑑制訂過程的受訪業者，曾提及當初的評鑑經驗：

如果我沒記錯的話，92、93、94 我都有去全程參與它的訂定以後的檢討，但那檢討，其實只不過是最後他們 final 以後意見的參考而已，所以原則上是出來的時候就已經定了，就已經定好這樣了，……………
(B18)

其實我們都提過了，因為我們常常跟公部門開會，也有提出我們的意見，只是通常都不被採納罷了，.. 你跟他溝通不了啊。……………(B11)

2. 評鑑制度的科層體制

(1) 以行政部門為核心的制度菁英網絡

老人福利法與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要點等法規是決定老人養護機構評鑑體制的基礎，而中央與北市府則是此體制中重要的制度承載者；由於兩個部門官員的轄屬關係，使得評鑑制度體制鋪陳出一種環環相扣、具體而為的制度菁英網絡。然而，也因為行政體制的優位性差異，正如圖二中評鑑程序的層級性，使得整個評鑑體制也體現出行政體制的科層特質，中央政府官員透過法規的制定、執行時的複評和獎勵，成為具有規劃和後期管控角色的制度菁英；然而，北市府官員在建構地方評鑑制度時，也因為有其決定執行評鑑價值選擇的制度規劃空間，和執行評鑑初出，而成為具有執行規劃和初期管控角色的制度菁英。

雖然目前在評鑑的科層程序已引入部份具行動規範影響力的學者專家、協會和業者意見，而分別具有諮詢協助和建議角色，以引入實務經驗、進行實地訪評之效果；但這些諮詢協助的工作多僅具有表面的影響力，被選擇納入的意見更多只是被動反映而已。

(2) 科層體制的限制

這種以強制力的管控面向為基礎的評鑑科層體制之建構，當然能降低民間部門在提供福利服務時的問題。然而，這種以政府科層體制官員為制度菁

英所推出評鑑制度並非沒有問題，特別是很容易忽略理論限制或實際執行上的困難。一位長期參與機構評鑑的學者就提到：

Long term care... 一定要有這種社會基礎，那我們在這種很脆弱的社會基礎上.. 勉強成立，可是.. 大環境跟不上這種社會需求的發展，到最後容易失控，.. 公部門又要用這個評鑑規定來達到很強烈的要求，這個想法初期的發展會有像美國式的想法，不過美國的法令規章的行政套案是很嚴格的，.. 而這個在台灣，可能現在連思維都還達不到，想用法令來不見得可達成.. 中間那個落差我們都沒有考慮到.. (C3)

對此，一位協會理事也很失望的表示：

有關法令大家可以去檢視的，那我講說沒 vision，沒有 vision 會有怎樣的一個問題？.. 我們現在大家都是認為社區化是對的，.. 好，我們回到這個社區化，社區化中機構的角色要在哪裡？到目前為止零論述，為什麼？前年最新出爐的十年計畫裡面，對機構的論述是零嘛，他說它會慢慢從量改為質的提升，提升什麼呢？提升在哪裡呢？你沒有論述，.. 你從政者或者是主事者你應該要有 vision，你沒有，.. 主事者如果缺乏了整體的概念的時候那這個東西的發展是非常危險的，.. 如果你對社區化沒有一個明確的概念，不管你機構、居家、社區沒有一個很明確的發展的概念的時候，你會發現你所有的服務提供的成本跟收費都是沒有依據的.. (D2)

因此真正要將強制性的評鑑深化到老人養護機構組織場域共享的規範和認知，當然還需要其他有知識與特殊經驗的重要關係人，能夠從更整體的角度運用論述和參與的機會，積極投入改良評鑑體制與機制，也扮演起制度菁英的正面角色。當評鑑已經歷多年實踐後，機構評鑑有必要如同高等教育評鑑工作一般，逐步強化第三部門的參與能量，增加更多民間部門的學界與協會、業者之學術與實務觀點，才能減少評鑑體制中價值與現實的落差，並掌握變遷中的機會而建構出符合社會脈絡的長期照顧體系。

三、老人養護機構評鑑內容之建構原則

瞭解台北市政府的評鑑體制形式之後，接續探究的是制度菁英如何透過評鑑量表展現評鑑影響力。本部份針對 2001 年至 2007 年台北市機構評鑑指標進行分析，以探討制度菁英為落實機構評鑑影響力，而體現在量表中的操作原則。

1. 量表構面的合理化原則

在分析台北市機構評鑑的規劃原則中，我們注意到制度菁英很重視量表的合理化原則，這種合理化體現在量表的「平衡」及「權重」操作原則。

(1)「平衡」原則

從表五可發現歷年來「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構面相對於其他構面，有指標數量多，但配分較低的現象。

表五：歷年老人養護機構評鑑構面評鑑指標數暨配分變動情形

歷年養護機構評鑑指標數								
構面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財團	小型	財團	小型	財團	小型	財團	小型
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	22	21	33	29	36	32	33	27
配分	15		15		15		15	
生活照顧與專業服務	22	22	21	21	20	20	22	20
配分	30		20		30		25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47	47	53	52	51	50	43	41
配分	30		40		30		30	
權益保障	13	13	20	20	19	19	14	13
配分	15		15		20		20	
其他綜合評估	5	5	8	8	7	7	7	7
配分	10		10		5		10	
加分題								
配分							5	
合計	109	108	135	130	133	128	119	108
總分	100		100		100		100	

因此，當 2006 年「其他綜合評估」構面被刪除後，該構面原有的部份配分即加到「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評鑑構面中，部份指標亦編排至「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評鑑構面。這種「平衡」指標配分的原則，處理了過去「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指標數多但配分偏低的現象，同時也擴大機構組織特質在機構評鑑的重要性。一位政策執行者在訪談中提及：

它是把分數 share 到行政經營跟組織管理…那個時候配進來應該都看過它的那個指標數，因為行政經營的指標數很多，行政經營與組織管理的指標數很多，可是它的配分比例都偏低，所以導致它的每一項分數都很低，所以大概就是有刻意去增加那個行政經營管理那一項的指標分數（E1）

（2）「權重」原則

從表五可以發現 2006 年「其他綜合評估」構面刪除後，其中部分配分也分配至「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評鑑構面。一位政策執行者在訪談中提及：

它的分數 share 到行政經營跟組織管理，還有這個黃色的是生活照顧。…它的權重的部分應該是必要的，..因為它的重要性比較高。..生活照顧這個面向..95 年我們又把其他照顧，像營養師啦、復健啦，不歸於社工或護理的，把它另外歸類出來……。增加很多指標是為了要跟護理之家接軌，..整個專家學者的建議希望把這個構面分為社工、護理跟其他照顧…（E1）

這麼一來，原本僅有社工、護理兩個部分的「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評鑑構面，便增加了其他照顧，連帶也增加此構面的指標數。使得評鑑構面也體現出權重的原則。

從評鑑量表的構面變遷，可以看出北市府制度菁英透過「平衡」和「權重」原則去落實連續性照顧模式¹的價值，並據以增進評鑑制度的正當性。在量表建構合理化的基礎性，我們可以繼續探討此一評鑑體制如何落實有關的價值管控。

¹ 連續性照顧模式的理念可上溯於 2006 年內政部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所預告之建構長期照顧體系，以及 2007 年內政部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 價值管控的科層性原則

評鑑體制如何管控所倡導價值的落實可從評鑑量表的變異進行分析。2006 年內政部公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規劃我國未來將以發展在地老化、連續性照顧服務的長期照顧服務為原則。相關的價值如何透過評鑑體制加以管控落實，可整理說明如下：

(1) 中央與市府倡導價值的統合化

從表五可以發現北市機構評鑑中「小型機構」及「財團法人」兩類評鑑量表指標自 2004 年差異變得明顯，但 2006 年兩類量表的評鑑指標又漸趨一致。一位政策執行者就針對這種情形說：

原本是兩個量表，但是在 95 年以後就把它整併為一個量表。…一來是為了要怎麼樣讓機構採連續性照護時可以適用……。 (E1)

北市府透過整併評鑑量表以落實中央制度菁英所倡議之「連續性照顧模式」，而體現出價值的統合化原則。

2. 價值管控的專業化

從表六歷年「生活照顧與專業服務」構面分析，可以發現 2004 年評鑑指標開始區分社工和護理專業，2006 年機構評鑑更為與長期照護機構接軌，而增列「其他照顧」，且因期待機構能往連續性照顧模式發展，指標中更新增復健及營養等指標。

一位政策執行者對此變遷有以下的說明：

我剛有提到 95 年有很多指標是為了要跟護理之家接軌，.. 整個專家學者的建議是希望把這個構面分為社工、護理跟其他照顧，所以是那個時候我檢視一下內政部的指標，我覺得有些指標也不好，所以我就把它做一個區隔，又做了一些增加，尤其是營養跟復健增加的比較多…。 (E1)

北市府制度菁英將所欲倡導的價值融入評鑑量表專業化指標中，使得評鑑的價值建構越來越嚴謹，同時亦強化所倡導價值的專業性，而逐步體現價值管控的專業化。

表六：歷年「生活照顧與專業服務」評鑑構面配分及指標數量變動表

歷年養護機構評鑑指標數									
構面	90年度 財團 小型	91年度 財團 小型	92年度 財團 小型	93年度 財團 小型	94年度 財團 小型	95年度 財團 小型	96年度 財團 小型	97年度 財團 小型	98年度 財團 小型
社工	—	—	—	8 6	8 6	9 9	9 9	9 9	9 9
配分	—	—	—	7.5 7.5	7.5 7.5	9 9	9 9	9 9	9 9
護理	—	—	—	14 14	14 14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配分	—	—	—	17.5 17.5	17.5 17.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其他照顧	—	—	—	—	—	9 9	9 9	9 9	9 9
配分	—	—	—	—	—	6 6	6 6	6 6	6 6
合計	22	21	20	22 20	22 20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總分	30%	20%	30%	25%	25%	30%	30%	30%	30%

3. 價值管控的深化原則

制度菁英透過評鑑科層體制倡導特定價值，並依賴更具體的操作原則來深化價值管控。2006 年內政部公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規劃我國未來將以發展在地老化、連續性照顧服務的長期照顧服務為原則。其深化相關價值的管控原則，可整理說明如下：

（1）鼓勵採納新價值

北市機構評鑑在 2006 年將「其他綜合評估」評鑑構面刪除，隨之創造「加分題」，值得注意的是，此加分題之配分為額外加分的形式。一位政策執行者就說：

其實改進創新，我們是希望它可以走前面，往前走，…把改進創新變成加分題，…例如你是不是有聘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這是額外希望它可以去做的，ㄟ，再來就是你有沒有做了感染的監控，你這些有做我給你加分，可是如果你不做，我也不會影響你的分數。…把它當作加分題，是希望引導他們全部都能做，..讓他們把這樣子的操作跟訓練可以這樣子併到機構裡面去，那如果成熟的話那它當然就會慢慢的變成核心分數，..如果它不是很成熟的話，它可能會維持在現有的方式…（E1）

評鑑構面和指標的管控細緻化發展對老人養護機構會產生一定的引導效應，一位機構負責人就說：

對，有些人他就把那個地方放棄，他心想這個要不要都無所謂嘛，幹嘛要這個，我們沒有放棄，我們就加分題一直在爭取。對呀，我們跟人家不一樣，人家一般聽到加分題就算了算了，我們加分題也在爭取（B10）

北市府制度菁英透過新增「加分題」構面的作法，以鼓勵機構採納所倡導的價值，來引導機構朝向連續性照顧模式發展之目標而深化價值管控。

（2）細緻化管控機構的體質

根據表七可發現行政制度在「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構面的指標與配分愈來愈重；這顯示評鑑愈來愈重視對機構內部行政體制的管控。而且無論是財團法人機構或私立小型機構都需面對評鑑對其組織體質愈來愈細緻的管控。一位政策執行者就提及：

……所以我們就是把那個結構性指標，怎麼樣在去把那個細項去增訂出來說，我這個結構裡面，我這個指標裡面，其實應該是有很多的過程性指標是可以去操作的，然後也提醒業者，我們應該要怎樣去看待這樣的一個議題。所以會會分的更細。…就法規來講，對小型跟對財團的要求是已經不一樣了，..只是說在評鑑的構面上面，我們覺得在行政組織與經營上..應該就是讓每一個構面的平均配分是接近的，它不應該因為不同的機構就有不同的配分標準..（E1）

表七：歷年「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評鑑構面配分及指標數量變動表

評鑑年度														
構面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財團	小型	財團	小型	財團	小型	財團	小型	財團	小型	財團	小型	財團	小型
行政制度	3	3	8	6	9	7	8	6	8	6	14	13	14	13
配分	1	1	2.7	2.7	3	3	3.75	3.75	3.75	3.75	7	7	7	7
財務管理	5	4	10	8	11	9	8	5	8	5	8	7	8	7
配分	3	2	4.35	4.05	4.5	4.5	3.75	3.75	3.75	3.75	4	4	4	4
員工制度	9	9	15	15	16	16	17	16	17	16	16	15	16	15
配分	9	9	7.95	8.25	7.5	7.5	7.5	7.5	7.5	7.5	9	9	9	9
機構整體管理	5	5	—	—	—	—	—	—	—	—	—	—	—	—
配分	2	2	—	—	—	—	—	—	—	—	—	—	—	—
合計	22	21	33	29	36	32	33	27	33	27	38	35	38	35
總分	15		15		15		15		15		20		20	

另一方面，這對於私立老人養護機構也造成很大的影響，一位機構負責人就說：

他要求我們要做流水帳，做流水帳到底要幹嘛？用也用我的錢啊、賠也賠我的錢啊，賺也賺我的錢阿，你管我那麼多幹嘛？…管那麼細，幹嘛？整本本子都要拿給你看，…查到我們也有壓力ㄟ，我們也不懂阿，我們也都是交給會計師去做啊…（B11）

評鑑指標的細緻化使得私立小型老人養護機構的盈餘分配也像財團法人機構受到管控，迫使機構不得不積極改善組織體質，因而評鑑體制已成為管控機構營運和引導機構發展的關鍵力量。

伍、結 論

一、研究發現與討論

1. 機構評鑑制度化的多階段歷程

本文將台北市老人養護機構評鑑制度從無到有的實踐歷程，區分為表面管控、全面管控和強化管控的三個階段。前兩階段主要是受到老人福利法規和中央政府制度菁英的影響。然而，真正對機構營運產生實際影響，則是在第三階段地方制度菁英不斷修訂評鑑施行辦法和強化獎懲機制的價值判斷與行動力，而順利將評鑑制度的管控落實之強化管控之。台北市機構評鑑的制度化影響，是依賴市政府細緻化管控力量來逐步落實的，此一落實經驗值得其他縣市政府推動評鑑制度的參考。

2. 科層統合的評鑑體制

目前台北市老人養護機構評鑑體制仍是以法規為基礎，並因以具行政體制優位性差異的中央與北市府為承載者，從而使評鑑體制具有行政科層的特質。在評鑑體制中，中央官員具有啟動和規劃的權責，並有複評和獎勵機制的持續管控權力，市府官員則有決定評鑑實施模式與價值選擇的權責；由於這兩層負責管控的官員，在管控層次上積極推動而成為決定評鑑體制的關鍵制度菁英，也使得評鑑體制具有科層統合的特質。然而，制度「有」了之後，就會被要求「好」；這種以科層管控為主的制度體制由於有潛在的衝突與限

制，未來亟需引入學者專家、協會和業者更主動的參與，才能使評鑑制度產生更廣泛的學界和同業間的規範力量，進而引導個別業者產生認同評鑑價值之經營認知，形成更具統合特質的評鑑體制，以提供更有承載力和創新性的機構發展基礎。

3. 台北市機構評鑑內容之建構原則

本文針對 2001 年至 2007 年台北市機構評鑑指標的分析結果，發現制度菁英對機構評鑑量表內容的操作，可歸納出量表構面的合理化、價值管控的科層性、價值管控的深化等建構原則。在量表的合理化原則部份，市府制度菁英透過「平衡」和「權重」原則去落實連續性照顧模式的價值，並據以增進評鑑制度的正當性。在價值管控的科層性原則部分，市府制度菁英透過整併評鑑量表以符合中央制度菁英之倡議，而體現出價值的統合化原則；並透過在評鑑量表中融入專業的價值指標，而逐步體現價值管控的專業化。在價值管控的深化原則部份，制度菁英透過新增「加分題」構面的作法，以鼓勵機構採納所倡導的價值；並透過評鑑指標的細緻化，直接引導機構積極改善組織體質，而深化價值管控。這些量表建構原則值得其他縣市在發展其機構評鑑量表時之參考。

二、研究建議

1. 對評鑑制度的政策建議

- (1) 機構評鑑體制宜提高一致性：評鑑的科層體制涵括中央及地方政府，中央雖具有規劃評鑑辦法和複核評鑑結果之權責，然而因地方政府仍對評鑑執行有一定的影響力，因而台北市評鑑體制就與其他地方政府不盡相同，使得機構容易質疑評鑑正當性。中央政府應就評鑑體制進行整體性研議，以確保各地評鑑標準之正當性。
- (2) 評鑑體制宜更統合地納入學者、協會、業者之意見：在評鑑制度化基礎漸穩後，評鑑制度運作機制有必要逐步由強制性治理層次深化至規範性治理層次，因此建議評鑑體制應該更能廣納將學者、協會及業者之意見，以為機構評鑑統合出更符合理論與實務的共享價值。

2. 對機構經營的建議

建議機構應加強對評鑑的認知與參與。評鑑體制的深化必然會加快機構落實評鑑價值的速度，評鑑制度對機構的意義，已不是表面的品質監測，而會實質影響到機構的存續。因此，機構應重視評鑑所傳遞之價值，藉此檢視機構體質，而發展經營特色；績優機構則應重視評鑑機制的影響，而更積極參與評鑑。

3. 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 (1) 評鑑制度化過程的後續研究：由於評鑑制度的發展尚以政府管控為主，因而本文對評鑑制度化分析的焦點多著重在管控層面，然而隨著評鑑制度的繼續發展，建議未來研究可就規範性及認知性兩種制度化力量，以探討評鑑對機構組織場域的影響。
- (2) 研究範圍方面的擴展：本文研究範圍僅設定在台北市，此分析結果自然僅能應用於台北市老人養護機構評鑑之相關議題，而不能推論至全國性或其他縣市之機構評鑑議題。建議未來研究可將研究範圍拉高至中央與擴及至其他縣市，以探討中央政府對評鑑法規和複核機制的建構與價值倡導過程，和不同地方政府在評鑑體制的角色差異所產生的影響。

引用書目

- 王保進（1997）。〈我國師資培育教育學程評鑑的可行模式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編號：NSC85-2418-h-023-002-f6）》。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王炳龍（1988）。〈七十七年度台灣地區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項目之修訂〉。《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未出版。
- 王增勇（2005）。〈社區照顧的再省思：小型化？規格化？產業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91-141。
- 甘士照（2006）。〈以 Rasch 評量模式探討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與制度之研究〉。《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未出版。
- 行政院經建會（2005）。《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一期計畫執行情形總檢討報告書》。
- 吳以倫（2006）。〈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評鑑策略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台中：未出版。
- 呂寶靜（2001）。《老人照顧：老人、家庭、正式服務》。台北：五南圖書。
- 呂寶靜、吳淑瓊（1994）。《建立台北市老人養護系統之研究—老人養護機構之調查》。台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李明政（2002）。《老人養護制度的變遷及其影響：台北市士林地區的考察》。資料檢索日期：2004.10.27。網址：
<http://www.ccswf.org.tw/2004taiwan/2a3.doc>
- 卓春英（2001）。《頤養天年：台灣家庭老人照顧的變遷》。台北：巨流圖書。
- 紀金山（2006）。〈台灣師資培育制度改革論述的社會分析〉。《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8:2，47-85。
- 紀金山（2008）。〈社會事業組織場域結構與組織經營績效：以台北市為例〉。靜宜大學主辦，《第二屆人文、社會、自然與藝術跨領域整合研討會》，（2006年6月21-22日）。舉辦地點：台中靜宜大學。
- 許世凱（2005）。〈台北市私立小型老人養護機構競爭優勢及策略聯盟之運用—資源基礎理論的觀點〉。《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未出版。

- 陳正芬（2002）。〈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在未立案養護機構法治化過程中的倡導角色之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223-67。
- 陳建璋（2002）。〈台北市都會區長期照護機構評鑑得分相關因素之分析〉。《國立台灣大學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未出版。
- 陳政智（1994）。〈臺灣地區養老機構區域分布特性分析〉。《社區發展季刊》，65，84-91。
- 鄭讚源（2000）。〈社會需求、市場理念與非營利組織：小型養護機構經營管理的迷思與困惑〉。北京大學北行人文學院主辦，《兩岸非營利組織與公共事務學術研討會》（2000年6月18日）。舉辦地點：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
- Dart, R. (2004). The legitimacy of social enterprise. *Nonprofit Management & Leadership*, 14 (4), 411-24.
- DiMaggio, P.J. and Powell, W. (1983).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 147-60.
- Donabedian, A. (1988). Quality and cost: Choice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quiry*, 25 (1), 90-9.
- Fligstein, N. and Mara-Drita, I. (1996). How to Make a Market: Reflections on the Attempt to Create a Single Market in the European Un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2, 1-33.
-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ells, H. R. (1995). *Self-study Process: A Guide for Postsecondary and Similar Serviced-oriented Institutions and Program*. New York: The Oryx Press.
- Meyer, John, W., and Rowan, B. (1977).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340-63.
- Scott W. R. (1992). *Institutional and Organizations*. CA: Sage.
- Scott W. R. (1995). *Institutional and Organizations*. CA: Sage.
- Scott, W. R., Ruef, M., Mendel, P.J., and Caronna, C.A. (2000).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Healthcare Organiz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elznick, P. (1949). *TVA and The Grass Roo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ingh, J. V., Tucker, D.J. and Meinhard, A.G. (1991) .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logical Dynam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treeck, W. and Schmitter, P.C. (eds.) (1985) . *Private Interest Governmen: Beyond Market and State*. CA: Sage.

Zucker, L.G. (1987) . Institutional Theories of Organiz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3, 443-64.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evaluation for the long-term care facilities in Taipei City: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Chin-Shan Chi*、Tsai-Ling Wu**

Abstract

The evaluation of welfare institutes has been often perceived as an important governance mechanism that would likely represents the quality of service delivered from the institutes and affects their accountability in recent years. This article drew on the method of content analysis to analyze the related qualitative data and depth interviews for exploring the establishing process and regime of evaluation, and the constructive principles in the assessments of evaluation. Results of this study showed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evaluation on the long-term care facilities in Taipei city was established after experiencing three stages, the current regime of evaluation is possessed of corporate and hierarchical characteristic, and the assessments of evaluation were constructed by three principles. To conclude, the authors suggested the related policy should incorporate more scholars, association members, practitioner into a more corporate and unity regime of evaluation to decrease the negative effect from the deviation among local governments, Furthermore, we also suggested the long-term care facilities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at the institutional value of the evaluation to increase their legitimacy.

Key words : Institutionalization、Facility evaluation、Long-term care facilities、Elderly welfar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Youth and Child Welfa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 Supervisors of Social Workers, Sun-Life Elderly Long-term Care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09 年 7 月
第三卷第二期頁 107-126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uly 2009, Volume 3, No. 2, pp.107-126

台灣中層階級流失的成因與對策

洪明皇*、鄭文輝**

摘 要

本研究透過我國「家庭收支調查」及相關社會、經濟指標，探討我國中層階級流失現象及其成因，並提出社會政策的因應方向。主要研究發現為：（1）不論就家戶比率或可支配所得份額來看，自 1980 年來我國確實出現中層階級流失的現象；2000-2005 年間尤其明顯。（2）1980-2005 年間，中、下層階級的平均經濟福利持續變差，僅上層階級的經濟福利提升。薪資結構兩極化及失業率上升是造成此現象的主因。政策建議有兩點，首先，我國社會救助制度有必要將近貧家戶納入保障範圍。再者，政府應建構更積極的社會保障制度，如薪資稅額扣抵制度、長期照顧制度與幼兒照顧。

關鍵詞：中層階級、所得分配

*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博士生。

**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教授。

壹、前言

任何社會有健全發展的中產階級或中層階級 (middle class) 存在，不僅為總體經濟良好運作所必需，且其為奠定民主政治的基石，並能發揮促進社會和諧的功能 (Thurow, 1984; Birdsall et al., 2000; Pressman, 2007)。反之，如所得分配過度不均，將使得大眾消費能力降低，導致有效需求不足，影響經濟成長，因而減少工作機會與薪資水準，以致於中產階級逐漸流失；此問題近年來引起相當的重視 (Pressman, 2007; Dobbs, 2007; Frank, 2007)，亦即 M 行社會的形成 (大前研一，2006)。然則就國際資料比較，並非所有國家均呈現相同程度的中產階級比率下降趨勢，且各國影響其變化的因素亦非完全相同 (Birdsall et al., 2000; Pressman, 2007)¹。因而，有必要就個別國家的社會、經濟狀況進一步予以探討。

台灣在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期間曾經歷快速的經濟成長，且物價相對穩定。此期間持續高度經濟成長產生兩項好的結果。一則失業率由 1960 年的 4%，大幅下降至 1970 年代的低於 1.6%，而於 1980 年代大約維持在 2.1% 左右。再則所得不均的五分位比值係衡量所得最高 20% 家戶與最低 20% 家戶的所得差異倍數，也由 1964 年的 5.33 倍跌至 1980 年，最低為 4.17 倍。然而此項所得不均倍數於 1990 年又回升至 5.18 倍 (鄭文輝，2007)。

近十多年來，台灣如同許多國家深受經濟全球化與資本外流的影響，平均真實經濟成長率於 1990 年代下降為 6.52%²。不過，每人 GDP 成長率仍能維持約 5.45%，而通貨膨脹率亦控制在 2.59%，但是，社會面指標已顯示不利的徵兆，失業率提高至 2.17%，而五分位比值也擴大到 5.5 倍。

近年來，經濟下滑的趨勢更為明顯。2001-2005 年期間平均真實經濟成長率約為 3.12%，而每人 GNP 成長率為 2.84%，物價指數則維持平穩，年增加率約為 0.69%。社會指標反映出經濟成長的受害者，一為失業者，失業率曾於 2002 年高達 5.17%，2005 年則下降為 4.13%；另則為所得較低家戶，

¹ 根據 Pressman (2007) 對十一個國家在 1980-2000 年期間中產階級家戶比率變動的比較分析，挪威、加拿大、德國在此期間的中產階級家戶不降反增，至於比率下降的先進國家大都在 1980-1985、1995-2000 期間呈現下降趨勢，與我國在 1985-2000 呈現連續性下降趨勢有所不同。

²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1996-2005 年期間核准金額共計 416 億美元，且自 2002 年以來每年超過 60 億美元。

五分位比值已超過六倍，顯示所得不均程度擴大（參見表一）。然而其影響恐已擴及中下及中層所得者，民眾對於此項貧富差距擴大且認為會持續惡化的主觀感受，已形成相當的社會共識，反映在近年來的民意調查上（王永慈、陳昭榮，2007；章英華、傅仰止，2003）³。

雖然專家對於如何界定中產階級並未有一致性的見解，且如何衡量也有不同的作法，因而影響分析的結果⁴；然而透過比較研究，將有助於瞭解社會各界共同關心的 M 型社會現象及其形成原因。本文旨在依據國際比較常用的經濟指標（Birdsall, et al., 2000; Pressman, 2007），以 Thurow（1985）提出的調整後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75%至 125%界定中層階級所得家戶，探討 1980-2005 年期間中層階級有無流失現象及其成因為何。第二節將根據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探討我國三階層的家戶數比率及其所得份額變動情形；繼則第三節參考相關社會、經濟指標，探討可能影響其形成的因素；最後第四節為結論與政策意涵。

表一：1981－2005 台灣主要經濟與社會指標

年/期間	真實經濟 成長率 (%)	每人 GNP 成長率 (%)	每年消費者 物價指數增 加率 (%)	失業率 (%)	五分位比值
1981-1990					(1980) 4.17
平均	8.01	6.83	3.15	2.11	(1985) 4.50
					(1990) 5.18
1991-2000					(1995) 5.34
平均	6.52	5.45	2.59	2.17	(2000) 5.55

³ 王永慈、陳昭榮（2007）採取系統隨機抽樣方法，完成 1085 份有效樣本的電話訪問，其調查顯示，88.4%的受訪者同意目前台灣的貧富差距很大，且認為會持續惡化。章英華、傅仰止（2003）的台灣地區社會變遷第四期第三次執行報告指出，1997 年有 11%的受訪民眾認為自己屬於上層或中上層階級，49.4%自認為屬於中層階級，31.9%認為自己是中下層或下層階級；至 2002 年，此比率依序變為 7.6%、40.9%與 39.9%，有不少中層階級變成下層階級。

⁴ 對於中產階級的界定，較常見的方法可區分為三大類：（1）社會學取向，以具有某種教育程度、職業及其特定價值與態度來界定；（2）經濟學觀點，以某種所得水準來界定；（3）依民眾的主觀感受（王永慈、陳昭榮，2007；Pressman, 2007）。

2001	-2.17	-2.30	-0.01	4.57	6.39
2002	4.25	4.12	-0.20	5.17	6.16
2003	3.43	3.73	-0.28	4.99	6.07
2004	6.07	5.88	1.62	4.44	6.03
2005	4.03	2.78	2.30	4.13	6.04
2001-2005 平均	3.12	2.84	0.69	4.66	—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計算。

a: 五分位比值為所得最高 20% 家戶所占所得比重相對於所得最低 20% 家戶之比值。

貳、我國三階級家戶的變動分析

如前所述，主計處公布的家戶所得五分位比值，自 2000 年以來已超過六倍，顯示所得差距較前擴大。不過此項指標，一方面並未考量家戶規模的不同，而高所得家戶通常平均家戶人口數也較多，因而純以家戶為計算單位，可能高估所得不均程度⁵；但另一方面，家庭收支調查因較難掌握高所得者的財產所得，而有低估高所得者財產所得之現象，因而可能低估實際的所得差距（鄭文輝等，2007）⁶。更重要的是，五分位比值並未能反映中層所得組（第二至第四分位值）的所得份額變動情形，也無法顯露不同層級所得組間的家戶比率變動情形。因此，本文參考國際比較常用的家戶所得中位數指標，以調整後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75% 與 125% 為截點，將全部家戶區分為下層、中層與上層階級家戶。其中，調整家戶所得的方式即所謂均等

⁵ 詳細探討可參考洪明皇、鄭文輝（2009）。

⁶ 鄭文輝等（2007）比對稅賦資料，發現台灣最高 1% 所得者的主要所得來源為營利所得與股利所得，此與歐洲高所得者較類似，而與美國、日本不同。由於家庭收支調查對於高所得者的產業主所得與財產所得較難掌握，因此高估其薪資所得所佔比重。依 Atkinson, Rainwater and Smeeding（1995）的研究發現，各國所得調查普遍存在低估財產所得的問題。值得說明的是，我國稅賦資料僅是綜合所得稅申報戶資料，無法代表全國人口；此外，賦稅資料的所得單位及所得定義與家庭收支調查都不同，兩項資料不具嚴格比較基礎。因此，提及不同所得統計的所得數據高低估情形時，須充分瞭解不同所得資料的特徵。

值 (equivalence scale) 設定，是假設小孩消費為成人的 0.7，計算約當戶內人數，再依規模係數 0.7，調整約當每人所得⁷。

根據上述研究方法，本文以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分析 1980 年至 2005 年中層階級家戶比率及其所得份額變動情形與其變動方向。值得注意的是，1980 年至 2000 年間每 5 年為一個觀察時點的調整後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呈現逐漸上升的趨勢，分別是 118,033 元、204,229 元、338,509 元及 378,344 元。然而 2005 年的調整後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卻降為 371,693 元。另一方面，若以盧森堡所得研究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2009) 常用的第 90 分位調整後家戶可支配所得數據，觀察同一時期高所得者的所得變化，我們發現這段時間第 90 分位調整後家戶可支配所得不斷上升，2000 年為 732,758 元且 2005 年又提高到 743,710 元。據此來看，2000 年至 2005 年間我國調整後家戶中位所得與第 90 分位所得走勢出現一降一升的現象，似乎透露出所得分配已出現變化的訊息。主要發現說明於下：

一、三階級家戶比率的變動

首先就本研究計算 1980-2005 年期間我國中層階級家戶比率介於 40-44%，與王永慈、陳昭榮 (2007) 的發現相近，約多出一個百分點，如與 Pressman (2007) 比較則多三個百分點，再與其他先進國家比較，可發現我國中層階級家戶比率較平均比率為高，但 1980-2000 期間的流失量亦較多⁸。

本研究與王永慈、陳昭榮的研究結果略有差異的原因，在於所使用的均等值設定並不相同。Buhmann, Rainwater, Schmaus & Smeeding (1988) 指出，不同的均等值測量因各自敏感度有別，會使得測量結果略有差異，並無所謂最佳的均等值。若均等值僅考慮規模係數，則可支配所得與戶量相同，但戶內成人與小孩組成不同的兩家戶，所測量的調整後約當每人所得會相等。若小孩的消費需求設定低於成人消費需求，則在可支配所得與戶量相同的前提下，小孩較多的家戶調整後約當每人所得會較高。另一方面，中層

⁷ 此項調整方式與王永慈、陳昭榮 (2007) 與 Pressman (2007) 略有不同，參見表二說明。

⁸ 依 Pressman (2007) 就 1980-2000 期間 11 個國家資料的比較，中層階級家戶平均比率約 33-35% (簡單平均) 或 37-39% (加權平均)，但平均流失量約為 1.1 個百分點 (簡單平均) 或 1.8 個百分點 (加權平均)，而我國則為 4.5 個百分點，較平均值高出很多。惟就本研究與王永慈、陳昭榮 (2007) 的發現，此期間我國中層階級的流失量較少，約為 2.6-2.7 個百分點。如依福利國家類型區分，則我國中層階級戶數比率較社會民主國家 (瑞典、挪威) 與組合主義國家 (德國、荷蘭) 為低，而較自由福利國家 (美國、英國) 為高。

階級的占率之所以與 Pressman 的研究差異較大，除了均等值的設定差異外，乃因 Pressman 使用的台灣家戶所得資料庫，是取自盧森堡所得研究的各國資料庫平台。該研究平台為使各國家戶所得資料具可比較基礎，會在收錄各國家戶所得資料後，再就原始資料作相當程度的調整。因此，本研究的中層階級占率與 Pressman 的研究結果差距較大。

雖然家庭收支調查是具統計代表性的所得調查；然而，進行三個所得階層家戶變動觀察時，若僅以表二任兩個時點的戶數占率相減，來表示各階層家戶於該時期的占率變動程度，鑒於歷年統計抽樣誤差程度不一，觀察時點的選取可能影響各階層家戶變動的數據大小。因此，本研究將每 5 年設為一組，計算各組的所得階層占率平均數，再進行中層階級占率變動的分析。表三顯示，中層階級於 1980-1984 年的占率為 43.55%，1996-2000 年降為 41.64%，2001-2005 年再減至 39.59%。值得注意的是，各個時期的中層階級減少速度並不相同。1996-2000 年相對於 1980-1984 年而言，中層階級減少 1.91%；就流失的程度與速度來看，在多數政策規劃者與學者的眼中或許稱不上嚴重。然而，2001-2005 年相對於 1996-2000 而言，中層階級流失程度就占 25 年流失總數的一半，流失速度有加快的趨勢，值得關切。

再就中層階級戶數比率減少的流動方向分析，1996-2000 年相對於 1980-1984 年而言有 75.39% 係流向下層階級⁹，似有趨貧現象，其餘 24.61% 則升至上層階級。自 2001 年以來趨勢略有不同，流向下層階級的比率降為 45.85%，減少了約 30 個百分點，而升至上層階級的比率則增為 54.15%。就行政院主計處（2007）的五分位家戶所得倍數來看，2001-2005 年是我國家戶所得不均度的歷史新高，這段期間的平均五分倍數達 6.13。此外，本文稍早亦曾提及 2005 年相對於 2000 年來看，我國調整後家戶中位可支配所得由 378,344 元降為 371,693 元，但同一時期的第 90 分位所得反而由 732,758 元增加到 743,710 元。若將這些數據與 2001 年以來中層階級的流失方向對照，可推論我國的所得分配有兩極化的現象，富者愈富，而中、下階層的經濟福卻持續下降。

就 1980-2005 年共 25 年期間比較，則流失的中層階級，約有 60.1% 流向下層階級，使得其家戶比率由 1980-1984 年的 25.09% 提高至 2001-2005

⁹ 計算方法為 $(1.44 \times 100) \div 1.91$ 。

年為 27.46%，約增加 9.44%，此即為下層階級的擴大。另方面，上層階級在同期間內也由 31.36% 提高至 32.93%，增加幅度約為 5%。

表二：1980-2005 台灣三階級家戶戶數比率之變動（單位：%）

戶數比率／年別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中層階級						
本研究	44.20	42.86	41.35	42.22	41.58	39.68
Pressman	41.10	42.10	39.90	39.00	36.60	—
王、陳	43.50	42.20	40.00	41.00	40.80	38.50
下層階級						
本研究	44.20	42.86	41.35	42.22	41.58	39.68
Pressman	41.10	42.10	39.90	39.00	36.60	—
王、陳	43.50	42.20	40.00	41.00	40.80	38.50
上層階級						
本研究	31.13	31.59	32.06	31.76	31.95	33.09
Pressman	32.70	31.60	32.80	32.90	34.60	—
王、陳	31.20	31.80	32.70	32.30	32.10	32.90

資料來源及說明：

- (1) 本研究、Pressman (2007) 與王永慈、陳昭榮 (2007) 計算 1980 年以來台灣家戶區分為上層、中層、下層家戶的戶數比率，均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提供之每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電子檔計算。
- (2) 三項研究均依調整後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75% 與 125% 將全部家戶區分為三階級家戶，惟調整家戶所得的方式，如下所述略有不同：
 - a) 本研究係假設小孩消費為成人的 0.7，計算約當家戶人數，進而依規模係數 0.7，調整約當每人所得。
 - b) Pressman 假設小孩消費為第一位成人的 0.5，而第二位及後的成人所需消費金額為第一位成人的 0.7，計算約當家戶人數，據以調整家戶約當每人所得。
 - c) 王永慈、陳昭榮則依規模係數 0.5，調整約當每人所得。
- (3) 三項研究分析期間大致相同均包含 1980-2000，但呈現特定年度資料略有不同。Pressman 係計算 1981、1986、1991、1995、2000 五個年度，而王永慈、陳昭榮則計算至最近的 2006 年度，其餘年度與本研究相同

表三：台灣三階級家戶戶數於不同時期的比率變動（單位：%）

戶數比率／年別	1980-1984 平均	1996-2000 平均	2001-2005 平均	<u>1980-1984/</u> <u>2001-2005</u>	<u>1980-1984/</u> <u>1996-2000</u>	<u>1996-2000/</u> <u>2001-2005</u>
中層階級	43.55	41.64	39.59	- 3.96 (- 9.09 %)	- 1.91	- 2.05
下層階級	25.09	26.53	27.46	2.38 (9.44%)	1.44	0.94
上層階級	31.36	31.83	32.93	1.58 (5.03%)	0.47	1.1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家庭收支調查原始檔

二、三階級所得份額比重的變動

上述變動僅反映三階級的戶數比率變動，尚未考慮各階級平均家戶所得的相對變動情形。表四是將此兩項因素合併考量的所得份額變動，顯示 2001-2005 年相對於 1980-1984 年而言，中層階級所佔可支配所得份額減少 4.28 個百分點，大於同期間戶數比率減少的 3.96 個百分點，而減少幅度 11.12 % 也大於戶數比率的 9.09%，表示中層階級的每戶可支配所得相對於全體平均有下降趨勢。如同戶數比率的減少，值得注意的是，2001-2005 年相對於 1996-2000 年的可支配所得減少額度就占 25 年來的 65%；亦即，中層階級的戶數及可支配所得流失速度都有變快的現象。

雖然如表三所示，2001-2005 年相對於 1980-1984 年而言，有 60.1% 的中層階級家戶流向下層階級，使其戶數比率增加 9.44%，然而表四資料顯示，此期間下層階級的每戶可支配所得也有相當幅度的降低，因而其所得份額比重不升反減少 1.08 個百分點，降低幅度約 7.86%。另方面，上層階級則獲益，2001-2005 年相對於 1980-1984 年的可支配所得份額增加 5.66 個百分點，增幅達 11.91%；尤其 2001-2005 年相對於 1996-2000 年增加了 3.21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較前二十年（1980-2000）為大。相對於上述中、下層階級所得份額的下降，印証我國貧富差距擴大的現象。

進一步就家戶所得組成結構的變動解析。對於中層階級家戶所得下降影響最大的因素為薪資所得份額的下降，2001-2005 相對於 1980-1984 年期間減少 5.01 個百分點，降低幅度為 13.24%。同一時期下層階級的所得份額變動主要則存在於薪資所得與產業主所得兩方面，均面臨更大的降幅，分別減少 3.85 個百分點與 3.45 個百分點，而降低幅度則高達 30.05% 與 21.6%。然而就財產所得份額的變動比較，卻顯示下層階級的份額比重由 1980-1984 年的 5.41%，增加至 1996-2000 年的 9.07% 為最高，而至 2001-2005 年又下跌為 8.21%。另方面，上層階級的財產所得份額比重，在此期間則僅略為增加 0.37 個百分點。不過這可能一方面由於上層階級一向維持超過 60% 以上的財產所得份額比重，另方面可能顯示其財產所得較不易掌握，以致低估（鄭文輝等，2007）。

表四：1980-2005 年台灣三階級家戶所得份額比重的變動（單位：％）

	1980-1984 平均	1996-2000 平均	2001-2005 平均	1980-1984/ 2001-2005	1980-1984/ 1996-2000	1996-2000/ 2001-2005
可支配所得份額						
中層階級	38.48	37.00	34.20	- 4.28 (- 11.12%)	- 1.48	- 2.80
下層階級	13.73	13.06	12.65	- 1.08 (- 7.86%)	- 0.67	- 0.41
上層階級	47.49	49.94	53.15	5.66 (11.91%)	2.45	3.21
薪資所得份額						
中層階級	37.82	35.94	32.81	- 5.01 (- 13.24%)	- 1.88	- 3.13
下層階級	12.81	9.87	8.96	- 3.85 (- 30.05%)	- 2.94	- 0.91
上層階級	49.38	54.19	58.23	8.85 (17.92%)	4.81	4.04
產業主所得份額						
中層階級	41.35	41.33	39.33	- 2.02 (- 4.88%)	- 0.02	- 2.00
下層階級	15.97	14.54	12.52	- 3.45 (- 21.60%)	- 1.43	- 2.02
上層階級	42.67	44.13	48.16	5.49 (12.86%)	1.46	4.03
財產所得份額						
中層階級	26.16	27.86	22.99	- 3.17 (- 12.11 %)	1.70	- 4.87
下層階級	5.41	9.07	8.21	2.80 (51.75%)	3.66	- 0.86
上層階級	68.43	63.07	68.80	0.37 (0.54%)	- 5.36	5.73

資料來源：同表三。

參、影響三階級家戶所得變動的因素

影響上述中、下階層所得份額下降，而上層階級份額增加的因素可區分為人口面、個體面、總體面經濟因素與政府政策等四方面（Pressman, 2007）。

首先就人口面分析，高齡化、少子化、離婚率提升與女性就業率提高，均會影響家戶結構改變，而影響中、下層階級家戶的經濟生活水準。不過，根據 Pressman（2007）的資料分析，台灣中層階級的變化受人口年齡、性別結構的影響不大。然而，家庭解組、就業人口減少、薪資水準降低的確造成下層階級家戶的經濟變化（Cheng et al., 2007）。

若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原始檔，觀察 1980 年與 2005 年三階層家戶的平均壯年人口數與平均依賴人口數變化¹⁰，似可印證 Pressman 與 Cheng et al. 的研究發現。1980 年下層、中層與上層階級的平均壯年人口數分別是 2.44 人、2.71 人與 2.77 人，而平均依賴人口數是 2.79 人、2.30 人與 1.50 人；至 2005 年，平均壯年人數變為 1.69 人、2.38 人與 2.47 人，而平均依賴人口則降為 1.47 人、1.25 人與 0.90 人。就壯年人口來看，下層階級由 2.44 人減為 1.69 人，降幅達 30.73%，而中、上層階級的降幅相對較小，皆 11% 左右。反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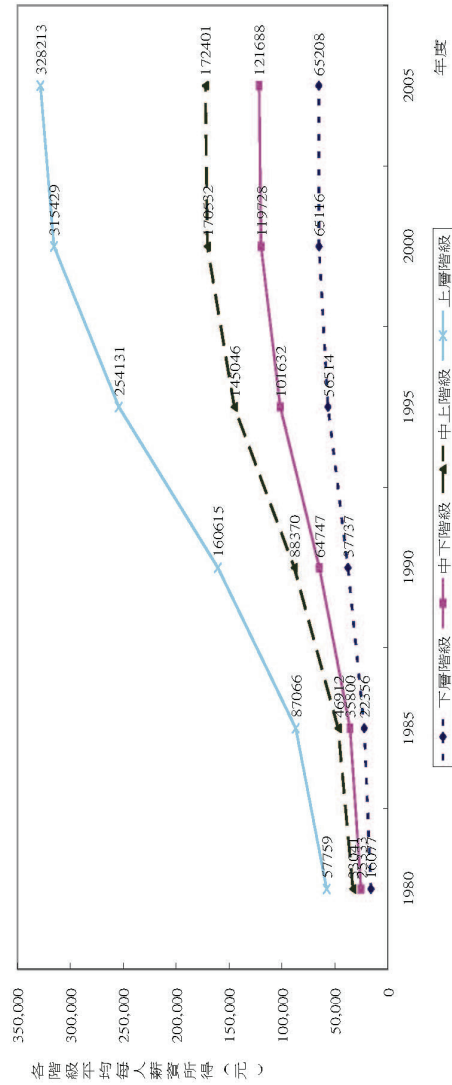
¹⁰ 壯年人口是指 18 歲至 64 歲的成年人，其它年齡層的人口則劃為依賴人口。

依賴人口變化，三階層的降幅都介於 40%-50% 間，差距不大。由此來看，中、上層階級的壯年與依賴人口變化情形相似，不易推論 1980 年來中層階級的家戶數及所得份額流失與人口結構的關係。但是，上列數據恰可說明下層階級的經濟福利降低，確實與人口結構的變化息息相關。

繼則就個體面經濟因素分析，由於經濟全球化與國際要素價格均等化的潮流，使得各國勞動市場呈現高薪技術人才與低薪勞力的區隔。對於台灣下層階級而言，受到資本單向外流，國內投資減緩，以及外籍勞工的引進，不僅減少就業機會，也降低其薪資水準。至於中層階級受到資訊科技的發達，許多產業跨國外包業務發展的影響，也面臨就業不安全、薪資調升不易、福利縮水的困境¹¹。不同職業類別薪資差距擴大的現象，可由行政院 1995 年與 2005 年的「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看出端倪。該調查報告顯示，在工業及服務業的受雇員工職類中，主管及監督人員、專業人員及技術員這三個職類的每人月平均薪資皆高於整體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月平均薪資，且 2005 年相對於 1995 年而言，三個職類的每人月平均薪資都呈上升趨勢。例如，1995 年主管及監督人員每人月平均薪資為 53,403 元，2005 年則上升到 58,346 元，平均薪資成長 9.25%。反觀下層階級家戶較常從事的技術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1995 年與 2005 年這類受雇者占全體受雇者的比率都在 21% 左右，但這個職類的每人月平均薪資卻由 1995 年的 32,407 元，下降至 2005 年的 31,287 元，平均薪資下降了 3.45%。

如圖一所示，台灣各階級家戶的平均每人薪資所得差異在 1980-2005 期間更為擴大，尤其上層階級的每人薪資所得相對於下層與中層階級的倍數明顯擴大，1980 年時下、中上、上層階級家戶的每人薪資所得比為 1：2.05：3.59，至 2005 年擴大為 1：2.64：5.03。甚且，下層階級在近五年來(2000-2005)的平均每人薪資所得金額由 65,116 元上升至 65,208 元，成長率僅 0.14%，遠低於上層階級家戶的 4.05%。由於薪資所得為一般家戶主要的所得來源，因此薪資結構的惡化是導致中、下層階級家戶與上層階級家戶所得差距擴大的重要原因。

¹¹ 另方面 Frank (2007) 與 Birdsall et al., (2000) 也指出，由於市場的擴充，資本的自由流動，使得跨國企業的管理階層薪資水準不再依據傳統人力資本理論的勞動邊際生產力決定原則，而是依其相對績效，採「贏者全拿」(winner-take-all) 方式，使其薪資無上限可言，例如避險基金的管理者，2006 年年薪超過 10 億美元者並不少見。



圖一 1980-2005 年台灣各階級家庭平均每人薪資所得之比較

資料來源：同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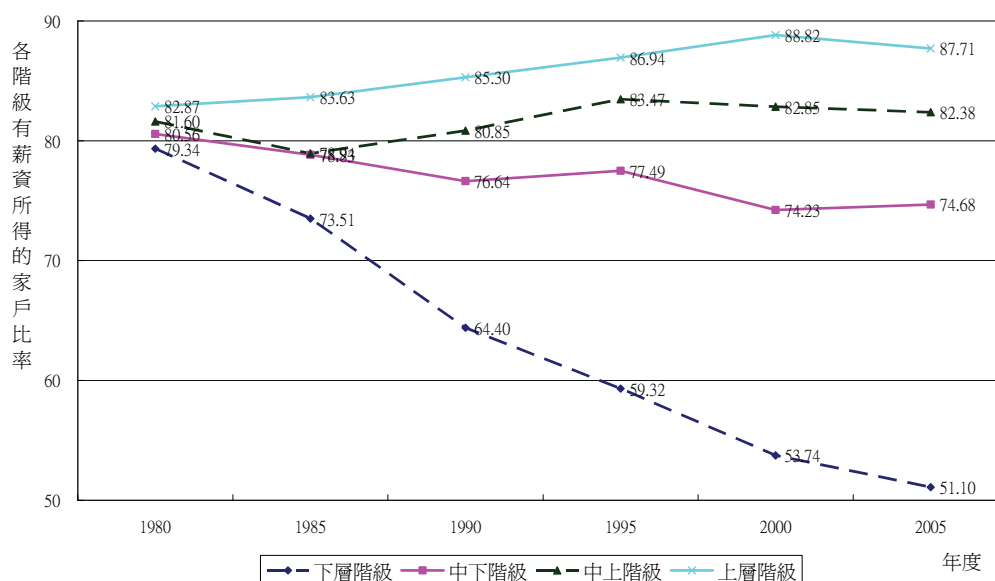
資料說明：圖中將中層階級區分為中下及中上階級，分別指調整後家庭可支配收入所得介於調整後所得中位數之 75-100% 與 100-125%。

再就總體面經濟因素分析，經濟不景氣將會影響就業機會，且如上所述，壓縮薪資與福利調整的空間，使得中層階級流向中層階級。由於 1980 年來，三階層家戶就業人口與家戶戶量的變化方向與變化程度並不相同，因此，我們依家庭收支調查原始檔，以三階層家戶平均就業人口除以平均戶量，當作各階層家戶生產力指標，以此觀察 2001-2005 年相對於 1981-1985 年的各階層生產力變化。

1981-1985 年間，下、中、上層階級的生產力指數分別為 0.34、0.38、0.47，到了 2001-2005 年，則依序變為 0.30、0.43、0.53。其中，下層階級的生產力減少幅度達 11.76%，經濟不景氣與人口老化所造成的老人單人戶與老人夫妻家戶增加，應是主要原因。然而，中、上層階級的生產力指數增幅分別為 13.15%與 12.76%，差距不大。因此，僅依生產力指數並不足以說明就業機會變化與中層階級流失有關；究其原因，在於家庭收支調查的就業人口定義，與學界及大眾的認知並不相同。該調查所指的就業人口，是年滿 15 歲且年收入達一定標準的戶內人口¹²，此處的所得收入除薪資所得外，尚包含其它五項非薪資所得，分別是產業主所得、設算房地租金、財產所得、移轉所得與其它所得。因此，欲檢視中層階級流失與失業率的關係，更好的方法是鎖定薪資所得，觀察 1980 年以來各階層家戶中有薪資所得的家戶占該階層家戶的比率變化。

圖二顯示，1980 年中上、中下與下層家戶有薪資所得比率都在 80%左右，此後三階層的差異逐時變大，至 2005 年，下層家戶有薪資所得比率已大幅下降至 51%。此外，1985-2005 年間，中上與中下層家戶有薪資所得比率出現明顯歧異，中上層家戶由 1985 年的 78.94%上升至 2005 年的 82.38%，中下層家戶在同一時期則由 78.83%下降至 74.68%。這樣的發現有兩點意涵，首先，我們推測中下層家戶就業機會減少，是造成中層階級流失的重要原因。第二，中上及中下層家戶有薪資所得比率的差異，應與上文提及中層階級的流失方向變化有關。

¹² 家庭收支調查所定義的就業人口，在 1980 年主要是指年滿 15 歲且年收入達 15,000 元者；隨著物價水準調整，2005 年的就業人口主要是指年滿 15 歲且年收入達 99,000 元者。詳見 1980 年與 20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名詞解釋。



圖二：1980-2005 年台灣各階級家戶有薪資所得的比率

資料來源：同表三。

最後檢視政府政策。就影響重分配效果的社會福利支出與課稅兩方面措施比較，王永慈、陳昭榮（2007）指出，我國影響所得重分配的效果超過九成以上，都是社會福利的貢獻。其對於減少貧窮率有相當的效果，不過對於近貧家戶乃至於中層階級的影響就非常有限，因為這些家戶領取社會福利的機會不大，另方面則仍須繳稅。雖然綜合所得稅與相關的遺產贈與稅、土地增值稅等稅制，學理上具有財富重分配的效果；不過由於這些稅收所佔比重不大，且稅基不完整，如證券交易免課所得稅、退休金定額免稅、軍人及國中小學教職員薪資免稅、與土地增值分離課稅等，對較高所得者的優惠較大，因此，對於整體所得分配改善的貢獻不大。

表五是比較有無政府政策介入的各階層家戶所得份額變化。此處所指政府政策包含兩類，一是家戶取自於政府的移轉收入，例如，老人津貼與老農津貼。另一是法律規定的家戶強制支出，例如，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公勞農及健保保費支出等¹³。無政策介入的家戶所得指的是家庭收支調

¹³ 移轉收入即家庭收支調查代號 430 的所得科目，強制支出指家戶對政府的移轉支出及社會保險費，所得科目代號分別為 580 與 640。

查定義的家戶總所得，減去從政府來的移轉收入。例如，1995 年無政策介入的下、中下、中上與上層家戶所得份額為 12.27、18.77、18.40、50.56；政策介入後的家戶所得，指的是家戶總所得減去家戶對政府移轉支出及社會保險保費支出。結果顯示，不論 1995、2000 或 2005 年，相對於無政策介入的情況，政策介入會使下層及中下層家戶的所得份額增加，而中上及上層家戶的所得份額減少。例如，2005 年有政府政策介入下，下層與中下層家戶所得份額分別由 11.59 及 17.31 上升至 12.59 與 17.52。這樣的結果代表政府政策有所得重分配功能，但就數據變化程度來看，改善所得分配的功能確實不大。

表五：1995-2005 年政府政策對各階層家戶所得份額的影響（單位：%）

	1995		2000		2005	
	無政策 介入	有政府 政策	無政策 介入	有政府 政策	無政策 介入	有政府 政策
下層階級	12.27	12.62	12.37	13.01	11.59	12.59
中下階級	18.77	18.79	18.51	18.62	17.31	17.52
中上階級	18.40	18.35	18.39	18.35	16.84	16.74
上層階級	50.56	50.24	50.73	50.02	54.26	53.15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同表三。

就調查技術而言，家庭收支調查的財產所得科目不易詳盡調查家戶資本所得，另外，高所得家戶易有低報所得的情形；因此，探討所得分配問題時，引入賦稅資當有助於更忠實地描繪政府政策與所得分配的關係。表六就 1978、1993 與 2003 三個選樣年度比較三個不同所得級距的有效稅率，顯示 1990 年代的第二次稅賦改革，大幅降低各類家戶的有效稅率，尤其最高所得者（250 萬元以上）由 1978 年的 47.39% 降至 1993 年的 26.32%，獲益最大。但在 1993-2003 年期間，所得較低的兩組家戶有效稅率均略有增加，分別由 1.53% 與 3.95% 增為 1.63% 與 4.18%，而最高所得組則由 26.32% 降為 24.79%，使得上層階級的稅負降低，因而也導致所得分配較前惡化。綜合所得稅的效能不彰，不但有違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政府的財政收入也因此減少，此問題值得政策規劃者深思。

表六：選樣年度台灣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

單位：萬元、百萬元，%

年別	所得淨額級距 (萬元)	核定稅額 (百萬元)	各類所得合計 (百萬元)	有效稅率 (%)
1978	(0-21)	4,112	165,461	2.49
1993	(0-30)	14,065	918,803	1.53
2003	(0-37)	20,258	1,243,853	1.63
1978	(21-60)	1,926	22,497	8.56
1993	(30-80)	24,992	633,295	3.95
2003	(37-99)	41,309	988,273	4.18
1978	(250 以上)	1,642	3,465	47.39
1993	(300 以上)	27,225	103,455	26.32
2003	(372 以上)	63,046	254,300	24.79

資料來源：歷年財政部賦稅統計年報。

肆、結論與建議

本文使用行政院主計處的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依調整後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相對指標，將全體家戶區分為下層、中層與上層三個階級家戶，以分析 1980 年至 2005 年間中層階級家戶的戶數比率與所得份額的變動情形及其流向，並探討可能的影響因素，主要發現可以歸納為下列四點：

- 一、我國目前中層階級的戶數比率較先進國家平均略高，但是 1980 年代以來逐漸緩慢流失。雖然目前 M 型社會的發展還不明顯，但值得警惕的是，2001-2005 年間流失速度加劇，應防止其繼續惡化。
- 二、1980-2005 年間，中層階級的減少約有六成流向下層階級，低所得群體有擴大的趨勢，另四成則上升至上層階級。
- 三、中層階級家戶所占可支配所得份額比重降低的幅度較戶數比率的減少為大，顯示其平均家戶所得相對於平均所得有下降趨勢（下層階級家戶也有相同困境），各項所得中薪資所得份額的比重下降幅度最大。
- 四、就影響因素分析，人口結構變遷的影響尚未顯著，失業率的提高與薪資結構兩極化，則使得中層階級感受到工作缺乏安全感與薪資、福利調升不易。至於政府的社會福利支出對於低收入戶幫助較大，但對近貧戶與中層階級幫助不大；另方面，租稅減免使得高所得者獲益較大。

Powell (1999) 思考如何因應英國日趨嚴重的貧窮及所得不均問題時，曾提及長久以來英國政府僅慣用租稅與給福利的政策，補償窮人所得之不足，卻忽略工作與教育政策及既有社會福利制度不符時勢所需等根本環節，才是貧窮與所得不均問題惡化的關鍵。因此，根據上述發現，面對新的社會風險，為遏阻中層階級的流失，以免導致下層階級增加，並避免所得差距繼續擴大，有必要從較寬闊視野檢討現行所得重分配政策，以下提出調整對策的建議事項。

- 一、對於低層階級而言，社會救助有其必要，但現行制度必須大幅修改，一方面應將近貧家戶納入保障，另一方面為預防貧窮，並提供適當工作誘因，應將負所得稅的精神納入救助機制的設計。對於有工作能力者，應重視基本工資調整的合理化，並透過薪資稅額扣抵方式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減輕其稅負。
- 二、針對中層階級，應重視其就業的安全感，並建構完整的社會保險制度 (包括幼兒照顧與長期照顧)，以提供基本的保障；另一方面，可考慮透過薪資稅額扣抵制度，減輕其稅負。
- 三、由於上層階級從市場上有較多獲益機會，為避免錦上添花，對於現行稅制應檢討刪除不必要的租稅減免；從長計議的稅制改革，應可考慮研擬累進的支出稅 (expenditure tax) 以取代現行所得稅制。

較完善的幼兒照顧與長期照顧制度，再搭配薪資稅額扣抵制度；如此一來，應有較充分的誘因，引導潛在勞動力投入就業市場。我國已於 2008 年 9 月開辦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受補助者主要是依財稅資料及勞保局、內政部等相關資料篩選的近貧全職工作者；此制度的推行有鼓勵民眾就業，幫助受助者維持基本生活水準的正面意義。未來須注意的是，由於財稅資料不易充分掌握地下經濟，故受補助者資格審查的公平性問題及對政策實施成效的可能影響，值得後續評估。

引用書目

- 大前研一著，劉錦秀、江裕真譯。《M 型社會-中產階級消失的危機與商機》。
台北：商周出版，2006。
- 王永慈、陳昭榮。《我國所得分配變動及因應對策之研究》。行政院經建會委
託研究計畫，2007。
- 行政院主計處。《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1997。
- 行政院主計處。《六十九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980。
- 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四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2005。
- 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六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2007。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2006。
- 洪明皇、鄭文輝。〈所得定義與均等值設定對經濟福利不均的測量影響〉，《經
濟研究》，2009，45（1）：11-63。
- 章英華、傅仰止。《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三次調查計劃執行報
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成果（NSC-91-2420-H-001-004）。台
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3。
- 鄭文輝。〈台灣社會福利制度的演進〉，2007 年海峽兩岸財稅學術研討會--
建立繁榮、安定的福利社會研討會，中華財政學會，中國財政學會，中國
瀋陽，2007。
- 鄭文輝、洪明皇、陳昭榮。〈台灣高所得者所得變化趨勢探討：賦稅資料與家
庭收支調查分析〉，台灣經濟學會 2007 年年會，台灣經濟學會，國立政
治大學。2007。
- 薛承泰。〈台灣是個 M 型社會嗎？〉，未出版，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Atkinson, Atkinson B., Lee Rainwater, and Timonhy M. Smeeding. Income Dis-
tribution in Oecd Countries: Evidence from the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Paris: OECD, 1995.
- Birdsall, Nancy, Carol Graham, and Stefano Pettinato. "Stuck in the Turnel: Is Glo-
balization Muddling the Middle Class?", Center on Social and Economic Dy-
namics, Working Paper, no.14 (2000), 1-36.
- Buhmann, Brigitte, Lee Rainwater, Guenther Schmaus, and Timothy M. Smeeding.

- “Equivalence Scales, Well-Being, Inequality, And Poverty: Sensitivity Estimates Across Ten Countries Using The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Lis) Database.” *Review of Income & Wealth* 34, no. 2 (1988), 115-142.
- Cheng, Peter Wen H., Ching H. Cheng, and Chao H. Leu. “Economic Analysis of Social Assistance in Taiwan” i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Social Policy in Asia*, 35-53, Public Economics Group,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Policy and Graduate School of Economics,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Tokyo, February 9-10, 2007.
- Dobbs, Lou. 「中產階級的戰爭」(劉真如譯), 台北: 大是文化有限公司, 2007。
- Frank, Robert H. “Falling Behind: How Rising Income Inequality Harms the Middle Class”, *Testimony before the House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ttee*, 2007, 1-10.
-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Lis Key Figures.”, from <http://www.lisproject.org/key-figures/kf-workbook.xls> (accessed January 1, 2009)
- Powell, Martin, ed. *New Labour, New Welfare State? The ‘third way’ in British Social Policy*.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1999.
- Pressman, Steven. “The Decline of the Middle Clas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16, no. 1 (2007), 181-200.
- Thurow, Lester C.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Middle Class”,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5, 1984, p. F3.
- Thurow, Lester C. *The Zero-Sum Solutio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5.

The Declining Middle Class in Taiwan

Ming-Huang Hung*、Peter Wen-Hui Cheng**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examine the shrinking middle class and possible causes of this problem in Taiwan.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is study is based on annual household income survey and socioeconomic indicators such as unemployment rate and effective tax rate. Major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Whether looking at changes in size or household disposable income share, the results did indicate that middle class in Taiwan apparently declined, especially during the period 2000-2005. 2. Average economic well-beings of middle class and underclass are getting worse, while that of upper class is becoming better. The reasons for such difference might be polarization of wage structure and rising unemployment rate.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social assistance in Taiwan should cover the near-poverty groups. Besides, the government need to construct more activ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such as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long-term care and child care system.

Key words : Middle class、Income distribution

*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Department of Non-profit Management, Nan Hua University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09 年 7 月
第三卷第二期頁 127-154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uly 2009, Volume 3, No. 2, pp.127-154

論青年毛澤東的唯心主義思想

王振輝*

摘 要

毛澤東是在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七年五年多的時間於湖南第一師範受楊昌濟親炙，在這段期間，中國發生了著名的新文化運動。雖然毛澤東直接繼承了楊昌濟的思想，但毛澤東並不是一成不變地保守師承，在新文化運動的新思潮與民初客觀環境劇烈變遷的激盪下，青年毛澤東繼承自楊昌濟的思想都有不同程度的變化。青年毛澤東的唯心主義思想可以說是在這種新文化運動的文化／救國氛圍中不斷地接受淬煉而成就其特色。

關鍵詞：青年毛澤東、唯心主義、新文化運動、楊昌濟、道德理想主義

*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壹、前言

求學時期的毛澤東深受其師楊昌濟的影響，中國學者呂明軍認為：「學貫中西的業師楊昌濟對毛澤東的思想的影響最為直接、最為深刻。青年毛澤東對王船山、曾國藩、譚嗣同和梁啟超的崇拜，主張精新國學，兼治別科，孜孜於『本源』的尋求，以哲學倫理作為救國拯民的手段，無疑都映像出楊昌濟對毛澤東的影響」。¹楊昌濟在中國傳統儒家的基礎上，接受了西方哲學的洗禮，但從整體上他仍未擺脫傳統文化的思想格局，也就是儒者兼善天下的理想始終是其終極關懷，這種終極關懷背後所隱含的是道德理想主義以及人性可以向善的假設。在這個層次上，毛澤東受到楊昌濟極大的影響。汪澍白也認為：「一九二〇年前後，毛澤東的世界觀有了根本的轉變。孔孟的絕對權威被否定了，但四書五經的影響並未消息。…而在中國文化遺產中，他最熟悉的莫過於孔孟之書，所以他後來的著述，無論延安時期的煌煌大著；抑或晚年的即興講話，往往還是喜歡征引些孔孟的話」；²毛澤東是在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七年五年多的時間於湖南第一師範受楊昌濟親炙，在這段期間，中國發生了著名的新文化運動。雖然毛澤東直接繼承了楊昌濟的思想，但毛澤東並不是一成不變地保守師承，在新文化運動的新思潮與民初客觀環境劇烈變遷的激盪下，青年毛澤東繼承自楊昌濟的思想都有不同程度的變化。青年毛澤東的思想可以說是在這種新文化運動的文化／救國氛圍中不斷地接受淬煉而成就其特色。

在此必須界定一下所謂「青年毛澤東」；青年毛澤東，我指的是從一九〇九年到一九二〇年這十一年，毛澤東大約是十六到二十六歲。其理由是，在十六歲之前，毛澤東幾乎沒有接觸過什麼西方文化，毛澤東是在一九〇九年的春夏第一次看到維新知識分子鄭觀應的《盛世危言》、並深受感動的。³將毛澤東青年時期的探索終止於一九二〇年，是因為毛在一九二〇年底之後就開始進行共產主義革命了，根據毛澤東對斯諾的敘述：

¹ 呂明軍，《衝突與融合—毛澤東的文化觀》，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15。

² 汪澍白，《毛澤東早年心路歷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年，頁29。

³ 黎永泰，《中西文化與毛澤東早期文化》，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28。

一九二〇年冬，我第一次在政治上組織工人，並開始用馬克思主義理論和俄國革命歷史的影響來指導。我第二次赴京期間，讀了很多關於俄國情況的報導，並熱心地搜尋當時為數不多的有關共產主義的中文文獻。有三本書對我的影響尤其深刻，使我樹立起對馬克思主義的信仰，一旦我接受了它，把它視為對歷史的正確闡釋，我就再也沒有動搖。⁴

根據特里爾（Ross Terrill）的論證，也證明毛在一九二〇年底之後，便堅信俄國的道路與通過「革命」來改造中國。⁵

貳、動天下之心⁶

在楊昌濟的啓發與引導下，青年毛澤東當時所信奉的是唯心主義哲學。⁷按唯心主義也稱理想主義（Idealism），依唐君毅的界定，唯心主義是：

看重精神在宇宙中之地位，並以心靈為身體之主，而以內在之精神、心靈、人格本身之價值，與一切倫理道德價值，高於其他外在的物質事物之價值，與世俗之權力、財富、名譽之價值，並注重理想之必可實現於事實之一種思想。⁸

質言之，唯心主義是一種偏重文化、精神、道德作用的理想主義，在思想與存在的關係上，它認為思想的價值優於（或按唐君毅的說法「高於」）存在。

青年毛澤東的唯心主義，首先就是肯定思想的價值優於存在這一基本命題。他認為當今中國之所以昏亂不止，其原因在於「無內省之明，無外觀之識」，所謂「無內省之明」，就是人民沒有反省的能力，因而沒有批判

⁴ Edger Snow（埃德加·斯諾）著，李方准、梁民譯，《紅星照耀中國》，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107。

⁵ 特里爾（R. Terrill）著，劉路新、高慶國等譯，《毛澤東傳》，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61-62。

⁶ 此為青年毛澤東的用語，毛澤東，〈致黎錦熙的信〉（1917年8月23日），《毛澤東早期文稿》，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85。

⁷ 斯諾，《紅星照耀中國》，頁107；汪澍白，《毛澤東早年心路歷程》，頁150-51。

⁸ 唐君毅，1978:961《哲學概論》（下），台北，學生書局，1978年，頁961。

是非對錯的能力，因此思想陷於混亂不明，此為缺乏「內聖」的功夫；而所謂「無外觀之識」，就是知識分子無平天下、安百姓的能力與知識，因此人民陷於水深火熱而知識分子卻只能徒呼奈何，也就是少了「外王」之道。無論是「內聖」或「外王」，都是思想文化出現了危機，所以中國才有亡國滅種的民族生存危機，因此，要解決這樣的危機，其主要關鍵還是在思想文化。所以毛澤東說：「欲動天下者，當動天下之心」，「天下之心皆動，天下之事有不能為者乎？天下之事可為，國家有不富強幸福者乎？」。⁹

那什麼是「天下之心」呢？毛的回答是：「動其心者，當具有大本大源」，也就是說，要解救中國、改造中國，不能僅從枝節下手，而是要抓住「大本大源」。毛所說的「大本大源」指的是什麼呢？依毛澤東觀點，大本大源就是「宇宙之真理」，社會、歷史的本源乃是「宇宙真理」。所謂的「宇宙真理」，是一個不依賴於人而獨立存在的精神實體。但「天下之生民，各為宇宙之一體」，即每個人都分享了宇宙真理，宇宙真理體現在天下生民的人心之中，「雖有偏全之不同，而總有幾分之存在」。¹⁰

宇宙真理既在天下生民，那麼，人們又如何去把握這「宇宙真理」呢？依照毛澤東純真的看法，只要有聖賢出並掌握了這個「宇宙真理」、這個「大本大源」，生民就得救贖了，他說：

故愚以為，當今之世，宜有大氣量之人，從哲學、倫理學入手，改造哲學，改造倫理學，根本上變換全國之思想。此如大轟一炸，萬夫走集；雷電一震，陰暄皆開，則沛乎不可御矣！。¹¹

也就是說，唯有聖賢透過哲學與倫理學掌握「宇宙真理」才能真正把握了「大本大源」；因而，依照毛澤東所云，要抓住大本大源，必須有二個作為：一是研究、改造哲學，一是提倡倫理學；前者乃是格物致知的工作，後者則啟良知、保養本心的措施。

宇宙真理理念顯示毛澤東的唯心主義有矛盾性，一方面，宇宙真理乃是獨立存在於人之外的精神實體，亦即客觀的；另一方面，宇宙真理又體現在每個人心中，就是主觀的。這種既是客觀的、又是主觀的唯心主義的

⁹ 毛澤東，〈致黎錦熙的信〉（1917年8月23日），《毛澤東早期文稿》，前揭書，頁84～86。

¹⁰ 同前註，頁85。

¹¹ 同前註，頁86。

矛盾，事實上是毛澤東既受到其師的印染，又受到當時中國處境的影響所致。黎永泰對此矛盾有一番詮釋，值得參考：

一方面，為了誇大精神力量對社會發展的作用，不得不把它說成是不同於人的一般意識，不受人的一般意識制約的精神實體。這就要求人要自覺地去追求和接受宇宙真理，仁人志士要向群眾灌輸真宇宙真理。另一方面，在更多的地方，他則強調宇宙真理就在人人心中心中。必須充分地啟迪和發揮它。這又是因為，在國難當頭的時候，如果還把國家、民族、人民得救的希望，完全寄托在渺茫的「救世主」身上，或者寄托在苦難世界之外的宇宙真理身上，這無異於又使麻痺的人民更加麻痺。而把宇宙真理移置於人心之中，要大家相信人心和宇宙真理是相貫通的，通過號召，啟發和學習，人人都能「悉歸於智」，體會到宇宙真理，從而自己覺悟，自己解放自己，使國家富強」。¹²

我基本上同意黎永泰上面的觀點。不過黎氏卻在此一基礎上，得出毛澤東是一個心物二元論者的結論。他認為：「楊昌濟留學德國，對德國哲學有很深的造詣，他在長沙教學時大力宣傳康德哲學。說毛澤東這時已從總體上接受康德二元論的影響，無論從社會背景和事實上都是有充分根據的」。¹³

黎氏的看法有其一定的依據，毛澤東在其《〈倫理學原理〉批注》裡，似乎就有這二元論的論斷，如他說：

人類者，自然物之一也，受自然法則之支配，有生必有死，即自然物有成必有毀之法則。凡自然法則者，有必然性。吾人亦有成就其必然之願望。設有本必然者而忽不必然，吾人固甚不願也。且吾人之死，未死也，解散而已。凡自然物不滅，吾人固不滅也。不僅死為未死，即生亦係未生，團聚而已矣。由精神與物質之團聚而為人，及其衰老而遂解散之，有何可懼哉。且散非一散而不復聚者，散於此而聚於彼。¹⁴

不過，雖然如此，我還是不贊成這個觀點，我認為青年毛澤東是一個

¹² 黎永泰，前揭書，頁 88。

¹³ 同前註，頁 71。

¹⁴ 毛澤東，《〈倫理學原理〉批注》（1917-18），《毛澤東早期文稿》，前揭書，頁 194～95。

不折不扣的唯心主義者。我的理由如下：

首先，楊昌濟並不是留學德國，他是去德國做了九個月的考察，在九個月中要學好德文恐怕都有困難，何來「對德國哲學有很深的造詣」？至於說他「在長沙教學時大力宣傳康德哲學」，相關文獻也只能證明楊昌濟在用了新康德學派的泡爾生的《倫理學原理》一書當參考書，但這是不是可以構得上「大力宣傳」康德哲學呢？我倒是在楊昌濟當年的學生舒新城的回憶中看到如下的記述：「當時他教我們的倫理學。他的道德觀是融合中國的性理學與英國的功利學派的倫理觀而貫通之，故極重實踐」。¹⁵舒新城此書寫在一九四五年，當時毛澤東及其共產黨尚侷促延安一地，蔣介石所主導的國民政府也在風雨飄搖之中，所以應無多大的政治考慮，是相當可信的文字。再者，不要忘記，楊昌濟起先是留學日本，在日本學習了六年，後來才轉到英國，讀了三年的書。所以就其學思來說，日本與英國的主流思想對他的影響應是遠超過康德的哲學。就其日記看來，提到康德者只有二〇六頁上寫道：「英國懷疑大哲侯蒙（Hume）因懷疑於『因果』與原質的價值，引起康德的批評與近代實証主義」。¹⁶而全部日記論及日本、英國政治、教育與思想者，則不勝枚舉。這似乎也證明我的觀點。

其次，就毛澤東個人而言，我並不否認，他仔細地閱了泡爾生的《倫理學原理》，也做了一萬二千字的批注，¹⁷新康德學派的倫理思想也對他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影響，其影響力就像是他後來對周世釗所說的：「它使我對於批判讀過的書，分析所接觸的問題，得到了啓發和幫助」。¹⁸然而，依此逕自認定泡爾生是一個康德思想二元論者顯然也是有待商榷的。新康德主義原本就在糾正或超越康德哲學的局限，有許多新康德主義者事實上比較接近唯心主義者，泡爾生就是其中之一，Jerome Chen 也認為楊昌濟透過泡爾生給予毛澤東的乃是唯心主義的深刻見解。¹⁹

¹⁵ 舒新城，《我和教育：三十五年教育生活史（1893～1928）》，台北，中華書局，1945年。

¹⁶ 楊昌濟，《達化齋日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206。

¹⁷ 毛澤東，〈《倫理學原理》批注〉（1917-18），《毛澤東早期文稿》，前揭書。特里爾，前揭書，頁32。

¹⁸ 引自李銳，《三十歲以前的毛澤東》，前揭書，頁217～18。

¹⁹ Jerome Chen, *Mao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45-46, 48-49.

事實上，我認為，有些學者會以為楊昌濟受到康德哲學深刻的影響，是因為楊昌濟的宋明理學思想與康德倫理學有某些共鳴，特別是關於本心與意志思想，和康德的自在之物與自由意志理論即實踐理性有許多相通之處。Jerome Chen 似乎也認定，毛澤東透過泡爾生倫理學所獲得的教益是自我控制的意志力量。²⁰所以，我要強調的是，對青年毛澤東更有意義的，應是楊昌濟那種「人與天然之區別，在理想之有無」、「對心靈與意志的信仰」的生命態度，²¹對毛的薰陶，以及一直以來毛澤東深切關注社會並勇於行動的傾向，特里爾認為，在一師時期：「德國的理想主義和熱切的公民意識已有機地融合為一體」，²²雖然特里爾所言可以從毛澤東的〈《倫理學原理》批注〉中找到某些佐證。²³但是，基於前段所述的理由，我認為，楊昌濟所灌輸於青年毛澤東似不是特里爾所說的「德國的理想主義」，但絕對是經過楊昌濟調和中西思想之後的理想主義。從某種意義上來看，毛澤東終其一生都在貫徹從一師時期就建構起來的理想主義。

第三，在一師時期，受到楊昌濟的感染，毛澤東寫一本〈心之力〉的文章，受到其師高度的讚賞。這篇文章現已遺失了，後人無從得知其內容。不過，在寫〈心之力〉之前，毛澤東在〈《倫理學原理》批注〉中倒是發揮了不少關於「心力」的議題，原書寫道：「國民益進化，則能採其過去之歷史，以構成理想。而實則全世界文明歷史之生活，乃皆觀念之所轄也」。毛對這段話的批注是：「觀念造成文明，誠然，誠然」。甚至將精神視為人類生活的唯一要素，如毛的批注所云：「予謂人類只有精神之生活，無肉體之生活。試觀精神時有變化，肉體則萬年無變化可以知也」。²⁴從哲學來看這樣的觀點，無論如何看待，都不可能是心物二元論的，只能是唯心主義的觀點。

最後，在一九五〇年九月周世釗受楊韶華之託，拿《倫理學原理》一書還給毛澤東時，毛澤東對周世釗說道：

²⁰ Ibid., p.44.

²¹ 楊昌濟，《達化齋日記》，頁 52。

²² 特里爾，前揭書，頁 32～33。

²³ 毛澤東，〈《倫理學原理》批注〉（1917-18），《毛澤東早期文稿》，前揭書，頁 123、169、178。

²⁴ 同前註，頁 168。

這本書的道理也不那麼正確，它不是純粹的唯物論，那時我們學的都是唯心論一派的學說，一旦接觸一點唯物論的東西，就覺得很新鮮，很有道理，越讀越覺得有趣味，它使我對於批判讀過的書，分析所接觸的問題，得到了啟發和幫助。²⁵

毛澤東在三十年後回憶，仍然記得「那時我們學的是都是唯心論一派的學說」，可見當時毛澤東受楊昌濟唯心主義的浸染極深。

毛澤東所說的：「夫思想主人之心，道德範人之行，二者不潔，遍地皆污」。²⁶青年毛澤東此言最能直指其師楊昌濟唯心主義與道德理想主義的精神。汪澍白也認為，青年毛澤東基本上是一個唯心主義者，但他也像其它的中國學者一樣，強調這只是青年毛澤東邁向唯物主義（馬克思主義）哲學的過渡環節。²⁷

參、唯心史觀

此外，毛澤東終其一生的英雄史觀也深受楊昌濟的影響。楊昌濟認為，要救中國，其根本在於「喚起國民之自覺」，他認為：「國民自身國家之本體也。本體一壞尚有何說？今日中國國民實迫於生死關頭，間不容髮之時也」。那麼應如何喚醒國民呢？楊昌濟認為，這有賴於「先知先覺者」，他說：「欲喚起國民之自覺，在於少數賢智之士」。²⁸換句話說，楊昌濟的救國理念是：救國在於精神的重建，而精神的重建在於「少數賢智之士」。這種期待「賢智之士」來解救中國人民於倒懸的英雄主義，是楊昌濟站在唯心主義的觀點上來看待歷史的結果。

毛澤東思想亦深受這種英雄史觀的影響。毛澤東在一九一五年也說道：「來日之中國，艱難有百倍於昔，非有奇杰不足言救濟」。²⁹又如：

君子已有高尚之智德，如世但有君子，則政治、法律、禮儀制度，及

²⁵ 引自李銳，《三十歲以前的毛澤東》，前揭書，頁 217～18。

²⁶ 毛澤東，〈致黎錦熙的信〉（1917 年 8 月 23 日），《毛澤東早期文稿》，前揭書，頁 85。

²⁷ 汪澍白，《毛澤東思想中的中國基因》，台北，日知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1，頁 150-151。

²⁸ 楊昌濟，〈告學生〉，載《國民》（1919 年 10 月）創刊號。

²⁹ 毛澤東，〈給湘生的信〉（1915 年 6 月 25 日），《毛澤東早期文稿》，前揭書，頁 8。

多餘之農、工、商業，皆可廢而不用。無如如小人太多，世上經營，遂以多數為標準，而犧牲君子一部分以從，此小人累君子也。然小人者，可憫者也，君子如但顧自己，則可離群索居，古之人有行之者，巢、許是也。若以慈悲為心，則此小人者，吾同胞也，吾宇宙之一體也。吾等獨去，則彼將益即于沉淪，自宜為一援手，開其智而蓄其德，與之共躋于聖域。³⁰

無論是「非有奇杰不足以言救濟」，還是君子「自宜為一援手，開其智而蓄其德，與之共躋于聖域」，皆指楊昌濟的「賢智之士」，即中國之救贖非有英雄的出現，不為其功，兩者的論調如出一轍。

那麼，英雄是如何形成的？毛澤東以唯心史觀的邏輯認為，英雄乃「天成」，他說：

豪傑之士發展其所得於天之本性，伸張其本性中至偉至大之力，因以成其為豪傑焉。本性以外之一切外鑠之事，如制裁束縛之類，彼者以其本性中至大之動力以排除之。此種之動力，乃至堅真之實體，為成全其人格之源，即此書所謂自然之衝動，所謂性癖也。彼但計此種動力之發出之適宜與否，得當與否。適宜也，得當也，則保持之；否則，變更之，以遷於適宜與得當焉。此純出於自計，決非服從外來之道德律，與夫所謂義務感情也。大凡英雄豪傑之行其自己也，發其動力，奮發踔厲，摧陷（廓）清，一往無前，其強如大風之發於長谷，如好色者之情欲發動而尋其情人，決無有能阻回之者，亦決不可有阻回者。苟阻回之，則勢力消失矣。吾嘗觀古來勇將之在戰陣，有萬夫莫當之概，發橫之人，其力至猛。諺所謂一人捨死，百人難擋者，皆由其一無顧忌，其動力為直線之進行，無阻回力為直線之進行，無阻回無消失，所以至剛而至強也。豪傑之精神與聖賢之精神亦然。³¹

「天」就是「至堅至真之實體」，也就是「大本大源」之「宇宙精神」。至此，毛澤東眼中，豪傑在某種意義上等同於聖賢，也就是都能發揮那至堅至真的宇宙精神的人。

³⁰ 毛澤東，〈致黎錦熙的信〉（1917年8月23日），《毛澤東早期文稿》，前揭書，頁89。

³¹ 毛澤東，〈《倫理論學原理》批注〉（1917-18），《毛澤東早期文稿》，前揭書，頁218～220。

毛澤東的英雄史觀是沿著他的歷史社會觀推論下的產物。他認為，唯有聖賢能掌握宇宙真理，因為他們「通達天地，明貫現在過去未來，洞悉三界現象」，可以說，人類的文明是在聖賢的引領下創造出來的，所以他說：「有聖人者出，於是乎有禮」；從某種意義來說，毛澤東的聖賢或英雄就像黑格爾唯心主義所講的「世界精神」的體現者，或至少代表著一個時代的精神，如青年毛澤東所云：「一朝代之久，欲振其綱而挈其目，莫妙覓其巨夫偉人。巨夫偉人爲一朝代之代表，將其前後當身之跡，一一求之至徹，於是而觀一代，皆此代表人物之附屬品矣」。³²

學者黎永泰認為，毛澤東的英雄史觀也受到梁啟超的影響，他說指出，毛澤東早在東山小學時期就非常崇拜創功立業的華盛頓、林肯、拿破崙、彼得大帝、卡德琳娜、格萊斯頓等狂飆式的英雄人物。而梁啟超在《新民叢報》裡大肆鼓吹英國卡萊爾的英雄崇拜論，對毛澤東的思想也有極深的影響。在梁啟超看來，英雄可分爲兩種，一種是造成新文化的英雄人物，孟德斯鳩、卡萊爾就是屬這一類；另一種是被文化傳統所塑造的英雄，黑格爾就是這一類。梁啟超還把自己說成像卡萊爾式的英雄人物，他再三反復強調任何社會都需要有偉大人物來創造新的文化傳統。梁氏認為如果沒有孟德斯鳩和盧梭，法國大革命就不能發生、成功；如果沒有亞當·斯密學說，英國不可能恢復自由貿易制度。梁啟超自認為在《新民叢報》的開始時期，他所扮演的正是創造新文化傳統的偉大人物的角色。儘管梁啟超不可能做到這一點，但他反傳統文化的立場在這時是明確的。黎永泰說：「毛澤東通過《新民叢報》受到梁啟超的影響，他反傳統文化的傾向也是很明顯的」。³³

我認為，就英雄史觀來說，黎永泰說毛澤東受到梁啟超的影響是可以贊成的，但是就其反傳統文化來說，黎永泰卻只看到表面現象，在深層思想結構來說，毛澤東的英雄史觀實，來自苦難社會的想像，在傳統宋明理學的唯心主義轉化下，投射爲英雄的解救。這是一個期待英雄的時代，同時也是希望的年代、烏托邦的年代。

³² 毛澤東，〈給蕭子升的信〉（1915年9月6日），《毛澤東早期文稿》，前揭書，頁22。

³³ 黎永泰，前揭書，頁110。

肆、烏托邦與民族主義

根據黎永泰所言，早期毛澤東的國家主義直接繼承自楊昌濟的觀點。³⁴不過，這樣的觀點並不正確。毛澤東是在楊昌濟的國家／民族主義的引導下去思考「國家」問題的，但是毛澤東在許多方面受到新文化運動的影響，又與楊昌濟的觀點有相當的差異。

楊昌濟回國之後即大力鼓吹國家主義，他在其日記中寫道：

吾國聖賢之數，本取世界主義，故恆謂吾國為天下，因世界尚未交通，中國獨立於亞東環國外者不過小國，文明不得比於上國，故人民無民族思想。今則萬國交通，時勢大變不得不暫舍世界主義而取國家主義。今南海謂今日當以列國並立之勢治天下，即為此也。³⁵

楊昌濟的國家理念，在青年毛澤東那裡得到了相當的發揮，毛在其《講堂錄》中寫道：「毒蛇螫手，壯士斷腕，非不愛其腕，非去腕不足以全一身也。仁人者，以天下萬世為身，而以身一家為腕，惟其愛天下萬世之誠也，是以不敢愛其家，身家雖死，天下萬世固生，仁人之心安之」，³⁶在這種有機論的國家主義觀照下，縱然政府有所過失都是可以原諒理解的，就像一九一六年毛澤東反對湘人驅逐湯薌銘，反對湘人採取門羅主義，期許各省與國人「深明大義」，堅持國家統一的局面。³⁷

不過，毛澤東建基於楊昌濟的社會有機論的民族主義，在新文化運動民主主義新思潮的衝擊下，就起了決定性的變化。從一九一七年起，毛澤東開始批判社會有機論的國家觀，他認為：「國民實際連合而生存固也，至謂個人由國民而發生，各人之有生命由於國民之有生命，猶軀幹之四肢然，予以為不然」。在此，他反對將國家與個人說成人的軀幹與四肢的關係，他進一步認識到，國家與個人的起源是不同的，他指出，國家、國民與政治語言的產生，「皆人類進化以後之事，起源之時固不如是也。且此等後天之事，皆各人互相聯合而作，以更利各人」。³⁸

³⁴ 同前註，頁 118。

³⁵ 楊昌濟，前揭書，頁 47。

³⁶ 毛澤東，《講堂錄》（1913 年 10 至 12 月），《毛澤東早期文稿》，前揭書，頁 590。

³⁷ 毛澤東，〈致蕭子升信〉（1916 年 7 月 25 日），《毛澤東早期文稿》，前揭書，頁 49。

³⁸ 毛澤東，〈《倫理論學原理》批注〉（1917-18），《毛澤東早期文稿》，前揭書，頁 241。

國家的存在與個人無必然的關係，這個認識對青年毛澤東而言，相當的重要。據此，他得以逐漸轉向「革命」，因為國家既是後天的「各人互相聯合而作」，那麼，它就是為人民而存在的，那些不能為人民創造幸福、維護正義的國家，就是可以予以推翻的了。如他云：「故凡有壓抑個人、違背個性者，罪莫大焉。故吾國之三綱在所必去，而教會、資本家、君主、國家四者，同為天下惡魔也」。³⁹

這裡似乎深受流行於新文化運動時期的無政府主義的影響，講求個人的徹底解放與自由。所以毛澤東的結論便是：「國家有滅亡，乃國家現象之變化，土地未滅亡，人民未滅亡也」，因此，「國家有變化，乃國家日新之機，社會進化所必要」。他甚至認為，唯有不斷「改建政體，變化民質，改良社會」，如此，一個國家才能「由毀而成」、「時時滌舊，染而新之」。簡言之，將國家、民族、人類必須來一「生死成毀」的「再造」工程。⁴⁰如果容許擴大詮釋的話，這裡似乎隱藏了毛澤東後來透過「不斷革命」來淨化社會、改造國家的原始構想，甚至在其晚年不惜摧毀國家機器，帶領著人民「跑步進入共產主義社會」的思想，都淵源於此。

總之，在毛澤東革命國家觀底下，「國家」不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不義的國家是不值得人民來捍衛的，如毛向其好友蕭瑜所說的：「但是一個好的國家是保護人民」，像這種好國家，「人民就有義務保衛國家，人民是國家的子民，在未來理想國家中，兒童將由國家來撫養、教育他們」，毛雖然強調國家的民主性質，但仍未脫清末以來「富強」的救國烏托邦論調，所以再度重申「最重要的事，是有一個強有力的好政府，一旦建立了好的強有力的政府，人民就可以組織起來」。⁴¹

在此，毛澤東既秉民主主義的原則來看待國家，又對未來國家形式有些社會主義的幻想，充分反映出，在新文化運動初期，以民主主義論調為主，卻又從日本、俄國與歐洲慢慢輸入各種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等等百家爭鳴的思想境況。

不過，無論是民主主義或其它各種主義，其主要目的乃在建構一個「強有力」的好政府，亦即這種救國的、國家主義的烏托邦統攝了各種思想，或者說，汲取各種思想乃是為實現這種救國烏托邦。

³⁹ 同前註，頁 152。

⁴⁰ 同前註，頁 200、201。

⁴¹ 蕭瑜，前揭書，頁 116～117。

青年毛澤東這種救國烏托邦，到了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爆發後，再度得到強化，在五四之後創刊的《湘江評論》創刊號中，青年毛澤東就有代表性地揭櫫這種救國烏托邦的實質，他說：「現在的中國，可謂危險極了。不是兵力不強財用不足的危險，也不是內亂相尋四分五裂的危險。危險在全國人民思想界空虛腐敗到十二分」。⁴²

質言之，在楊昌濟的影響下，毛澤東相當強調精神革命與民族主義的重要性，此為清末以來中國知識分子眼見國家危難、社會危機，而產生的救國烏托邦思想，而這種思想在五四運動中受到某種修正與某種程度的確證。其最為明顯的修正，就是毛澤東的國家觀受到軍閥統治的影響和無政府主義思潮的啟發，從有機論的民族主義，轉變成為以民主主義為架構的國家觀，其中還摻雜了一些社會主義的想像在裡頭。而我說的某種程度的確證，指的是毛澤東的烏托邦思想，在客觀環境（國家衰亂不振）的刺激下得到強化，也在主觀的認知中進一步理解，思想文化的危機乃中國問題的關鍵。

伍、新興報業與中國啟蒙運動對毛澤東的影響

毛澤東在一師的學習，除了接受楊昌濟的唯心主義思想，對他以後的思想形成有重大的關聯，還有對透過閱讀報刊掌握時勢並形成自己的觀點，以及對湖南的實地考察。

毛澤東閱讀報刊的習慣終其一生不變，不論在求學階段、革命階段或建國之後，報紙雜誌是他吸收知識、了解時局的重要管道，也是他發揮影響力，宣揚、建立自己思想觀點的重要途徑。⁴³

毛澤東閱讀報刊的習慣是在一師養成的。在他的回憶中，他說：

我在長沙師範學校期間總共花了一百六十元——這裡包括不少報名費！我把這筆錢的三分之一用在訂報紙上了，因為我定期每月花一元訂報費，我也常在報攤上買書和雜誌。我父親罵我大手大腳，說我把錢浪費在那些廢紙上。但我已經養成了讀報的習慣，從一九一一年到一九

⁴² 毛澤東，〈陳獨秀之被補及營救〉（1919年7月14日），《毛澤東早期文稿》，前揭書，頁305。

⁴³ 逢先知，〈毛澤東讀報章雜誌〉，載龔育之、逢先知、石仲泉等著，《毛澤東的讀書生活》，北京，三聯書店，1986年，頁238～47。

二七年我上井岡山為止，我從沒有停止過讀北京、上海和湖南等地的報紙。⁴⁴

根據研究，中國現代報業起於鴉片戰爭前後，早期的報刊大多是由外國人創辦的，從一八四〇年代到一八九零年（即鴉片戰爭到甲午戰爭），在這半個世紀中，外國人在中國辦的報刊（包括中文、外文）達一百七十種，佔同期報刊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五。這些外國人所辦報刊對中國現代化的各種層面影響相當大，「但不少報刊是西方列強的言論機關和侵華工具，尤其是在文化思想奴役方面，充當了急先鋒」。早期的中文報刊則多方洋務派所倡導，在一八九五年之前，總共只有十三種，然而早期的這些中文報刊，「由於遭到清朝政府的壓迫、打擊和外國人所辦報刊的排擠、壓制，處境艱難，競爭無力，很難長久維持下去」。⁴⁵

中國現代報業在甲午戰後，進入發展的高峰。自一八九五年之後，由於對日戰爭的失敗，激起中國民族空前的危機感，維新派所主導的變法運動，透過密集的報刊宣傳，形成改革輿論，蔚為維新風潮。維新派在短短三年內發行了五十多種刊物，這是由於他們認識到報刊的發展關乎國運，如康有為講：

近開報館，名曰新聞，政俗備存，文學兼述。小之可觀物價，瑣之可見土風。清議時存，等於鄉校；見聞日辟，可通時務。外國農業、商業、天文、地理、教會、政律、格致、武備，各有專門，以為新報，尤足開拓心思，啟發聰明，與鐵路開通，實相表裡。⁴⁶

梁啟超更深刻理解到「閱報愈多者，其人愈智；報館愈多者，其國愈強」。⁴⁷梁氏之語深刻體現其新民救國論，因為能閱報者，就代表他有知識，而且關心國事。

毛澤東從東山高小時代起，就開始閱讀梁啟超的《新民叢報》，所以先受康、梁維新思潮的影響。直到湖南第一師範時期，毛澤東才接觸到與《新民叢報》立場與思想迥異的報刊。

⁴⁴ 斯諾，前揭書，頁111。

⁴⁵ 徐松榮，《維新派與近代報刊》，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16～20。

⁴⁶ 陳永正選注，《康有為、梁啟超散文選》，香港，三聯書店，1994年，頁446。

⁴⁷ 引自李華興、吳嘉勛編，《梁啟超選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25。

青年毛澤東時代正是中國現代報業百家爭鳴時代，當時知識分子，不論維新改革或激進革命，都透過報刊廣為宣傳各種觀點與思想，甚至兩派的各大報刊在一九〇三年到一九〇七年，還發生大規模的保皇與革命的論戰。⁴⁸從維新變法、中經辛亥革命到新文化運動，在短短十年內在中國起著翻天覆地的變化，現代的報刊在其中扮演著至為關鍵性的角色。青年毛澤東思想的轉變幾乎就是這個時代的縮影。

據毛澤東回憶，初入一師時，唐姓老師常常給他舊的《民報》看，毛特別說：「我興緻勃勃地讀了這些舊報紙」。⁴⁹蕭瑜也回憶他與毛澤東在一師時：「我們以極大的興趣閱讀每天的報紙，追蹤著這些事件的發展，我們極大的興趣閱讀每天的報紙，追蹤著這些事件，討論著所發生的一切，也努力預測將來會發生怎樣的事情」。⁵⁰這些報導革命、政治與新思想報刊，對毛澤東的影響究竟有多大，目前似乎也沒有相當具體的資料來佐證。但是，既然毛澤東說他「興緻勃勃地」讀這些報刊，這就引人深思，也讓後人有很大的想像空間，去設想一下毛澤東當時的思想處境。

如前所述，從一九〇三年到一九〇七年，《民報》與毛澤東先前在東山高小所看到的《新民叢報》，兩者在思想言論上是針鋒相對，就如徐松榮所言：

日本橫濱《新民叢報》與東京《民報》的對抗與論戰，是涉及問題最廣泛、影響最深刻的一場鬥爭。開始於《民報》發刊，停止於《新民叢報》終刊，歷時兩年左右。雙方針鋒相對，唇槍舌劍，著文立論，探奧掘微，從理論與事實兩方面展開辯論。兩報是兩派的大本營。參加論戰的，《新民叢報》方面主要是梁啟超，其次為康有為、徐佛蘇、仲遜等。《民報》方面集革命黨之精英，如胡漢民（衍鴻）、汪精衛（兆銘）、朱執信（大符）、陳天華、汪東、馮自由、章太炎、黃侃、劉師培等。⁵¹

⁴⁸ 徐松榮，前揭書，頁 259～273。

⁴⁹ 斯諾，前揭書，頁 107～08。

⁵⁰ 蕭瑜，前揭書，頁 34。

⁵¹ 徐松榮，前揭書，頁 268～69。

雙方論戰的主題，全是中國當時最爲迫的議題，如關於革命的利弊問題、民族革命是滿漢一體或排滿問題、君主立君憲與民主共和的得失、平均地權與社會革命問題等等。這些議題由於攸關國家民族的存亡與前途，所以深深吸引住當時知識分子的目光，也引領了社會革命的風潮。如同學者所評斷：

辛亥革命一舉成功，「報館鼓吹之功」不可埋沒。這既與報刊輿論宣傳所凝聚的力量分不開，也與這場報刊論戰革命派取得輿論上的勝利分不開。這場論戰也促進了近代報業的蓬勃發展。兩派為了論戰，為了宣傳自己的政治主張，無不積極辦報，空前盛況。革命派的報刊大多是這個時期創辦的，並盛極一時。民心趨向革命，正是在這種報刊輿論中形成的。⁵²

當毛澤東進入湖南師範學校就讀時，已是一九一三年了，以《新民叢報》爲中心的維新改良派與以《民報》爲首的革命共和派的論戰早已是過眼雲煙。但就擁有「理想主義和熱切的公民意識」的青年毛澤東而言，⁵³他不只「以極大的興趣」在閱讀報刊，並且持續討論、追蹤民初翻天覆地的各種變化，或許這場改良與革命的內心論戰或許才剛開始。

實際上，如果稍爲回想一下毛澤東第一接觸的革命的情境，將更能體會毛的思想狀況。在辛亥革命前夕，毛澤東懷著無限憧憬來到長沙時，他第一次看到的報紙，就是同盟會的《民立報》，他說：「我大受鼓舞」，以致發表了生平第一次的政治主張，並且把它張貼在學校的牆壁上。⁵⁴但是即使是這樣的「鼓舞」也並未使毛澤東放棄康、梁的觀點。⁵⁵顯見來長沙的頭幾年中，革命與改良依然在他內心形成激烈的對話。

但是，不論是「改良」或「革命」，辛亥革命前後的中國知識分子都共同認識到，「中國必須有一個根本性變革」，⁵⁶這種想法後來再轉化爲新文化運動的精神核心：與傳統的決裂、全盤西化、或引進各種各樣的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等等，這些構想無非就是想要中國來個徹頭徹尾的變革、根本

⁵² 同前註，頁 274-75。

⁵³ 特里爾，前揭書，頁 33。

⁵⁴ 斯諾，前揭書，頁 101。

⁵⁵ 汪澍白，《毛澤東思想的中國基因》，台北，日知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1 年，頁 107。

⁵⁶ 徐松榮，前揭書，頁 271。

性的改造。無論如何，清末民初在中國進行「根本性變革」的理念深深烙印在青年毛澤東的身上，同時也形成他日後思想、決策的重要依據。

事實上，當時對毛澤東產生影響的，不只《新民叢報》和《民報》，就在毛澤東進入一師不到二年，一九一五年九月，引導當時青年思想、並對後來產生重大的影響的《新青年》（按：初創刊時名叫《青年雜誌》，從第二卷起方才易名）問世了。⁵⁷依逢先知所言：

毛澤東從青少年時代就養成讀報紙雜誌的習慣。他曾經是梁啟超主編的《新民叢報》，同盟會主辦的《民主報》、《民報》的熱心讀者，後來更是陳獨秀主編的《新青年》的熱心讀者。這些報刊給毛澤東以深刻的影響，尤其是《新青年》，對毛澤東的思想轉變起了重要的作用。⁵⁸

陸、陳獨秀對毛澤東思想的啟發

陳獨秀創辦《新青年》象徵著中國新文化運動的開始。⁵⁹他之所以會在一九一五年創刊《新青年》，有其時代深遠的背景和思維，如郭成榮所指：

一九一一年的革命雖然創建了具有憲法的中華民國，他卻沒有解決基本的政治權利和社會福利問題。事實上，在軍閥、官僚和傳統士紳的統治下，使初創的中華民國處於『四面楚歌』之中。在外交方面，雖然自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大戰爆發後，西方列強對中國的控制稍微鬆了

⁵⁷ 《新青年》從一九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創刊到一九一八年一月，都是陳獨秀一人在擔任編輯工作。此後，才組織編輯委員會，包括陳獨秀、錢玄同、胡適、李大釗、劉復、沈尹默等人。一九一六年六月，《新青年》一度停刊，其原因是陳獨秀在五四運動期間遭北京政府監禁。陳被釋放後，於一九一九年組織「新青年社」，但是到了一九二〇年夏天，「新青年社」便分裂為自由與激進兩派。這使《新青年》再度停刊。一直到一九二〇年九月，陳獨秀在上海組織社會主義青年團之後，《新青年》再度復刊，此時它已成為宣揚共產主義理念的刊物了，這時的編輯又只剩下陳獨秀一人。一九二一年四月，陳獨秀應廣東省長陳炯明之邀就任廣東省教育局長，《新青年》也搬到廣州，但因陳獨秀政務繁忙，一九二二年七月，《新青年》再度停刊。從一九二三年六月到一九二四年十二月，瞿秋白任《新青年》的編輯，但改為季刊。但到了一九二五年四月之後，又不定期出刊，肆後延續到一九二六年七月，正式停刊。郭成榮，《陳獨秀與中國共產主義運動》，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頁66；周策縱，《五四運動史》（上），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頁218～222。

⁵⁸ 逢先知，前揭書，頁238。

⁵⁹ 張玉法，〈新文化運動時期的新聞與言論，1915～1923〉，載《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4年第23期，台北，中研院近史所，頁285～86。

一點；而日本卻藉機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的要求，企圖擴張其在華利益。如果中國答應這二十一條的要求，那就變為日本的附庸國。革命派了解到當時政府的困難，決定暫時停止一切革命活動，以便全國團結一致對付日本。然而袁世凱則認為：如果稍微授予日本一些要求，即可以安置它。所以袁決定去滿足日本提出的一些要求，同時繼續準備他自己的加冕典禮。在這種情況下，年輕的中國知識分子便在找尋救國的方法。一九一五年的夏天，許多富有新思想的知識分子從國外回到中國；陳獨秀便是其中之一。在『二次革命』後，中國的政治前途正在幻滅中，陳便開始探索一些基本問題。他從中西文化異同的比較研究中，得出的結論是：中國傳統的社會倫常系統和理論型式乃使中國人在變動的世界中保持靜態的原因，而且任何表面的政治形式的改良都無法使中國人變成勤奮而有創造性的人民。因此，他認為傳統的倫理道德和政治理論都必須徹底的摒棄。⁶⁰

簡言之，代表時代精神的《新青年》是既是中西文明激烈碰撞與對話的產物，也是知識分子企圖為中國社會、政治困境尋找出路的結果。

事實上，若從思想史的觀點來看，在陳獨秀等人所開啓下的新文化運動亦有其思想脈絡可循，金觀濤與劉青峰就認為：

一九一五年以後，中國出現了一股很奇怪的潮流，那些熱衷於政治的領袖人物紛紛放下原有工作，專心去從事文化的思考。職業革命家孫中山閉門讀書寫作，重新思索中國的改革方案。在反對袁世凱稱帝鬥爭中起了關鍵作用的梁啟超拋開政治生涯，再次出國考察，聲稱不再從政，投入辦報紙、組織研究社團、進行文化論戰等種種事業。甚至連一些佔據政治舞台的軍閥也迫於潮流，裝模作樣地研究起憲法來。至於廣大新知識分子，則普遍厭惡政治。當時成立的許多社團都有反對與政黨接近、甚至不談政治的規定。人們以『不黨』、不涉及『政界』為榮，開始對中國文化進行全面反思。史學家把一九一五年後出現的思想觀念大變革稱為新文化運動。根據超穩定系統對外開放條件下的演變邏輯，它乃是全面意識形態認同危機大爆發的徵象！。⁶¹

⁶⁰ 郭成榮，前揭書，頁 65～67。

⁶¹ 金觀濤、劉青峰，《開放中的變遷——再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台北，風雲時代出版有限公

陳獨秀從早期作為康、梁維新的信徒，後來支持革命，再後轉變成啟蒙運動的領袖、進而成為共產黨創建人，實際上他本身就是一部中國近代思想發展史的縮影，如余英時所言：

自清末以來，一部中國思想史其實是一個不斷激化的過程，而陳獨秀則在每一個激化的新階段中都扮演著領導的地位。他是『五四』思想運動的大領袖，最後更是中國共產黨的創建人。康有為在維新時代正式提出了『全變』、『速變』的觀念，陳獨秀可以說是這一觀念的最徹底的實踐者。在他接受了馬克思主義之後，他不但要全面改造中國，而且更投身於世界革命了。儘管從表面上看，他是中國近代激進思潮的一個重要推動者。但深一層看，他本人也捲在激進的浪潮之中，而身不由己。⁶²

在早期毛澤東的思想中，陳獨秀有著相當重要的影響。依毛澤東自承，陳獨秀對他的學習「大有幫助」、在馬克思主義的信念上更「深深地影響了我」。⁶³

陳獨秀在《新青年》第一號上就揭櫫他的目標，即期許中國的青年致力於自我覺醒，了解何謂思想的價值與生命的責任，摒棄傳統士紳那種「讀書致仕」、「昇官發財」的腐朽思想，並提出六項原則作為「新青年」的規範，它們是：「獨立的而非奴隸的」、「進步的而非保守的」、「進取的而非退隱的」、「世界的而非鎖國的」、「實利的而非虛文的」、「科學的而非想像的」。⁶⁴

郭成棠曾對陳獨秀創刊《新青年》的心路歷程作一番詮釋，他說：「《新青年》是計畫作為摧毀舊社會制度的喉舌，並為訓練新的社會中堅分子作準備」。⁶⁵如果依金觀濤、劉青峰的講法是：

《新青年》雜誌內容演變可以明顯分為兩個階段，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前，它是以批判儒家倫理的反傳統為主，執行拋棄舊意識型態的功能；一九一九年後它迅速演變為一個宣揚新意識型態——馬列主義的刊物。⁶⁶

司，1994年，頁237。

⁶² 余英時，〈余序〉，載郭成棠，《陳獨秀與中國共產主義運動》，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頁v。

⁶³ 斯諾，前揭書，頁117。

⁶⁴ 陳獨秀，〈敬告青年〉，《青年雜誌》1915年第1卷第1號，頁21-26。

⁶⁵ 郭成棠，前揭書，頁69。

⁶⁶ 金觀濤、劉青峰，前揭書，頁238。

應該補充的是，在一九一九年之前的《新青年》，是用民主、科學的思想武器來批判傳統儒家思維型態，而在一九一九年之後，由於巴黎和會列強的刺激、北京政府的喪權辱國，使《新青年》對民主、科學喪失信心，其思維急遽轉變，提倡以「社會革命」代替文化改造。其標誌就是一九一九年底陳獨秀所發表的〈《新青年》宣言〉，陳在該文中一開始就要求拋棄軍國主義、權力主義、打破舊觀念，並提出其所欲建構的理想社會「是誠實的，進步的，積極的，自由的，平等的，美的，善的，和平的，相互愛助的，勞動而愉快的，全社會幸福的」，號召以「民眾運動」來進行「社會改造」，並且希望強力涉入政治、運用政黨的力量來改造舊社會。⁶⁷

如果說，《新青年》的轉變是帶領著、創造著時代的風潮，作為五四之子，毛澤東思想的演變事實上是亦步亦趨地隨著時代的脈動而跳躍著。事實也證明，毛澤東的思想也是在一九一九年底到一九二〇年中才起了深刻的變化的。而在一九一九年之前的一師時期，毛澤東依然深信中國可以仰賴民主與科學，透過人心的改造而獲得救贖。

柒、救國與無政府主義的漫遊

然而，青年毛澤東的思想狀態事實上是相當混雜而矛盾的，一方面他受到楊昌濟、梁啟超的影響，相信精神文化改造之功，以求中國的救贖；可是另一方面，他也深受當時無政府主義的影響，標榜人徹底解放的理想與自由。這種混雜而又矛盾的思想狀態集中表現在他與蕭瑜的湖南五縣的漫遊實踐之中。

毛澤東一直深信，社會是所大學校，在革命期間（一九三八年）向抗大三大隊畢業典禮上就鼓勵學員說，除了讀有字的書報之外，社會也是一本無字之書，要向社會學習、向實際學習、向群眾學習。⁶⁸事實上，這個思想，早在一九一三年的《講堂錄》裡，就說了：「閉門求學，其學無用。欲從天下國家萬事萬物而學之，則漫遊九垓，遍游四字尚已」（毛澤東，1990〈1913〉：587）。⁶⁹

⁶⁷ 陳獨秀，1998〈1919〉：1003

⁶⁸ 引自逢先知，前揭書，頁263。

⁶⁹ 毛澤東，《講堂錄》（1913年10至12月），《毛澤東早期文稿》，前揭書，頁587。

根據蕭瑜（子升）的《我和毛澤東的一段曲折經歷》記載，在一九一七年的暑假，毛澤東和他靠著乞討漫遊了湖南五個縣（蕭瑜，1989；Snow，1968：142）。在這個對湖南實地的考察過程，事實上就在實踐「欲從天下國家萬事萬物而學之，則漫遊九垓，遍游四字尙已」的信念。湖南的漫遊考察，呈現了毛澤東以下幾個思想狀態：

首先，蕭瑜原是一個無政府主義者，毛澤東在同他過往的過程中多少受到無政府主義理想的感染，⁷⁰再加上新文化運動前後流行的無政府主義熱潮的影響，使毛澤東對無政府主義的理想有一定的堅持。所以湖南五縣的漫遊，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視為毛澤東對無政府主義的實踐之嘗試。

在漫遊過程中，毛澤東與蕭瑜刻意不帶金錢，身無分文，沿途行乞，去深刻體會中國農民最自由自在的生活方式。如蕭瑜所說的：「在中國以至整個東方，大體上說，從古代起，人們就認為乞討也是一種行業，不像西方那樣視之為貧困的標記」。⁷¹所以在中國，行乞並不代表貧窮，而是一種自由，易言之，那是一種相當自由自在、無拘無束的生活方式。⁷²在這個世界中，不需要手錶來規範自己的行動，「只是根據太陽的影子來判斷時間。當日影指向東方之時，我們斷定一定是下午兩點鐘了」。所以一切行動都依賴生物時鐘，「忽然間，我們意識到還沒有吃任何東西，一下子感到很餓！」⁷³在此，無政府主義的意境恍若置身於無憂無慮的烏托邦。

不過，嚴格說來，從湖南的農村考察中，可以看得出來，毛澤東此時的無政府主義信念並未超過救國理念，在某種意義上來說，二者是並行不悖的。因為在漫遊的過程中，他們至劉翰林家以詩文行乞時，都希望獲得劉翰林的青睞。⁷⁴而在益陽縣拜訪縣長張康峰的過程，也證明他並不是完全無視政府之存在。⁷⁵從毛澤東與蕭瑜對國家與個人關係的辯論中，蕭瑜記述：「毛澤東認為國家在現階段應該擺在個人事情之上」。⁷⁶似乎也再次說明，他雖有某種世界主義的烏托邦嚮往，但國家在毛澤東心目中的地位仍

⁷⁰ 〈編者的話〉，載蕭瑜，《我和毛澤東的一段曲折經歷》，北京，昆侖出版社，1989，頁5。

⁷¹ 蕭瑜，前揭書，頁60。

⁷² 同前註，頁62-63。

⁷³ 同前註，頁74-75。

⁷⁴ 同前註，頁77。

⁷⁵ 同前註，頁117-23。

⁷⁶ 同前註，頁116。

是相當重要的，所以他說：「人民有義務保衛國家」，卻同時又道：「在未來理想國家中，兒童們將由國家來撫養、教育他們」。⁷⁷

青年毛澤東的無政府主義信念事實上並沒有隨著他們的漫遊的結束而消失，在一九一八年，當毛澤東從第一師範畢業之後，第一次上北京時，又再度擁抱無政府主義，毛說：「我讀了一些有關無政府主義的小冊子，深受影響。當時有一個叫朱舜白的學生常來找我，我就和他經常討論無政府主義及其在中國的可能性。那時，我是同意他的很多主張的」。⁷⁸

不過，正如毛澤東自己所說的，在一九一八年自師範畢業後：「我仍然是迷亂的，用我們的話說，我在尋找出路」。⁷⁹

青年毛澤東到底是什麼時候從唯心主義轉向馬克思主義的呢？現在中共的說法大都根據毛澤東對斯諾所說的那一段話來斷定，毛的那段話是這樣的：

我第二次赴京期間，讀了很多有關俄國情況的報導，並熱心地搜尋當時為數不多的有關共產主義的中文文獻。有三本書對我的影響尤其深刻，使我樹立起對馬克思主義的信仰，一旦接受了它，把它視為對歷史的正確闡釋，我就再也沒有動搖。這三本書是陳望道翻譯的《共產黨宣言》，這是第一本譯成中文的馬克思著作；考茨基的《階級鬥爭》；柯卡普的《社會主義史》。到了一九二〇年夏天，我在理論上和一定程度的行動上成為馬克思主義者。⁸⁰

簡言之，毛是說他在第二次赴京，即一九二〇年一月到四月間，由於讀了有關三本共產主義的中文文獻，這三本是《共產黨宣言》、《階級鬥爭》、《社會主義史》，到了該年夏天，毛澤東自認為在當時已變成一個馬克思主義者了。

不過，就連毛澤東上面的自述似乎也不怎麼讓人信服，中國學者還有更晚的版本。例如有一種的觀點是，毛澤東要直到一九二〇年冬至一九二一年初，才真正成為一個馬克思主義者。如秦英君等人的說法：

⁷⁷ 同前註，頁 116、117。

⁷⁸ 斯諾，前揭書，頁 113。

⁷⁹ 同前註。

⁸⁰ 斯諾，前揭書，頁 116。

毛澤東在一九二〇年第一次看到了《共產黨宣言》、《階級鬥爭》、《社會主義史》等著作，對他由激進民主主義者轉變成為馬克思主義起了很大的作用。這年秋冬之間，他同何叔衡等經蘊釀籌備後，創建立長沙共產主義小組。與此同時，毛澤東在湖南組建了社會主義青年團。同年十二月一日，毛澤東致蔡和森等的信中，就新民學會旅法會員，討論用什麼方法達到「改造中國與世界」的目的所產生的分歧意見，明確表示不同意一部分會員提出的採取「溫和的革命」、用教育作工具的主張，而對蔡和森提出的組織共產黨、走俄國式的革命道路的主張，「表示深切的贊同」。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日，在新民學會長沙會員大會上，毛澤東發言堅定地表示贊成布爾什維克主義。一月二十一日，毛澤東致蔡和森的信中，通報了陳獨秀等已在進行組織共產黨，並說：「唯物史觀是吾黨哲學的根據」。這表明，在一九二〇年冬至一九二一年初，青年毛澤東尋找救國救民的真理，歷經許多探索、追求和比較，最後選擇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革命道路。⁸¹

秦英君等人所作的推論是：一九二〇年春（一月到四月）毛澤東第二次到北京，當時才看了《共產黨宣言》等馬克思主義的著作，但這時毛澤東還是個民主主義者，所以，對毛澤東成為一個馬克思主義者只是「起了很大的作用」而已。必須得等到一九二〇年底，毛之創立共產主義小組和社會主義青年團這種實踐，毛澤東才「有可能」真正成為一個馬克思主義者。秦英君等人所提供最明確的證據有二項，一是十二月一日毛給蔡和森的信中，明確贊同組織共產黨、走俄國式革命的道路；另一個是，在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到三日的新民學會會員大會上，毛正式在公開場合支持布爾什維克主義，並宣稱唯物史觀是他們的哲學根據，青年毛澤東也同時從唯心主義轉到馬克思主義立場。

捌、結 論

在楊昌濟思想的影響下，青年毛澤東的唯心主義有其特色，亦即相當強調精神革命與國家主義的重要性，這體現了清末以來中國知識分子眼見

⁸¹ 秦英君等主編，《大浪淘沙：中共“一大”人物傳》，北京，紅旗出版社 1991 年，頁 8。

國家危難、社會危機所產生的救國烏托邦思想。

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毛澤東的這種唯心主義既是現代的、也是傳統理想的結合，既是中國的、也是世界烏托邦的相遇，既是特殊的民族主義、也是普遍的世界主義的揉合，當然，更是理想與現實的對話和掙扎。一九一七年，毛澤東寫給黎錦熙的信中和他在《倫理學原理》批注裡所寫的一段感想，兩者思維的矛盾與衝突，可以作為這類烏托邦的註腳；在致黎錦熙的信中，他對大同的堅信令人動容：

某君語弟：人何以愚者多而智者少哉？老朽者聰明已蔽，語之以真理而不能聽，促之而不能動，是亦固然不足怪。惟少年亦多不顧道理之人，只欲冥行，即如上哲學講堂，只昏昏欲睡，不能入耳。死生亦大矣，此問題都不求解釋，只顧目前稊米塵埃之爭，則甚矣人之不智！弟謂此種人，大都可憫。彼其不顧道理者，千百年惡社會所陶鑄會所陶鑄而然，非彼所能自主也，且亦大可憐矣。終日在矣。終日在彼等心中作戰者，有數事焉：生死一也，義利一也，毀譽又一也。愚者當前，則只曰於彼乎，於此乎？歧路徘徊，而無一確實之標準，以為判斷之主。此如牆上草，風來兩邊倒，其倒於惡，固偶然之事；倒於善，亦偶然之事。一種籠統之社會制裁，則對於善者鼓吹之，對於惡者裁抑之。一切之人，被驅於此制裁之下，則相率為善不為惡，如今之守節、育嬰、修橋、補路，乃至孝、友、睦、雍、任、恤種種之德，無非盲目的動作。此種事實固佳，而要其制裁與被制裁兩面之心理，則固監為盲目的也，不知有宇宙之大本大源也。吾人欲使此愚人而歸於智，非普及哲學不可。

小人累君子，君子當存慈悲之心以救小人。政治、法律、宗教、禮儀制度，及多餘之農、工、商業，終日經營忙碌，非為君子設也，為小人設也。君子已有高尚之智德，如世但有君子，則政治、法律、禮儀制度，及多餘之農、工、商業，皆可廢而不用。無如小人太多、世上經營，遂以多數為標準，而犧牲君子一部分以從之，此小人累君子也。然小人者，可憫者也，君子如但顧自己，則可離群索居，古之人有行之者，巢、許是也。若以慈悲為心，則此小人者，吾同胞也，吾宇宙之一體也。吾等獨去，則彼等將益於沉淪，自宜為一援手，開其智而

蓄其德，與之共躋於聖域。彼時天下皆為聖賢，而無凡愚，可盡毀一切世法，呼太和之氣而吸清海之波。孔子知此義，故立太平世為鵠，而廢據亂、升平二世。大同者，吾人之鵠也。立德、立功、立言以盡力於斯世者，救小人也。⁸²

毛澤東這一大段話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的地方，首先，毛澤東認定君子（即聖賢）乃超越法律制度之外的計劃者，這當然是因為君子有「高尚智德」，君子類似柏拉圖《理想國》中那個哲學家皇帝；其次，毛澤東深受儒家聖賢觀的影響，在傳統儒家那裡，聖賢即是生來救世的；再次，毛澤東深信天下所有人皆可成為聖賢，縱然是小人，只要施以適當的救治便可成為聖賢。當天下之人皆成為聖賢，當然就是一個沒有紛爭的大同世界了。

然而在《倫理學原理》批注中，卻又認為大同是謬誤之理想：

然則不平等、不自由、大戰爭亦當與天地終古，永不能絕，世豈有純粹之平等自由博愛者乎？有之，其惟仙境。然則唱大同之說者，豈非謬誤之理想乎？人處於不大同時代，而想望大同，亦猶人處於困難之時，而想望平安。然長久之平安，毫無抵抗純粹之平安，非人生之所堪，而不得不於平安之境又生出波瀾來。然大同亦豈人生之所堪乎？吾知一入大同之境，亦必生出許出〈多〉競爭抵抗之波瀾來，而不能安處於大同之境。是故老莊絕聖棄智、老死不相往來之社會，徒為理想之社會而已。陶淵明桃花源之境遇，徒為理想之境遇而已。此即又可證明人類理想之實在性少，而謬誤性多也。是故治亂迭乘，平和與戰伐相尋者，自然之例也。伊古以來，一治即有一亂，吾人恆厭亂而望治，殊不知亂亦歷史生活之一過程，自亦有實際生活之價值。吾人攬〈覽〉史時，恆贊嘆戰國之時，劉、漢相爭之時，漢武與匈奴競爭之時，三國競爭之時，事態百變，人才輩出，令人喜讀。至若承平之代，則殊厭棄之。非好亂也，安逸寧靜之境，不能長處，非人生之所堪，而變化倏然，乃人性之所喜也。吾嘗夢想人智平等，人類皆為聖人，則一切法治均可棄去，今亦知其決無此境矣。⁸³

⁸² 毛澤東，〈致黎錦熙的信〉（1917年8月23日），《毛澤東早期文稿》，前揭書，頁88-89。

⁸³ 毛澤東，〈《倫理學原理》批注〉，《毛澤東早期文稿》，前揭書，頁184-87。

在這裡毛澤東受到進化論的影響，認為競爭是人類的本性，有競爭才有矛盾，有矛盾才會有進步，進步當然導致變動，這是社會發展的常態，歷史的價值就是對這些人類變動的詮釋。然而，對某些人而言，變動就產生了痛苦、不平，所謂「大同」者正就是人類苦難的投射，根本是不可能獲致的夢境。

值得注意的是，二個截然不同的觀點，其寫作的日期幾幾乎是同時的。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新文化運動剛開始的這時期，毛澤東雖已逐漸形成了一些自己的觀點，但畢竟還不是相當成熟、穩定，正如他在一九一七年寫給黎錦熙的信中所說：「自揣未嘗立志，對於宇宙，對於人生，對於國家，對於教育，作何主張，均茫乎未定」。⁸⁴這是剛開始思考到、但尚未轉向世界主義—救世烏托邦的毛澤東，也是在幾年來沉淪於救國理想而企圖超越的毛澤東。

這種情形正如前引毛澤東在一九一八年所說的話：「我仍然是迷亂的，用我們的話說，我在尋找出路」。⁸⁵這個出路之所以迷亂，因為是在強烈的國家主義意識與未來理想的烏托邦社會之間擺盪。當然，毛澤東之所以迷亂，也是因為他所繼承自楊昌濟的國家主義與道德理想主義，正在接受自新文化運動以來的內外環境激烈變化的考驗與試煉。

引用書目

- 呂明軍，《衝突與融合—毛澤東的文化觀》，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
- 汪澍白，《毛澤東早年心路歷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年。
- 毛澤東，《毛澤東早期文稿》，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 Edger Snow（埃德加·斯諾）著，李方准、梁民譯，《紅星照耀中國》，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
- 唐君毅，1978:961《哲學概論》（下），台北，學生書局，1978年。
- 黎永泰，《中西文化與毛澤東早期思想》，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9。
- 舒新城，《我和教育：三十五年教育生活史（1893～1928）》，台北，中華書局，1945年。

⁸⁴ 毛澤東，〈致黎錦熙的信〉（1917年8月23日），《毛澤東早期文稿》，前揭書，頁89。

⁸⁵ 斯諾，前揭書，頁113。

- 楊昌濟，《達化齋日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 R. Terill（特里爾）著，劉路新、高慶國等譯，《毛澤東傳》，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 李銳，《三十歲以前的毛澤東》，台北，時報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1993。
- Jerome Chen, Mao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汪澍白，《毛澤東思想中的中國基因》，台北，日知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1。
- 楊昌濟，〈告學生〉，載《國民》（1919年10月）創刊號。
- 蕭瑜，《我和毛澤東的一段曲折經歷》，北京，昆侖出版社，1989。
- 逢先知，〈毛澤東讀報章雜誌〉，載龔育之、逢先知、石仲泉等著，《毛澤東的讀書生活》，北京，三聯書店，1986年。
- 徐松榮，《維新派與近代報刊》，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年。
- 陳永正選注，《康有為、梁啟超散文選》，香港，三聯書店，1994年。
- 李華興、吳嘉勛編，《梁啟超選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 汪澍白，《毛澤東思想的中國基因》，台北，日知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1年。
- 郭成榮，《陳獨秀與中國共產主義運動》，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
- 周策縱，《五四運動史》（上），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
- 張玉法，〈新文化運動時期的新聞與言論，1915～1923〉，載《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4年第23期，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 金觀濤、劉青峰，《開放中的變遷——再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台北，風雲時代出版有限公司，1994年。
- 余英時，〈余序〉，載郭成榮，《陳獨秀與中國共產主義運動》，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
- 陳獨秀，〈敬告青年〉，《青年雜誌》1915年第1卷第1號，頁21-26。
- 秦英君等主編，《大浪淘沙：中共“一大”人物傳》，北京，紅旗出版社1991年。

ON Young Mao Zedong's Idealism

Chen-Hui Wang*

Abstract

Mao Zedong has been taught by Yang Changji in 1913 to 1917 at the Hunan first normal school more than five years. There was the famous New Culture Movement in this period in China. Although Mao Zedong has directly inherited the Yang Changji thought, but Mao Zedong is not conservatively transmits the discipling from his teacher., Young Mao Zedong inherits from the Yang Changji thought has the varying degree change under the impact of new ideological trend and fierce vicissitude environment at New Culture Movement. The young Mao Zedong's idealism thought is trained unceasingly under this atmosphere of culture /saves the nation at this New Culture Movement and get its characteristic.

Key words : Youth Mao Zedong 、 Idealism 、 New Culture Movement 、 Yang Changji 、 Moral idealism

*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Providence University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09 年 7 月

第三卷第二期頁 155-176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uly 2009, Volume 3, No. 2, pp.155-176

解構微軟帝國權力運作模型中之科技主體¹

陳瑞佳、邱誌勇²

摘 要

本文將試圖運用米歇爾·傅科以「權力—知識—規訓」為核心的系譜學方法論。論述關於新一代軟體帝國內部的權力運作模式，在此過程中，「軟體科技」鑿下了自身發展的基礎，擴大其作為資訊社會時代最重要知識體系所能發揮的總體效應。同時本文也藉由探索關於主體的科技勞動來解讀微軟帝國與個別使用者之間的權力關係，以及微軟如何藉由將具備科學地位的知識系統「軟體科技」造就為龐大的商品體系來執行其帝國的全球監控。

關鍵詞：微軟、權力運作、科技主體、帝國

¹ 本文初稿發表於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主辦之「2008 傳播與科技研討會」，經評論人意見修改而成。另，作者要感謝人社學報兩位匿名評審的寶貴意見。

² 陳瑞佳為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邱誌勇現任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壹、緒 論

「電腦」是當代人類社會最重要的科技突破，重要的程度已讓人類的生活持續圍繞著一台數位機器旋轉，正是因為「電腦」的重要性已經逐漸超越人類所能掌控的範圍，環繞著「電腦科技」的研究也與日遽增。因為電腦科技本身的高度內爆，用什麼樣的方式或理論來研究電腦最合適，至今仍無定論。但是，用什麼樣的研究方式來研究電腦最具突破性？或許才是所有研究者最需思考的問題。「哲學」這個看似與「電腦」最難以構連的知識領域，就是筆者對前項問題的答案。在本篇研究中，筆者將不再僅是將「電腦」視為一組功能強大的數位機器，而是將電腦內部的「軟體系統」解離，作為研究客體。在本文中主要是針對由微軟（Microsoft）這間資訊科技時代最龐大的企業帝國所產製出的軟體知識體系，探索微軟如何藉由軟體知識體系的產製，引領帝國主義朝向新型式的科技帝國發展，在新型的微軟帝國中，不倚靠武力侵略殖民；而靠知識生產將個人縫合進由資訊科技主導的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

「軟體知識系統」是本文進行哲學理論思辯的切點，那麼應該應用哪位哲學家的理論呢？本文選擇法國當代後結構主義（Post-Structuralism）大師米歇爾·傅科（Michel Foucault）的系譜學（Genealogy）研究。後結構主義是對 1950 年代以來盛行於學術領域的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的反思，結構主義宣稱要揭示所有事物內部或背後隱藏的深層結構，哲學研究的目標就是要找尋人類心智與文化的普同（universal）結構。自康德（Kant）以降，西方哲學歷經語言學轉向，不再尋找語言背後的基模（schema），也就是不再進行形上學式的探索，因為所謂的基模其實就是語言，「從來就不是意識透過語言表達它自己，而是意識就是語言」，因此所有的研究當從語言著手，結構主義語言學與神話學就是結構主義思維的代表，由於其尋找的是普同性的結構，所以著重於語言的共時性研究，致使結構主義的研究結果難以探索社會的變動，語言成了與社會、人類相互解離的系統，語言似乎成了中立的符號體系，反形上學式的思維與此種研究模式產生根本上的衝突，在結構主義的思維下「語言」反而成為形上學式的本體存在，不受任何社會文化的影響。

而後結構主義就是要打破此種思維的侷限，在後結構主義的思維中，「語言」絕對不是純粹的中立性傳達系統，而是受到總體性的社會權力機制所浸潤。因此後結構主義不再研究語言中的言語結構或圖騰系統，後結構主義研究的重心是系統性的語言—論述（discourse），因為，如果意識就是語言，那麼任何事物在進入人類意識領域時，必先接受語言的收納與浸潤，藉由各種「接合」主體的技藝、制度、機構，主體是被總體性權力機制以論述產製出來的，所以只有論述型構的主體以及論述型構的客體，在語言之外沒有任何「本質」或「形上」東西，「語言」本身也是受各種權力機制浸潤的體系，不具有任何先驗性的本質特徵。論述不是中立的語言系統而是受到權力浸潤的社會機制，「權力」就成為結構主義與後結構主義之間的根本性差異，後結構主義對論述的研究其實是為了探索權力，在傅科的理論體系中則針對系統性的知識，作為其研究「權力—論述」的樣本，傅科在後結構主義的洪流中，其理論最特殊之處在於傅科研究的是系統性的知識體系，例如：研究精神病理學的《瘋狂與無理性：古典時代瘋狂史》（Folie et déraison）、或是《臨床醫學的誕生》（Naissance de la clinique）。在傅科早期的研究中，已經奠定其「權力—知識」的研究核心。

1975 年傅科出版了《規訓與懲罰》（Surveiller et punir），所謂的系譜學研究正式成型，藉由考察王權時期的「酷刑」懲罰系統到民主法治時期「監獄」的新式監控式懲罰，傅科得出「權力—知識—規訓」循環運作模式。不同的總體性權力機制，由王權到民主的轉變，致使不同的懲罰系統出現，在新的司法體制中，整套改造犯人的知識與懲罰糾結在一起，改造犯人的知識圍繞著犯人的身體研究展開，藉由活動空間的封閉化以及生活時間的嚴厲規格化，新式司法懲罰體制以最枝微末節的方式規訓犯人的肉體，「監獄」內的一切形式活動是一套完整的肉體操控知識，藉由肉體操控知識的累積與施行，權力得以掌控犯人。

在這樣的規訓式權力機制中，權力不再以壓迫的形式強加於個人，而是意圖生產與再生產一個符合社會規定的主體。正如傅科在系譜學方法論的論述中所展現的，其論述轉向探索論述型構的發動機制、運作機制，以及不同的權力機制如何以特定的方式生產論述，如何藉由論述的生產來展演、延伸權力，也探索在多重論述不斷增生的過程中，論述交集於特定客體下的情形。換言之，權力透過各種關於人類知識產製整體性的規訓技藝，隨著權力

機制的不同規訓技術也互有差異，但是規訓技藝總是最精細、最支微末節進行，規定了對人體具體的政治干預模式，權力透過規訓技藝生產與再生產了肉體，將肉體的勞動力縫合進權力機制內部，並在規訓的過程中將每個肉體轉化為微權力網絡的支點，進而建立關於權力的「微觀物體學」。

在極度微觀的權力觀中，權力無所不在的原因是因為任意兩點之間的關係中都存在著權力，連續的、重複的、自我再生產的整體權力循環只是前者的總體結果。此種權力觀的基礎便展演出四種面向：內在規訓（rule of immanence）、不停變化的規則（rules of continual variations）、相互調節的規則（rule of double conditioning），以及論述多種戰術的規則（rule of the tactical polyvalence of discourse）。總而言之，系譜學透過論述元素分佈、論述的戰術生產力、整體化戰略的研究，以及論述的歷時性變化來探索權力的變化、權力的運作模式，以及權力的總體機制（Foucault, 1998: 98-100）³。由「微軟」所生產銷售的「軟體系統」，也是意圖生產與再生產符合微軟規定的資訊科技勞動主體，在微軟的帝國中，商業權力渴求的是一個無限擴張的科技監獄，這個科技監獄中主體唯微軟之命是從，一切的電腦活動都以微軟的軟體系統為尊，即便帝國是以企業的形式運作，但是，在自由市場中消費者仍能感受到科技帝國仰賴著軟體知識系統的權力運作。

³ 對於傅柯理論論點的引用乃是交互參照英文與中文翻譯版本。

1960 年代程式語言⁴設計混沌初開，此時，承繼愛因斯坦科學哲學觀的「BASIC 語言」⁵問世，「精簡」成為 BASIC 語言的優點特色。由於 BASIC 語言精簡易學，幾乎被應用於所有電腦的處理能力上，當時的電腦愛好者甚至自行研發 BASIC 解釋器。此後，BASIC 語言的潛力被比爾·蓋茲（Bill Gates）與保羅·艾倫（Paul Allen）洞悉，1972 年，資訊工業進入突破性發展的紀元，比爾·蓋茲與保羅·艾倫正式成立微軟的前身「交通資料公司」（Traffic-O-Data），為電腦工業史上第一部商品化生產的微電腦，由「微器遙控系統公司」（Micro Instrumentation and Telemetry System, MITS）公

⁴ 程式語言是二十世紀最重要的新一代符號系統，是人類與電腦溝通的語言由文字與記號所形成的指令集，程式語言具有純粹知識的特質，可以將使用者的需求以程式碼的形式傳達給電腦，讓電腦為人類效命。是程式語言的發展演進，才有今日高速發展的軟體系統。最早的程式語言是機器語言，也就是 CPU 唯一能辨識的語言，在電腦機器的世界中只能分辨高電位的「0」與低電位「1」兩種數位訊號，機器語言就是連串的 0 與 1 的組合，可以組成能直接被 CPU 辨識的指令，但是撰寫機器語言是非常複雜困難的，因為要熟記每種組合數字組合所代表的指令意義，譬如：「11111111」代表乘法。為了克服使用上的困難，更進步的低階程式語言「組合語言」（Assembly Language）問世，組合語言以較為口語化的型式表示，例如「PUSH AX」，但是組合語言是無法被 CPU 辨識的，必須透過「組譯」（assembly）動作將組合語言再轉換為機器語言，但是使用組合語言必須要對 CPU 的運作流程有通盤熟悉的了解，而且要在許多暫存器之間不停移動資料，還要明確告知 CPU 資料位於何處，亂寫一通的结果就是當機。為了克服組合語言碰到的瓶頸，高階程式語言問世，使用高階與研究不需要再考慮惱人的記憶體位置，或是在運算過程中該將哪些資料儲存在哪個暫存器中，高階程式或軟體可以自動處理這些轉換過程，使用者只需要進行程式流程控與變數宣告就可以進行軟體開發，高階程式語言雖然在執行上比較慢，但語言本身易學易懂，是現今軟體發展的主要工具。第四代語言是 4GLs，通常應用於資料庫系統，像成績查詢系統或醫院門診系統等。第五代語言是自然語言，也是程式語言發展的終極目標，自然語言必須搭配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發展，目前的電腦技術上無法完全達到自然語言的目標。常見的程式語言包括：「Fortran」、「ADA」、「PASCAL」、「COBOL」、「PROLOG」、「Basic」、「Visual Basic」、「Java」、「HTML」、「LISP」、「C」、「C++」新一代的程式語言是微軟公司極力推展的「.NET」（徐偉智、馬維銘、鄭苑鳳，2007）。

⁵ BASIC (Beginners ALL-Purpose Symbolic Introduce Code)，1964 年由達特茅斯學院 (Dartmouth Institute) 的約翰·肯門 (John G. Kemeny) 與湯瑪斯·庫茲 (Thomas E. Kurtz) 兩位教授完成編譯器的程式語言撰寫工作，是早期計算機發展史上，應用最為廣泛的高階程式語言，其設計概念不注重結構化與模組化，以簡單易用，方便初學者學習為設計目的，是所有程式設計的初學者必須學習的一種程式語言。由於其發展初始便具有教育目的，越來越多的學校採用 BASIC 程式語言當作計算機課程的必要教學內容。BASIC 一直於 DOS 操作環境內運作，在 MS-DOS 的時代 Microsoft 就推出「Quick BASIC」；為了適應 Windows 的圖形使用者介面，Microsoft 又進一步推出「Visual BASIC for Windows」，不但保有 Basic 易學、易操作的特性，更具備人性化的視窗介面，可以快速的發展應用於 Microsoft Windows 作業系統內的應用程式，一直護航 Windows 系統的壯大。A 但是由於 Basic 語言過於簡單，此語言的大量運用與風行卻被專業的程式設計學家視為程式設計應用的倒退（徐偉智等，2007；陳志成，2005）。

司所生產的「Altair」，撰寫可以應用 Intel8080 微處理器的 BASIC 解釋器，這套運用 BASIC 程式語言所撰寫的軟體稱為 M-BASIC 在與「微器遙控系統公司」合作的過程中，蓋茲與艾倫再度運用 BASIC 語法撰寫出最早期的 DOS 系統。

1975 年微軟公司(Microsoft Incorporation)正式獨立，「微軟」(Microsoft)這個名稱所隱含指涉的便是「微型軟體」的概念。至今，微軟已然壟斷全球軟體市場，從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辦公室軟體(Microsoft Office)，到網際網路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要進入虛擬世界中必先經過微軟的法定窗口。此種勢態儼然使得微軟成為虛擬世界中理所當然的帝國。值得注意的是，微軟帝國全球性的經略，其權力基礎乃是架構在最微型的程式語言之上，並對全球的電腦使用者進行權力監控。藉由系統功能的整合，微軟的產品意圖侵吞人類資訊生活的每一面向；同時，作為一個商業帝國，微軟也以企業巨人姿態在全球經濟網絡中向世界邁進。微軟不僅是一個企業，更是一個權力來源，以共謀之姿，與電腦產業鍊中的相關企業，形成資訊科技的論述型構機制，進行全球性的文化殖民運動。

作為晚期資本主義發展下，新型態的科技帝國，微軟所發動的全球科技殖民象徵著帝國主義朝帝國的發展過程。所謂的殖民不再仰賴外部的、硬性的權力機制，新式科技帝國的立足基礎是一種微觀的生物政治性權力，藉由微電腦的全球擴散，微軟所生產的軟體知識系統逐步介入主體勞動力與日常生活的實踐，「軟體系統」縝密的吸收主體的日常勞動實踐，基於主體的自願，成為主體一切維生活動中不可分割的存在，因此軟體知識系統展演的是一種屬於生物權力(biopower)的權力形式，這種權力就內生於主體社會生活的內部，直接與主體日常生活的生產與再生產相關。在軟體知識系統的發展下，「科技」與「勞動力」達到前所未見的嵌合，人類社會面臨的是一種全新的權力型態。

本文將試圖運用米歇爾·傅科以「權力—知識—規訓」為核心的系譜學方法論，藉由探索由舊式資本主義勞動主體與舊式生產科技到現代勞動主體與新式的微型軟體科技權力之間的發展史，論述關於新一代軟體帝國內部的權力運作模式，在這樣的過程中，「軟體科技」鑿下了自身發展的基礎，擴大其作為資訊社會時代最重要知識體系所能發揮的總體效應。同時本文也藉由探索關於主體的科技勞動來解讀微軟帝國與個別使用者之間的權力關

係，以及微軟如何藉由將具備科學地位的知識系統「軟體科技」造就為龐大的商品體系來執行其帝國的全球監控。

貳、科技與主體

在傅科的理論中，人體是直接涉及政治領域；權力關係籠罩著主體、控制著主體、規範主體並強制主體完成某些任務，對於主體的政治控制，依照一種複雜的交互作用，與社會對主體的經濟使用緊密構連。主體基本上以生產力的形式，被加諸權力與各種支配關係，因此，只有當主體被納入某種依附體制中，才能形成勞動力（Foucault, 1992／劉北城、楊遠嬰譯，1992：24）。權力機制與生產型式的變動，會作用於主體的勞動力實踐中，在工業革命到資訊革命的過程中，「科技」與「資本主義」的匯流模式歷經的根本性的變動，「電腦科技」取得引領資本主義持續擴張的主導地位，在勞動關係內，做為生產力的「電腦科技」不再僅是一種知識體系，而是成為資本主義的一種總體策略，可以用於調度、運作主體勞動。

一、科技與資本主義的總體社會權力機制

相較於公開嚴厲酷刑在刑罰史上的漸漸衰弱，象徵著對身體控制的放鬆。懲罰越來越節制，而且不再觸碰身體，而是觸碰身體之外的東西（同上引）。但是，從工廠機械到電腦，科技與主體之間的關係，卻呈現相反的狀態，科技漸漸增強對身體的控制，電腦漸漸與人的日常生活結合，完全嵌合進主體勞動力實踐的過程中。

在殖民時期，資本主義的發展基礎工業革命是一種「科技」的進展，但這樣的進步與農業革命並沒有不同，此時的「科技」著重的核心是「生產製程」的突破，機械的介入使得主體的勞動生產呈現出泰勒主義的勞動力組織化，「生產線」將大量的勞動主體收編進工業生產，科學知識的應用使生產製程的進步呈現等比級數的狀態，帶動資本的快速累積，資本的出口就是新市場的拓展。社會變成一種整體性的工廠，生產活動逐漸中心化於某個特定的場域與地區，社會勞動的整體性目標是朝向資本主義高效率的生產準則邁進。在資本的介入下，勞動主體與生產工具解離，所謂的生產品科技是以固定資本的財貨型態存在於生產場域，藉由每天規格化的上班時間，勞動力準時

進入工廠，主體走進屬於自己的生產線位置，進行物質性的生產，這是一種型式的勞動含納（the formal subsumption of labor）。以馬克思的觀點這是一種勞動者與生產工具異化的過程，工廠的生產科技是資本家的私人財產，而勞動者則與生產方式分離，透過勞動過程勞動者將生產力出賣給生產資本的所有者（Feenberg, 2005／韓連慶、曹觀法譯，2005：49-50）。在固定的下班時間後，人們不用再見到機械式的生產工具。「科技」對主體勞動過程的介入，是將工作簡化為主體可以很快學會的機械步驟，機械科技的介入將個人完成整套工作的知識被解離為數個組成部分，成為由資本家所佔有的客觀力量，勞動者與生產知識異化了（同上引），勞動者成為資本主義總體生產形式的結構原件，成為資本家手中的變動成本。

當代社會體系的發展，是朝向複雜多元的型態邁進，所以勞動者的勞動力也應該朝向多變化、功能不固定、極具機動性的方向發展，以便適應日益複雜的生產活動，但是，在馬克思的觀點中，傳統資本主義對勞動力的本質需求恰好與勞動技能的多樣化相反，資本主義需要的是一種無知和馴良的勞動力（Feenberg, 2005／韓連慶、曹觀法譯，2005：51）。這樣勞動力需求矛盾，在資訊工業特別是「電腦科技」的發展下，得到了抒解，勞動者只需要藉由熟知軟體系統的操作，就可以進行各種繁複的工作，勞動價值還依照主體對電腦與軟體系統的操作能力強弱，進行薪資多寡的評斷。而電腦軟體這個同時身兼生產工具、生產知識與科學知識等多重角色的「科技」，卻以商品體系的形式為資本主義產製出新的投資窗口—軟體工業，藉由軟體功能的不斷擴張，「軟體科技」持續為資本主義馴化勞動者的身體與勞動力；同時，透過軟體知識的不斷再升級，資本主義體制內的軟體工業，可以進行無限量的資本累積。

在資本主義的發展進入資訊革命的時代之後，「科技」不再以存在於工廠中的生產機械形式與主體互動，「電腦科技」直接介入主體的日常生活的每一個領域，透過電腦，主體可以不分區域、不限時間，進行非物質性的勞動生產，生產活動又逐步去中心化（Hardt & Negri, 2004／韋本、李尙遠譯，2004：81）。第三波的資訊革命為資本主義帶來全新的動能，此時的「科技」著重於「知識的積累」，「微電腦」以及內生於微電腦之中「軟體」，本身就是一種「知識型態」，作為一種與主體勞動力結合的「知識體系」，資訊工業帶動的資本主義不需要以軍事去突破由國家所設下的政治與武力疆

界，而是透過「知識」本身的升級與知識的「再商品化」，就能促使消費者進行不斷的再消費，這樣的生產與消費型態在虛擬的網際網路發展後更加快速的置換世界的消費模式。也就是在數位化的時代中，資訊工業為資本主義帶來的不只是「生產製程」的進步，而是全新的商品系統——「電腦」——這個商品系統為資本主義的擴張本質找到新的出口，展演出資本主義新型式的擴張邏輯。

資本的累積必須仰賴持續性的擴大生產與刺激消費，以致於資本主義擴張本質的發展過程呈現出透過擷取與內化來進行擴張。所謂的擷取，是意指資本不斷地運用其他領域的突破性發展，來創造新的商品體系，促成資本主義進行「質變」是資本對「電腦科技」擷取，透過對勞動力的穿透與傳播行為的變革，在資本延續並超越帝國主義的過程中，「科技」的介入使「資本主義」再度進入本質上的變動，「電腦科技」不僅是為資本主義所應用的機器，而是成為「資本主義」系統內新生的強大權力機制，產製全新的商品系統。「科技」以進入商品體系的方式與「資本」結合，同時，「科技」很大程度上使資本的全球擴散，可以與國家及軍事力量解離，因為透過主體對快速、精確、便利、與進步的慾望，可以將主體完全內化進已經商品化的「電腦」世界，創造出新的電腦科技消費市場，透過生物政治性權力，「科技」改變「帝國」的權力運作模式。在農業經濟轉向工業生產的經濟典範移轉過程中，人類社會面臨的是經濟現代化；在資訊科技，特別是微電腦科技的介入下，經濟典範經歷了第二次的重大移轉，工業生產對經濟生活的主導性大幅讓位給資訊科技，生產與消費圍繞著資訊產品開展，人類社會歷經的是經濟的資訊化，也稱為經濟的後現代化（Hardt & Negri, 2004／韋本、李尚遠譯，2004：374）。

在資訊的經濟化過程中，電腦科技以生物性政治權力的運作形式，達成資本主義體系內生產關係與社會形式的轉變，在電腦資訊科技架構出的商品經濟體系內，電腦商品完全鑲嵌並內生於其所創造的新興生產過程中，無論是微觀的個體經濟活動還是巨觀的總體經濟形式。在電腦科技的介入下，資本主義進行著實質的勞動含納（real subsumption of labor）。科技的發展並不是一種自外於社會結構的中性過程，而是根植於總體性的利益與社會力量（Feenberg, 2005／韓連慶、曹觀法譯，2005：58-81），資本主義與資訊工業的總體性權力機制，藉由微觀科技（microtechniques）（同上引）——「軟

體知識」在功能上及應用領域的急速擴張，逐步對主體進行全面的「規訓」，為以資訊科技為發展核心的晚期資本主義社會產製出遍佈全球的柔順勞動力，當電腦中介遍及人類生活的一個面向，掌握與電腦溝通科技的微型軟體，就成為微軟帝國全球殖民的權力基礎，全新的知識體系「電腦軟體」，是微軟帝國權力施展的基礎。

二、軟體操作化的身體

傅科在規訓與懲罰中指出：古典主義時代發現人體是權力的對象和目標，人體是被操縱、被塑造、被規訓的，最重要的目的是柔順性，肉體可以被使用、駕馭、改善、改造，使其變得服從、配合、靈巧、強壯，肉體做為一種自動機器，是權力的微縮模型（Foucault, 1992／劉北城、楊遠嬰譯，1992：136-137）。由軟體科技所發動的規訓，其最終目標並非是增加人體的技能，也不是要強化對人體的征服，只是要透過勞動標準的建立，來建立一種屬於軟體帝國的權力基礎關係，通過軟體的使用促使人體勞動變得更加迅速，在使用的過程中藉由使用者慣性的建立，使勞動者變成軟體商品體系中順從的消費者，不斷的消費升級過後的產品。

1. Microsoft Office 的啟示

到了資訊科技的時代，「軟體科技」對於肉體的規訓性有增無減，「微軟」首先透過套裝的辦公室軟體（Microsoft Office），創造出資訊時代中符合標準的科技勞動主體。在辦公室軟體中，微軟的規訓技術，以最枝微末節的方式，構成勞動力實踐的整體技術。

1990 年，一組實為集成的整合性商業軟體（Integrated Business Software）被冠以 Microsoft Office 的商品名稱上市（Ferng, 2007：5），同時進攻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簡報、資料庫等原先完全處於分散的應用程式軟體市場。Microsoft Word 是主體勞動過程中最常接觸的應用軟體，最基本的日常書寫都必須透過微軟的文書處理軟體來完成，這項應用軟體建立的標準的書寫文件格式。Microsoft PowerPoint 則是全世界應用最廣的簡報軟體，從學生到一般工作者，所有正式的報告程序都不能脫離微軟的多媒體投影片，這項應用程式已經是主體進行口頭報告的必備元素。Microsoft Excel 則是從當年的試算表大廠 Lotus 公司的 Lotus1-2-3 偷樑換柱而來，藉由試算表軟體，微軟對主體的規訓延伸進商業勞動中。微軟的試算表是專為商業應用推出的應用

程式，適用於編製各類型的報表，包括：會計報表、簡易統計、決策分析等等，微軟的試算表收納了主體的計算能力。Microsoft Access 則進一步控制著一般企業與官僚組織的資料庫管理工作，包括工作者的薪資、組織的成本等，勞動者可以藉由微軟的資料庫程式處理大量的資料系統（施威銘，2007：7-7）。

從視窗上方工具列選項的排列組合，「常用」、「插入」、「版面配置」、「參考資料」、「校閱」、「檢視」，微軟的辦公室軟體從最細小的物件、最細小的運動、最細微的作用，建構出橫掃世界的一整套勞動技術、一整套勞動方法，在枝微末傑的使用者慣性匯聚成資訊科技時代中的勞動主體，涉入主體日常生活的生產與再生活動中。藉由辦公室軟體的全球壟斷，主體進入的是一種規訓機制，這套機制對勞動力的各種要素、各種功能、勞動的進行方式展開最精細的操縱，是一種探究勞動力、打碎勞動力，重新編排勞動力進行模式的權力機制。辦公室軟體以最不起眼的規訓機制，規定了主體如何進行勞動力的實踐，不但告訴主體做些什麼，還要求主體以微軟給定的形式進行活動，在微軟的辦公室應用軟體的規訓下，造就了馴服、訓練有素的微軟式工作者，在增強了勞動力技能的強況下，又削弱了主體對微軟所規定的勞動形式的反抗力量。辦公室軟體再配以專為辦公室軟體進行優化的微軟鍵盤與滑鼠，微軟對肉體的規訓，在人體工學與光電技術的加碼下更加細緻精密。

在辦公室軟體的操作過程中，主體面臨的是逐步封閉的規訓機制，主體在非物質勞動過程中只與自己的電腦相連接，而電腦作為一個虛擬空間，藉由辦公室軟體卻可以將不同的勞動功能收編。一個數位化的勞動空間，圍繞著電腦軟體系統而成型，這是一個有益於軟體帝國拓展商品體系的規訓體制，藉由 Windows 作業系統的全球壟斷，軟體科技所構築的規訓機制，逐漸封閉化，標示出一個與眾不同，只屬於微軟的規訓場所。

2. 以 Microsoft Windows 為基礎的規訓機制

作業系統是橫互於應用軟體與電腦硬體之間的媒介，勞動者必須透過應用軟體才能使電腦執行特殊功能，而作業系統其中一項重大作用就是負責將電腦的執行結果回傳給應用軟體，作業系統構築了一個使用者介面，並管理整個電腦軟體的系統資源，提供程式執行的環境（施威銘，2007：8-3）。用傳科語言來詮釋，作業系統是軟體規訓機制的基本網絡，依賴著作業系統

鋪陳的綿密網絡，各種應用軟體才能執行不同的規訓技藝，微軟的權力技術就是圍繞著其劃時代的圖形使用者介面⁶作業系統 Windows 而展開。

在經歷了漫長的發展過程後，1983 年 Windows 問世，起初其實乏人問津，一直到 1990 年 Windows 3.0 才開始為市場認同，自 1995 年的 Windows 95 到新一代的 Windows Vista，視窗作業系統憑藉著人性化的桌面、敏捷的執行速度、簡化的啟動方式以及快速便捷的操作，開啓了微軟作業系統雄霸電腦世界的時代。藉由作業系統的壟斷性，微軟帝國可以輕易的整合所有應用程式，統整帝國的整套規訓技藝。

傅科指出（1992），在所有社會裡，人體都受到極為嚴厲的權力控制，權力給人體強加各種壓力，限制或義務，但是在這樣的技術中，隱含著若干事物，在控制的規模上，權力不是把人體當作不可分割的整體來對待，而是「零碎敲打」地分別處理，對人體施加微妙的控制。由 Windows 所佈置出的權力網絡，就是以此種方式進行科技對人體的控制，把主體的各種需求依照不同的應用軟體進行切割，分別處理。辦公室軟體處理主體的勞動需求。支援「多媒體」則是 Windows 從版本 3.1 就極力發展的目標，自第一代的多媒體播放程式（Windows Media Player），電腦軟體就將所有傳統的傳播娛樂形式收編，電視、電影、音樂所提供的娛樂可以藉由 Windows Media Player 軟體一併解決。Windows 還自動提供一個開啓網路世界的數位眼睛，探險家瀏覽器（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當使用者建立好連線精靈，探險家瀏覽器會自動帶領主體進入由微軟帝國架設的 MSN 入口網站，在這個網站上主體可以免費下載即時通訊系統（Windows Live Messenger），以處理人際溝通的需求；也可申請一個強大的電子郵件信箱（Windows Live Hotmail），解決電子書信的往來；甚至也可以使用個人部落格的空間（Windows Live Space），作為展演自我的舞台、抒發情緒的個人空間。藉由網路新聞的提供，微軟還取代了傳統的媒體守門人，為閱聽眾過濾訊息，藉由網頁上的超連結，微軟給予主體數位雙腳，作為一個數位化的轎車司機，微軟告訴主體：「今天您應該往何處去」（L. Shapiro, 2001／劉靜怡譯，2001：139-141）。而「封閉」原則在規訓機制中並非恆常不變，Windows 隨時會藉由綑綁新的應用程式軟體來重新劃分、重新利用自己內部的虛擬空

⁶ 圖形使用者介面是軟體應用的重大創新，使用者介面的圖形化，讓操作者與電腦溝通時不再透過繁複的指令操作，而是舒適的圖形（徐偉智等，2007）。

間，同時 Windows 也會向外流竄，藉由手機作業系統（Windows Mobile），微軟帝國進軍行動通訊市場，積極為主體打造新一代的數位聽覺、口語溝通系統。

藉由 Windows 所佈置的規訓場域，微軟帝國權力的控制對象是主體日常活動的整體機制，被強制的是人體的各種感官與各種力量，過程中最重要的儀式是對微軟軟體知識的使用學習與日復一日的使用。權力機制匯聚成一種模式（modality），這個模式意味著一種不間斷的、持續性的強制，軟體帝國的軟體系統監督的是主體的各種活動過程，以達成對活動的控制，帝國關心的不是活動結果，藉由 Windows 的虛擬空間嚴密地將主體的各種活動與需求劃歸進個別的應用軟體，微軟帝國征服人的各種力量，得以對主體的日常生活實踐中的各種運作進行最精密的控制。規訓可以分解空間，打破和重新安排各種活動，而規訓也可以被理解為積累和使用時間的機制（Foucault, 1992／劉北城、楊遠嬰譯，1992：137-156）。根據不同的主體需求，Windows 桌面是由不同功能的應用軟體介面組構而成的虛擬空間，在 Windows 的虛擬空間內，藉由應用軟體，微軟將主體日常生活實踐的整體活動支解切割，在虛擬空間內以位元的形式重組成為數位化的實踐，在日常活動支解切割的過程中，微軟的各項應用程式也逐步滲透使用者的時間運用，愈來愈多時間積累在電腦的使用上，主體的時間被應用軟體劃分成各自獨立、準確的細微過程，勞動與賺取基本薪酬的時間由辦公室軟體所佔據；休閒時間則屬於多媒體播放程式；上線漫遊起碼也要經過探險家瀏覽器的大門。

在司法判決的演進過程中，審判逐漸涉入犯罪行為之外的元素—犯罪者的靈魂—不再僅侷限於犯罪事實的確認，以及犯罪者是否應該受到懲罰，審判過程中所涉及的問題愈來愈深入，愈來愈廣泛，還要探究引發此種犯罪行為的心理與精神層面問題，還包括如何在懲罰的執行順道治癒罪犯，在審判中逐步加入對罪犯的評估、分析、預測、常態判斷（同上引：18）。由程式語言所構築的知識系統—「電腦軟體」—也進入相同的發展狀態，這個知識體系在微電腦的發展歷程中逐步壯大，做為人機之間的溝通介面，「電腦軟體」涉入的主體活動領域愈來愈深入；含納的社會組織愈來愈廣泛，唯恐有任何漏網之魚。微軟的圖形介面作業系統「Windows」，幾乎壟斷了世界上所有微電腦的作業系統平台，所有使用者開機就會看見視窗的四格標誌圖

形，自然到就像是原生於電腦內的骨骼結構。在「Windows」的世界中，縱向整合著兩大應用程式，宛若主體手臂的「辦公室軟體」（Microsoft Office）以及看見網路世界的數位眼睛「探險家瀏覽器」（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Windows」對電腦使用者的壟斷性控制不僅止於個人，微軟的套裝軟體商品還針對不同的社會組織推出不同的版本，規訓機制也根據不同主體制定不同系列，根據不同的使用者會有不同的軟體級別，家用版、商用版、商用進階版，分別瞄準個人及家庭用戶、中小型企業、大型跨國企業，在這樣的系列劃分下是由微軟帝國來界定哪種套裝軟體產品適合使用者。微軟推出的伺服器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與嵌入式作業系統（Windows Embedded），⁷凸顯帝國對於勞動力的控制性野心不僅止於個人，資訊社會體系內數量少，但極為重要的專業資訊工作者以及做為一個整體單元的企業勞動力都是微軟帝國收編的標的。

3. 操練，軟體操作的學習

傅科（1992）指出，操練是人們把任務強加給身體的技術。這些任務既是重複性的又是有差異的，但總是會分成不同等級。通過使主體的行為趨向某些極限，操練就可以不斷對個人做出評價，或者從它與其他人的關係，或者從主體與這種極限的關係，或者從它與某種行動計畫的關係作出評價。

電子計算機的學習課程，已經進入各等級的學校教育中，而在基礎教育體制內的電子計算機課程多半以軟體的基本操作為課程核心，微軟對於微軟人的操練從學校教育就已經開始，除非進入大學內的專業的電子計算學系，一般人對於微電腦的學習就僅止於應用軟體的操作，藉由這樣的操練，微軟帝國將進入資訊社會的任務強加給每一個主體。

這樣的操練，在「微軟認證」這套由微軟帝國親自執行的訓練與考核過程中發揮到極致，針對帝國的所有軟體產品，微軟都設計出一系列的專業課程，出版軟體操作學習的書籍，最後主體透過微軟所舉辦的認證考試，證明自己在資訊社會中是何種等級的微軟人。在這樣的操練過程中，所有任務在微軟的軟體系統平台上重複進行，但是根據主體的資訊科技知識又畫分成不

⁷ 所謂的「嵌入式系統」是指將電子科技、電腦、半導體技術與各行業做具體應用並結合後的產物，「嵌入式系統」的軟體通常都燒錄在記憶體晶片中，可算是一種超微型電腦（徐偉智等，2007）。

同等級，帝國將勞動者分為 IT 專業人員、開發人員、家庭和辦公使用者、企業管理者、教育者、新手六種等級。

最低的等級是微軟的桌上型電腦認證（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證明主體有使用全世界標準桌上型電腦的基礎技能。針對專業資訊工作者，微軟還進行 IT 專家認證（Microsoft Certified IT Professional），審核的標準是微軟的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5。進階的主體勞動技能認證還包括：程式開發專家認證（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Developer），確認工作者可以使用 .NET Framework 2.0⁸ 和 Visual Studio 2005 來開發 Windows、Web 或分散式應用程式。其於還有多項的專業認證，包括：技術專家認證（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t）、架構設計師認證（Microsoft Certified Architect Program）、電腦支援技術員認證（MCDST）、系統管理師認證（MCSA）、系統工程師認證（MCSE）、資料庫管理員認證（MCDBA）。針對能使用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NET 及 Web Services 來組建強大應用程式的專業開發人員，則有應用程式開發工程師認證（MCAD）、為專長運用 Microsoft 開發工具、技術及 Microsoft .NET Framework，以設計並開發尖端企業解決方案之進階開發人員所打造的，則是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的認證（MCSA），微軟還認證可以教授指導帝國軟體商品的講師（MCT）、學習顧問（MCLC）。

不同層級的操練完成後，勞動者正式為微軟帝國的士兵，科技嵌入這些士兵的肉體中，勞動肉體的訓練使得軟體帝國的每一個部位、每一個商品體系，都可以連貫活動，完成帝國的特殊操作，勞動者內化為整體規訓機制中的一個因素，權力透過科技施加其上，勞動者也在日常生活的軟體操作中替帝國施展權力，科技與勞動力及日常生活實踐的精緻嵌合就是微軟帝國的戰術，最終匯聚成帝國在資訊社會中的總體戰略，為其攻下全球版圖。

在微軟帝國的發展上，再一次驗證了傅科的權力理論，社會的進步和個人的創生，與新的權力技術相關，尤其是透過分割、序列化、綜合和整合而管理和有效地使用時間與空間的新方式相關連，權力是在控制活動和支配實

⁸ 2002 年微軟正式推出新一代程式語言 .Net，力求程式語言的跨平台性，突破網路程式單工作業及網路應用程式資料整合困難的瓶頸，.NET 語言包括 C#、COBOL .NET、J#、Visual Basic .Net、Jscript .NET 等多種語言，讓所有的程式設計師都可以運用自己的所熟悉的程式語言來開發新的應用程式（徐偉智等，2007；施威銘研究室，2007）。

踐中的一種時間性的、單一性的、連續性的向度整合（Foucault, 1992／劉北城、楊遠嬰譯，1992：159）。微軟根據一系列連續性和強制性的應用軟體、作業系統、及高階程式語言的使用操練，確保了帝國的勞動力的生產，而習於帝國軟體系統的勞動力又為帝國軟體平台系統的全球殖民鑿下一個又一個的權力點，逐步連成綿密的帝國勞動力網絡。在微軟帝國的規訓機制下，社會面臨主體與科技的新式嵌合，藉由科技，企業帝國竟可以對主體施行教育操練，微型的生物政治權力遍佈於帝國的每個權力點上，這個權力的節點是個人，而微軟企業生產與再生產個人的勞動技能，也就是，在資訊社會中微軟帝國生產了我們，讓勞動力為資訊工業與資本主義的總體性權力機制進行日復一日的生產與再生產。

參、數位化全景敞視主義

傅科提出（1992）英國功利主義思想家邊沁（Bentham）的全景敞視建築（panopticon），作為其「權力—知識—規訓」理論的實體比喻。全景敞視監獄的構造，四周是一個環形建築，中心是一座瞭望塔樓，瞭望塔有一圈大窗戶對著環形建築，環形建築被分成許多小囚室，每個囚室都貫穿環形建築的橫切面，每個囚室有兩個窗戶，一個與塔的窗戶相對，另一個則對著外面，使光線從囚室的一端照到另一端，中心瞭望塔中的監督者，透過逆光效果，可以觀察四周囚室中的人影（Foucault, 1992／劉北城、楊遠嬰譯，1992：199）。在微軟的軟體知識帝國中，竟然出現了一個接近於全景敞視監獄的規訓體制輪廓，但是，是全盤數位化的。

一、數位化全景敞視監獄

在軟體系統的規訓機制中，微軟本身就是中心瞭望塔，壟斷全球的 Windows 作業系統構成了周圍的環形建築，只要主體進入開機狀態就可以在視窗作業系統中獲得一個專屬的數位空間，但是在新一代的數位全景敞視監獄中，關鍵性的「光源」為網際網路所取代，探險家瀏覽器則成為理所當然的兩面窗，透過網路網路主體可以觸碰到微軟帝國的虛擬疆界，但是藉由註冊個人資料獲得數位身份，卻也使得個人用戶的可見性大幅提高，網際網路反而成為一種數位捕捉器。

在全景敞視監獄中，被囚者被一種權力局勢（power situation）所制約，而被囚者本身就是這種權力局勢的載體（同上引：199-201），在軟體系統的使用過程中，主體就被微軟帝國的權力戰術所覆蓋，在持續不斷的產品升級與網路外部性的擴張下，主體就是微軟帝國這個資本主義與資訊科技的權力機制的載體。在透過網際網路所連結的數位化全景敞視監獄中，藉由每日的軟體使用主體其實清楚可見帝國的權力，透過 MSN 入口網站以及其所連結的微軟商業官方網站，主體目睹了數位化的帝國，但是除了一個數位化的模糊形體之外，使用者對於帝國的整體形貌其實一無所知，主體無法了解自己是否遭到帝國的窺視，「無法確知」的威力在帝國捕捉盜版軟體的過程中特別明顯。

透過電腦軟體門外漢，在自家電腦的盜版作業系統上輕觸更新元件的圖形介面，微軟可以透過網路輕易的監控個人電腦內盜版的作業系統，並且發出警告信件，半威脅的通知消費者，您的軟體是盜版，請盡快購買正版軟體，以免受到刑責。第一次企業對人體的監控，可延伸進消費者的眼前，企業可以自行進行警察行動，而且包裝著法律訴訟的外衣，第一次人們對向來得過且過的著作權犯罪，感受到如此強烈的威脅，一個數位化的監視系統，透過網際網路活生生逮中人們最常犯下的罪刑——著作權侵犯。就在人的眼前、就在一個不經意的連結過程中，對於例外狀態的逮捕，微軟帝國的道德性、規範性與制度性秩序得以建構，必要時微軟會定期與實體的懲罰制度聯繫，將特定的祭品送進司法審判中（同上引：79）。這種對幾乎是每個人電腦的微型監控，必定要透過作業系統的全球壟斷、作業系統集成網際網路瀏覽器，才能完成。在微軟帝國所構築的數位化全景敞視建築中，除非收到盜版軟體使用的警告，使用者完全不清楚或至多只能模糊地感受到，規訓體制被分解為觀看／被觀看的二元統一機制中。在環形建築的邊緣，人被徹底觀看，但難以觀看；在中心瞭望塔，微軟觀看一切，卻不會被觀看到。在數位知識持續累積的年代，微軟帝國歷經規訓技藝的極致發展。全景敞視建築絕不是一種自我封閉的特殊制度，而是一種普遍化的權力運作模式，是理想型態的權力機制示意圖（同上引：204）。

二、多樣化的數位干預技術

在微軟帝國的疆土中，規訓機制網絡徹底滲透了整個數位社會，藉由數位權益、產品金鑰、網際網路達成普遍化的監視方案，數位化的規訓社會完成了。沿著數位規訓社會的擴張，不斷出現各種數位規訓技術，在各種失控行為出現前就給予無數的壓力。

對於知識或資訊的複製，要到何種程度才算是犯罪至今都未有定論，就個人的角度，適度的複製是人類世界知識累積與進步的必經過程。但是，透過數位化的干預，數位科技的發展實際上擴張了專屬於數位帝國的多種監視手段，包括：數位浮水印 (digital watermarking)，此種方式使知識所有人可以運用網路爬蟲 (web crawler) 的搜尋工具，透過找出具有某些特定浮水印的作品就可以找出被侵權的數位產品、而「拆封授權契約」(clickwrap contracts) 的電腦格式化契約條款，以數百行的長篇大論限制使用者的使用方式，通常人們不會閱讀，但，必須點選「接受」的按鈕，才能進行後續的下載，在輕輕一點之後，任何人都會感受到「合法性」的強烈嚇阻效果、最後則是「信用機制」(trusted system)，在這種機制下，數位資訊或數位產品在設計之初，無論是在傳輸或展式的過程中，就直接被設計為無法複製的形式，直接阻斷可能的侵權行為 (L. Shapiro, 2001／劉靜怡譯，2001：133)。帝國的規訓技藝，徹底佈置在整體知識系統的枝微末節處，就在主體對知識體系的使用過程中，權力得以展演。

肆、結論：自我認證的軟體帝國

規訓社會的形成是與一系列的歷史進程密切相關的，而且是其中的一個組成部分，這些進程包括經濟的、法律—政治的以及科學進程 (Foucault, 1992／劉北城、楊遠嬰譯，1992：216)。微軟帝國的生成過程中，就涉及諸多總體機制的根本性變動，資本主義持續發展的過程中，科技與勞動力歷經了結合形式的轉變。在工業革命的時代，科技以改進生產製成的機械大量出現於工廠，勞動力則以變動資本的狀態進入工廠的生產體系，其目的是操作機械，使機械進行物質的生產。科技以生產工具的形式與勞動力結合，但資本介入卻使得勞動力不擁有機械，主體與科技在資本的介入下貌似結合，實則異化。到了資訊革命的時代，資本主義擷取到全新的商品體系「電腦科技」，

環繞著微電腦出現了龐大的知識體系，而最重要的一組知識系統就是內生於電腦內部作為人、機之間溝通介面的「軟體」，軟體科技不再只是一種異化的生產機械，而是一整套涉入主體日常生活實踐的規訓技藝。

藉由軟體商品的生產，微軟展演了新型態帝國的典範，這個帝國依賴微型的生物政治權力進行運作，其所生產的軟體知識介入所有主體的勞動過程與日常生活實踐，科技涉入主體日常生活的生產與再生產，以 Windows 作業系統為一個基礎空間，利用不同的應用軟體將主體的各種需求進行支解，一種需求都一樣對應的應用軟體，由各種應用軟體的圖形使用者介面所組成 Windows 桌面，象徵主體需求的虛擬空間化，藉由這個功能大的虛擬空間，軟體系統不斷積累主體的時間使用，各種軟體的使用劃分了人們的時間表，人與科技進入新的嵌和層次。藉由軟體知識系統的擴張，微軟成就了一個自我認證的帝國，一個資訊企業可以進行各種不同的勞動能力操練並進行認證考核，操練的教材與認證的標準就是主體對該企業的各项應用程式、作業系統平台、與高階程式語言的操作熟稔度。而微軟有能力發動認證考核，是因為該企業帝國的套裝軟體商品幾乎已經進入所有的軟體市場區隔，從跨國企業、中小型企業到官僚組織甚至教育體制，微軟的軟體產品都有足夠的壟斷性。對於微軟軟體的操作訓練從基礎教育就已經展開，微軟帝國順勢搭配各式各樣認證操練，為帝國的基礎運作不斷輸出可用的科技勞動力，微軟人的輸出就保證微軟帝國的軟體知識系統可以在電腦世界中持續擴大帝國產品的網路外部性，經濟效益可以藉由軟體產品的不斷升級持續累積。微軟帝國權力藉由軟體知識不斷作用於主體的各项活動上，對主體進行最縝密的收編，微軟、軟體知識、主體構成一個緊密的數位規訓社會。

但是，再怎麼緊密的數位社會也會有邊緣的逃脫，微軟帝國始終難以擺脫「盜版」的夢魘，數位產品的易於複製性成為帝國權力體制的破裂源。為了打擊盜版，透過網際網路的全球互連，微軟發展出各式各樣的檢查機制，讓使用者在無意間感受到帝國監視的存在，各種數位規訓技藝的發展是微軟帝國強化規訓體制的象徵性作用，微軟仍然會忍受某種程度的盜版軟體充斥，以換取帝國商品的全球壟斷性，因為微軟帝國畢竟以企業為本質而非國家，過度的運用非屬於企業的警察制度，將會破壞帝國苦心經營的主體忠誠度，促使消費者揚棄已建立的使用者慣性。

在微軟的規訓社會中，其實隱含著總體性權力機制的融合，資本主義與資訊科技的匯流形成晚期資本主義體系中最強大的機制，資訊工業的發展為資本主義的擴散本質找到出口，資訊工業延長了資本主義的全球戰線，這個總體性社會權力機制藉由微軟的軟體知識系統具體的作用於每一個主體之上，使每個人都成為這個由資訊工業主宰的晚期資本主義總體權力機制中最深刻，且遍佈全球的權力點。

引用書目

- 施威銘研究室著（2007）。《新視界計算機概論》。台北：旗標。
- 徐偉智、馬維銘、鄭苑鳳著（2007）。《現代計算機概論》。台北：碩博文化。
- 陳志成（2005）。《個人電腦工業垂直分工產業結構之形成：資源限制假說之驗證》。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博士論文。
- 韋本、李尚遠譯（2004）。《帝國》。台北：商周。原書 Michael H.& Antonio N. [2000] . *Empir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劉北城、楊遠嬰譯（1992），Michel Foucault 著。《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
- 劉靜怡譯（2001）。《控制權革命》。台北：臉譜。原書 Andrew, L. S. [1999] . *The control revolution: How the internet is putting individuals in charge and changing the world we know.*)
- 韓連慶、曹觀法譯（2005）。《技術批判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原書 Andrew, F. [2002] . *Transforming technology: A critical theory revisited*. New York: Oxford)
- Vincent, F.著，《軟體世界霸主—微軟》，台北：漢宇國際文化，2007。
- Abernathy, W.J. and J.M. Utterback 1974) , *A Dynamic Model of Product and Process*. Innovation, Omega, 3: 639~65.
- Anderson, P. and M.L. Tushman 1990) , *Technology Discontinuities and Dominant Design: A Cyclical Model of Technological Change*,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5: 604~633.
- Dosi, G. 1988) , *Source, Procedures, and Microeconomic Effects of Innov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xxxvi(September) : 1120~1171.
- Freiberger, P. and Swaine, M. 1984) , *Fire in the Valley: The Making of the Personal Computer*, 1st ed, Osborne/McGraw-Hill.
- Michel, F. 1998) .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I*. London: Penguin Group.
- Noreena, H. 2003) . *The silent Takeover: Global Capitalism and the Death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Inc.

A Deconstruction of Techno-Subject in the Power-Operation of Microsoft's Empire

Jui-Chia Chen 、 Chih-Yung Chiu*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analyze the power operation of *Microsoft's* empire by applying Michael Foucault's methodology. The focus of the article is to examine how this software corporation, *Microsoft*, develops its technological foundation and expands its influences, and gradually becomes the most significant knowledge-power system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The article furthermore attempts to discover how this empire executes imperial surveillance globally by deconstruction of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dividual user and knowledge provider, *Microsoft*.

Key words : Microsoft 、 Power operation 、 Techno-subject 、 Empire

* Associate Professor/ Chairman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Providence University.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09 年 7 月

第三卷第二期頁 177-192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uly 2009, Volume 3, No. 2, pp.177-192

大學生拖延習性探討及其輔導策略

張學善¹

摘 要

「拖延」是人類的一種特殊行為偏差，它使人們無法有效率地去追求自己有興趣的事情；它是一種功能失調的狀態，使人們喪失圓滿處理日常生活大大小小的事情的能力；拖延行為，不但浪費時間，使得拖延者喪失完成任務或工作的機會，無法過著一般正常的生活，且無法享受正常生活下的樂趣與成就感。本文即以大學生拖延習性為探討主題，首先說明拖延的定義與分類，進而介紹與拖延相關的兩類情緒；其次針對大學生拖延習性做一探討，將大學生拖延習性區分為「學習型拖延」以及「日常生活型的拖延」兩類；最後針對大學生的兩種拖延類型分別提供幾項學生拖延習性的輔導策略。

關鍵詞：拖延、大學生

¹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兼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壹、前言

相信您一定聽過古語所言「今日事今日畢」、「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明日復明日，明日何其多，我生待明日，萬事皆蹉跎...」等，可見行動的重要性為古有名訓的常理。然而，眾目共睹的，大部份的人們總是免不了已屆考試將近才慌亂地臨時抱佛腳；面臨無乾淨衣物可穿、無潔淨碗盤可用才開始清洗；或是過了繳費期限才憶起被催繳的費用或罰單等種種日常生活各式各樣拖延行徑。由此可見，每個拖延的行為及後遺症似乎在每個人身上或多或少都會出現，其嚴重程度各有不同，輕則可能是單純地遲付帳單，重則使得人們終生的重要人生計畫與目標無一實現，而導致閒晃終日、一事無成等遺憾。是故，對生活中或大或小的事情雖明知應提早準備或完成，卻往往不能如其計畫進行，反而一而再、再而三地將其延宕，終究面臨因著行為的拖延而招致的種種麻煩。此行為即是所謂的「拖延（procrastination）」。**Milgram** 即闡述「拖延」是人類的一種特殊行為偏差，它使人們無法有效率地去追求自己有興趣的事情，它是一種功能失調的狀態，使人們喪失圓滿處理日常生活大小事情的能力；且拖延行為，不但浪費時間，使得拖延者喪失完成任務或工作的機會，無法過著一般正常的生活，且無法享受正常生活下的樂趣與成就感（**Ferrari, Johnson & McCown, 1995**）。這種在一般人眼中看似稀鬆平常的小毛病，在實際人口分布上其情形相當普遍。**McCown** 和 **Johnson** 調查發現，25% 人表示拖延是他們生活中的一個嚴重問題；40% 則表示拖延行為已造成其經濟上的損失（**Ferrari, Johnson & McCown, 1995**）。

而拖延行為更為一般人皆可能出現的習慣癥候，相關研究發現約有 20% 的成年人們有長期的拖延習慣，亦即約莫每五人之中即有一人顯示出拖延的習性（**Harriott & Ferrari, 1996**）。由此可知，拖延對於成年人們而言，是一個相當普遍的現象。**Milgram**（1991）更進一步指出，成人的拖延主要是出現於與責任相關的事件上，諸如尋找工作、教養孩子、婚姻方面等，以及在要貫徹自我的決定上，因而在此方面若出現長期拖延將會導致傷害性的結果；至於另一種形式的拖延則是 **Milgram** 所稱之「自我詆毀的拖延」，亦即長期性對各式各樣的生活例行公事以及時程表上的躊躇表現及缺乏效

率，諸如繳交帳單、清洗衣物、工作準備等瑣事的延宕。然而，關於拖延此一症狀，不僅出現於成人及其生活各方面，在學生身上以及校園間各方面亦屢屢可察覺拖延行為所造成之嚴重性。相關研究顯示，46% 的學生在撰寫報告時會拖延；30 % 學生在閱讀每週需閱讀的文獻資料時會拖延；28 % 的學生準備考試時會拖延；23 % 的學生在上課出席時會拖延；且 11 % 的學生在處理行政事務上有拖延行為的表現（Solomon & Rothblum，1976）；以及 10~40% 中學生及大學生在學業上出現諸如無法準時完成作業、在最後的幾分鐘才開始準備考試等，故而在學業成績表現上也較不佳（Milgram，1991）；且研究中亦推估出，約有 95% 的大學生在學業方面表現拖延，包括延遲作業的開始以及完成（Ellis & Knaus，1977）；以及有 40% 學生自我表示具有高嚴重性的拖延行為（Rothblum，Solomon & Murakami，1986）。因此，拖延行為表面上看似無足輕重，但若在生活中不斷循環而無止盡的重複發生，則由其累積而未完成的事情，及與其有關而未能及時處理的困擾，最終均可能造成個人心理功能失常或不適應的行為型態（Ferrari，Johnson & McCown，1995），帶來負向或是傷害性的後果（Milgram，1991）。是故，相關研究估計至少有 25% 學生受不同程度的拖延之苦（Hill，Hill，Chabot & Barrall，1978；Johnson，McCown & Petzel，1989）。Rothblum 等人（1986）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測試其於期中考前的拖延行為，結果發現高度拖延者明顯較低度拖延者產生更高度的考試焦慮。由此可見，拖延行為對個人的身心健康帶來負面影響是不言而喻的。

學生在學校求學期間，不僅是求取知識亦同時為培養其良好品德與習性的精華時期；而當學生自學校畢業進入職場生涯後，面臨著因工作要求而耗費生活中其大部份時間及精力於工作上時，更須以良好的工作態度與效率以面對工作上的挑戰。是故，若學生能於求學階段即能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減低拖延癥候的出現，則較能夠系統性地建立有效率的工作習慣，如此將不僅能從工作中得到滿足，以提高個人的工作滿意度，同時亦可以減少因拖延行為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及後果。是故，本研究擬從習慣心理學的角度出發，先了解拖延習慣行為的相關內涵，進而針對大學生拖延習性做一探討，最後提供輔導策略及建議。

貳、拖延之意涵及其相關研究

一、拖延習慣的定義

拖延是一種在現代社會中愈來愈受到注意的心理病癥，特別是處於高度工業化，講求速度以及效率的進步社會中，由於拖延習性帶來的效率低落及懶惰延宕的負面印象，使得拖延在字義上的解釋已儼然成為：延遲某件事情，特別是因為懶惰且習慣性地不在乎（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Third Edition, 2000）。若以習慣心理學觀點來界定拖延的行為，相關研究學者指出拖延即是將該做的事情延後實行的一種行為（Burka & Yuen, 1983）；或是將該做的事情延後的非理性傾向（Lay, 1986）；以及此為一非必要性的延遲行為，且此延遲性的行為將導致個體主觀的不舒服（Solomon & Rothblum, 1984）。而 Milgram 則將拖延的定義做了更精細的區分，其認為拖延行為乃包含：（1）缺乏效率的行為歷程；（2）造成不合標準的行為後果；（3）導致情緒上的不適以及（4）此被拖延任務對於拖延者而言為重要、合理的行為（Ferrari, Johnson & McCown, 1995）等四項成分。國內研究者王淳（2002）則將過去學者對拖延所做的定義加以分析歸納，發現拖延應包含「該做的事情」以及「不該做的延遲行為」兩部份，且拖延行為具有「不必要」以及「非理性」兩項特質。至於拖延所衍生的影響與後果，根據相關研究指出，拖延是導致情緒憂鬱的因素之一（Saddler & Sacks, 1993）；焦慮則為拖延之後果（Rothblum, 1990）；王淳（2002）研究中亦顯示，拖延習慣愈強，則拖延後之冷漠情緒也愈強；以及，謝明君（2003）研究中發現，具有拖延習慣愈強烈的人，表現出憂鬱、焦慮以及對於任務的冷漠情緒也愈強烈。故而，拖延習慣的後果可能引發個體的不良情緒反應，甚至影響個人心理健康。由此可見，雖然拖延的主要定義是無謂的推託、延後即時且重要的事情，然而現代人卻常因拖延習性使然而面臨付出愈來愈高的代價。是故，若能瞭解拖延行為的成因，不但可以幫助個人改善與他人的合作關係，減少個人的挫敗感，促進自我開放，更進而能強化自我實現的可能。但事實上，引起拖延的原因相當複雜，可說拖延實則為一種相當個人化之歷程，是故其個別差異性甚大。亦即，即使是同一個人，在不同的情境與時間，其引發的拖延行為也可能有所不同。

二、拖延習慣的分類

根據歷來相關研究，拖延行為的分類可依據拖延習慣中刺激事件性質來進行分類，而延遲的行為則為其分類的共同反應。關於拖延習慣的分類方面，根據 Ferrari（1995）等人表示，當個人面對與學校、課業有關事件刺激所呈現的延遲行為時，稱之為「學業型拖延」習慣，此時學生可能因而延遲學業，但並不會延遲去參加聚會或購買音樂會的門票（Harriott & Ferrari，1996）；至於針對每天不斷重複的日常生活瑣事所產生的拖延行為反應，則稱為「日常生活型的拖延」習慣。關於前者「學業型拖延」習慣所具備的刺激，對一般人而言是屬於難度較高且較有挑戰性的刺激，因而個體欲達成學業目標通常需付出較多的時間與努力，不但任務複雜度較高，個體對此目標的承諾亦須持有較慎重的態度；相對地，對於「日常生活型的拖延」習慣而言，其所面對的事件刺激則通常較簡單、易於完成，且較無強制性的時間限制，以及通常不需長期努力或複雜過程，故而拖延此類事件所引發的後果通常不如「學業型拖延」習慣般嚴重。但根據歷來研究顯示，通常人們的拖延行為是不單純地屬於哪一分類，亦即拖延傾向是橫跨學業以及日常生活兩領域（Milgram, Mey-Tal & Levinson，1998），但學業上的拖延表現則較為明顯。此外，亦有學者將拖延分為「典型拖延」以及「非典型拖延」（Ferrari，Johnson & McCown，1995）。所謂典型拖延亦即前述所提之一般型式之拖延；而非典型拖延則意指過去不曾出現過拖延行為，但近來出現短暫、事件性的拖延行為之類型。此種非典型之拖延行為，通常是因為此類拖延者經歷過一重大或特別的事件，或是其所拖延的事件對於此類拖延者具有重大的意義。

三、拖延與情緒相關因素探討

由於情緒是探討人類社會生活與心理現象不可或缺的一個重要變項，而情緒對於行為的影響亦已受到許多學者的研究證實。同時，根據一般認知理解，均認同於情緒實則確切影響以及調節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一切行為，而針對情緒對拖延的影響也早已經歷多位學者加以研究證實，諸如於 Rothblum & Solomon（1984）研究中即發現大學生的學業型拖延與焦慮及憂慮均有顯著的正向關係。是故，針對拖延與情緒相關因素之探討，就以最常見的憂慮與焦慮兩類情緒分別說明如下：

1. 拖延與焦慮

在拖延成因探討中，學者認為焦慮是造成長期的拖延習慣之主要原因（McCown, Petzel & Rupert, 1987; Rothblum & Solomon, 1984）。Burka 和 Yuen（1983）亦指出，就大學生而言，延遲學業任務時出現焦慮感受乃是常見的事情。一般而言，當個體有重要任務在身時，即容易產生焦慮的情緒狀態，這種焦慮情緒可能來自於個體害怕失敗、求全習慣以及對於任務的嫌惡認知所產生。McCown 和 Johnson（1991）認為由於焦慮感通常是令人不快的，因而拖延者會出現試圖逃避引發焦慮感的活動及情境，亦即為避免焦慮感的產生，便有著逃避與拖延的行為伴隨而生，而此行為即是所謂的拖延習慣。因此，許多理論學者指出，焦慮為一具有辨別力之線索，可辨識出拖延實為逃脫或避免狀態下所導致的後果（Rothblum & Solomon, 1984; Rothblum, Solomon & Murakami, 1986）。因此，高焦慮的人們較會拖延於引發其產生焦慮的事件，以及逃避眼前易於引起焦慮的事件刺激。此外，另一種關於焦慮感引發拖延習慣的解釋則為，當個體過度將自我價值與外在表現相連結，認為一旦表現不佳即會喪失個人的整體價值時，即易因焦慮感充斥下而迴避有關自我表現與能力等之任務，而表現出拖延的行為。相關研究即指出，高焦慮的人較會將不成功歸因於自我能力的不足，因而使其不願意付出努力，而衍生出拖延行為的表現（Weiner, 1986）；且焦慮感亦與各種自我挫敗行為有關，而延遲行為即為其中之一（Cutis, 1989）；此外，拖延者常會選擇簡單任務，以迴避具有診斷自我能力的任務（Ferrari, Johnson & McCown, 1995）。由此可知，焦慮實為造成拖延習慣的主要原因。然而相對地，拖延是否會導致焦慮，亦即拖延後是否會引起焦慮情緒的相隨而生，其答案則是無庸置疑的。根據 Rothblum（1990）研究顯示，焦慮會促發拖延行為的表現，而拖延行為亦可能激發焦慮反應的產生，此外 Ferrari（1995）等人則認為個體使用拖延及逃避等反應方式來面對社會比較的壓力情境是種適當的行為策略，但在拖延行為之後若是缺乏良好的因應對策，則易與衍生痛苦的感受相伴隨，繼而產生焦慮與憂鬱情緒。

2. 拖延與憂慮

針對拖延與憂慮情緒之間的關係，過去亦有研究發現憂鬱、焦慮以及考試焦慮者的擔憂特質與拖延行為有著顯著的相關性（Flett, Blankstein & Martin, 1995），Martin, Flett, Hewitt, Karmes 和 Szanto（1996）研究中，

亦支持於拖延與憂鬱是有著顯著相關的說法。相關研究顯示，情緒憂鬱的人們無法快速地完成事情（Ferrari, Johnson & McCown, 1995），亦即當個體在情緒憂鬱下可能導致活力與動機降低，而拖延該實行的任務。因此，根據 Rothblum 和 Solomon（1984）針對大學生學業型拖延者的相關研究中顯示，拖延與憂鬱情緒以及低自尊等因素皆有顯著相關。歷來許多研究皆發現，憂鬱、低自尊以及焦慮經常是一併衍生的情緒（L' Abate, 1994）；以及負向自我概念與學業型拖延之間有著顯著的正相關（Aitken, 1982; Effert & Ferrari, 1989; Ferrari, 1989, 1992）。故而，當個體出現負向情緒概念，諸如憂鬱低自尊以及焦慮等情緒伴隨產生之後，常造成拖延行為的表現；然而，相對地，拖延行為也可能造成憂鬱情緒的困擾，根據研究指出，拖延行為對憂鬱症可能是一項危險因素（Johnson, 1992），亦即拖延會惡化憂鬱的情緒狀態。而在 Saddler 和 Sacks（1993）研究大學生學業型拖延與憂鬱的相關研究中亦證實，減少拖延行為的出現乃為治療大學生憂鬱症狀的重點。由此可知，拖延亦為導致憂鬱情緒的成因之一，顯現拖延與憂慮兩者呈現互為因果的關係。

參、大學生的拖延習性探討

針對大學生的拖延習性探討，由於拖延習性可區分為與學校、課業有關事件刺激而產生的「學業型拖延」；以及由於每天不斷重複的日常生活瑣事而衍生的「日常生活型的拖延」兩類。故而，在探究大學生之拖延習性方面，可依據上述兩大分類分別加以深入瞭解。

首先，針對大學生的學業型拖延習性，由於台灣大學生其求學態度在近年來有著相當程度的轉變，許多社會研究調查即發現現今大學生常因「課外活動占用時間太多」以及「急功近利，不肯腳踏實地學習專業知識」等因素，以致於呈現出整體素質下滑與求學態度低落的情況。根據「台灣大學生競爭力調查」顯示，多數的大學教授認為，現在的大學生素質比十年前差，且台灣學生的競爭力不如大陸學生（徐明珠，2004）。其原因可能來自近年來教育改革，打破了原有「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之傳統觀念，揚棄了傳統苦讀的心志和習性，而以凡事均須多元學習，適性發展。因此絕大多數的大學生便是在大學校園中悠哉地以「由你玩四年」的拖延懶散習性悠遊地度過

大學生活；此外，由於現今網際網路的發達，許多大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相較之下花費於課業、人際關係上的時間變少，非但導致於荒廢課業的弊端以及學業拖延的惡習，更使其成為電腦時代下的社會孤兒。根據 Kubey, Lavin 和 Barrows (2001) 研究大學生的網路使用情況發現，網路沉迷造成大學生的學業表現嚴重低落 (decrement)。許多研究亦顯示，網際網路已造成使用者身心方面的不適應，以及交友、工作、學業及日常生活等各方面的嚴重困擾或失序 (黃德祥，2002；Brenner, 1996, 1997；Hall & Parsons, 2001；Young, 1998a)，尤其是行為能力尚未發展成熟的在學青少年，更容易上癮，並且已經嚴重的影響其身心發展、生活適應、課業成就與行為表現 (林姍如，1998；朱美慧，2000；盧怡秀，2001；韓佩凌，2000；游森期，2001；Chou, 2001)。故而，上述教育環境的病態現況均可能使學生衍生拖延逃避的學業型拖延之癥狀；然而，亦有某些拖延習性起因於學生對於課業的害怕挫折、求全習慣以及嫌惡認知所衍生，亦即當學生在面對課業壓力、學習挫折時，常因難以接受挫敗的結果，導致情緒低落而逐漸產生逃避課業壓力、躲避現實環境的種種拖延習性的情形。即有研究指出，拖延者常會選擇簡單任務，以迴避具有診斷自我能力的任務 (Ferrari, Johnson & McCown, 1995)，因其易於將不成功歸因於自我能力的不足，使其不願意付出努力，而衍生出拖延行為的表現 (Weiner, 1986)。由此可知，上述種種情形皆可能導致大學生在學業型拖延行為的產生。

至於針對日常生活型的拖延習性，諸如大學生們習慣拖延清洗衣物、無法準時起床，以及拖延繳交報告等陋習，則可歸咎於學生缺乏事先規劃、立即執行以及擁有良好的時間管理習慣。亦即人們由於容易看不清所謂的「累積效果的原理」，而重複著不同的拖延行為，因而這些行為均將逐漸累積終至影響生活中重大的層面 (William J.Knaus, 1999)。然而，雖然日常生活型有關瑣碎事務的拖延習性其影響後果並非如同學業型拖延般嚴重，亦較低於造成廣泛且永久性的傷害，但若輕忽於處理這些日常的瑣碎事務，亦有可能導致個體情緒上的緊張、焦慮以及籠罩精神上的壓力。William J.Knaus (1999) 即指出，瑣碎事務的拖延可能是各種拖延型態中最難克服的。因而，雖然我們可能偶爾會由於這類瑣碎雜事的拖延而感到緊張、焦慮，但卻因其極少造成嚴重影響，使得我們習慣忍受它的存在。但不容疏忽的是，一旦在長期累積、經年累月的積壓之下，這些瑣碎事務所導致的情緒壓力亦可能使

得人們的生活逐漸演變成長期的缺乏效率以及籠罩著焦慮暴躁的情緒狀態，造成生活上的困擾與不便。故而，針對大學生可能具有的學業型及日常生活性的拖延習性，茲將提出相關輔導策略在下節作一說明。

肆、大學生拖延習性之輔導策略

針對有關大學生拖延習性之輔導策略，我們可依據學業型拖延以及日常生活型的拖延兩大分類加以深入探討。首先，有關大學生學業型拖延的輔導策略方面，可說某些學生是由於對課業的害怕挫折以及嫌惡認知而產生拖延習性。因而在面對學習挫折時，因難以接受挫敗結果，導致其情緒低落而逐漸產生出逃避課業壓力、躲避現實環境的種種拖延習性的情形。輔導專家指出，學習成就不佳的青年人，有種對未來的不確定感，加深了自我的焦慮與不安，衍生出逃避與拖延的徵狀（黃有志，2003）。然而，針對此方面的輔導策略，可教導學生培養對學習與生活挫敗的忍受度，使其訓練自身對於挫折的容忍力，而得以承受未來生涯中任何的考驗。因而，透過坦然面對生活與學習的挫折，學習抗壓與減壓的方法，可使其脫離因逃避失敗而形成的拖延習性。此外，亦須教育學生在檢討自我挫敗的過程，何種方為有效的學習方式，以把握學習機會，使學習成為一種樂趣而非沈重負擔。是故，為解決學生在課業壓力上的學業型拖延，可輔導學生 1.經由嘗試失敗經驗，增強其挫折忍受力而不傷其自尊；以及 2.協助學生瞭解自身能力與優缺點，以激勵其信心與熱忱。

至於針對日常生活型的拖延習性之輔導策略，則應教導大學生們「事先規劃」、「立即執行」以及「培養良好時間管理習慣」之三大輔導策略。首先，針對「事先規劃」的管理方式，便是指導其養成將常態性事務做記錄的習慣。因為我們往往因著對瑣碎事務的疏忽或拖延處理，而造成許多不愉快與煩惱的情緒。因此藉由事先規劃，並以備忘錄的方式隨時提醒自己，將可改善生活瑣事所帶來的負擔與煩躁；其次，在「立即執行」部份，則是教導學生們「立即執行」的策略，由於拖延常使人錯失時機，而造成無可彌補的遺憾，有時也可能引起很多不必要的誤會與衝突，而使事情變得複雜而難以解決。因而，為克服一般人常犯的拖延散漫的習性，最好的方法即是當面對事情時即能夠「立刻執行」，把握珍貴的時機作自己應做或想做的事情，如此方能減少處理事務時的漏失，使工作效率更佳。最後「培養良好時間管理

習慣」方面，則是由於每個人每天都有非常多的事情要做，因而想要積極有效地在合適的時間內處理完應做的事務，便須具備有效的時間管理習慣。然而，在規劃有效時間管理時需設定其優先次序，將事情依緊急、不緊急以及重要、不重要分爲四大類，而依其優先次序進行。一般人每天需應付很多緊急且重要的事，但亦花費許多時間處理一些看似緊急但實則非重要的事，以致終日忙碌不堪卻不知爲何而忙。由此可知，藉由上述「事先規劃」、「立即執行」以及「培養良好時間管理習慣」之三大輔導策略，實則爲有助於現今大學生解決其日常生活型的拖延習性的策略方法。

伍、結 語

拖延如同花園中的雜草一般，若輕忽怠視它的存在則會有逐漸蔓延的趨勢，因而必須去除清掃以回歸庭園的風貌，對於拖延的惡習也必須仰賴個體積極地將其消除。面對學生的拖延習性，可教導學生培養對學習與生活挫敗的忍受度，透過坦然面對生活與學習的挫折，學習抗壓與減壓的方法，可使其脫離因逃避失敗而形成的拖延習性；此外，如果能訓練學生培養「事前規劃」、「立即執行」以及「培養良好時間管理習慣」的策略，使學生了解以有計畫、有方法地進行事前規劃以避免拖延行爲，並且將原先種種由於不想做以及不會去做的各種事務提早完成，養成立即執行的習慣，同時進一步教導學生培養良好時間管理習慣，使其了解如何在良好的時間管理下處理應做的工作。如此一來，不僅可避免遭遇堆積如山的工作所帶來的負擔，更可藉由積極貫徹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應做的事務，以提升其工作效率、生活品質，進而邁向積極樂觀的美好人生。

引用書目

- 王淳（2002）。探討認知、動機、違常人格特質對拖延行為之影響-以習慣觀點之初探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美慧（2000）。我國大專學生個人特性，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成癮關係之研究。大葉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姍如（1998）。我國學生電腦網路沈迷現象之整合研究-子計畫三：中學生網路沉迷現象之深度訪談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2001年11月8日取自 <http://report.ice.ntnu.edu.tw/nscreport/872511009013N>
- 徐明珠（2004）。十年教改爭議與政策革新之研究。國家政策論壇季刊冬季號，頁 182-196。
- 黃有志（2002）。青年自殺與壓力調適。國家政策論壇月刊第二卷第四期，頁 89-94。
- 黃德祥（2002）。電玩對國中與國小學生之影響與衝擊：電玩活動與行為及電玩成癮之相關因素分析（1/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 90-2413-h-018-003）。
- 游森期（2001）。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網路成癮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韓佩凌（2000）。台灣中學生網路使用者特性、網路使用行為、心理特性對網路沉迷現象之影響。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明君（2003）。以習慣的觀點探討因應、情緒與拖延行為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怡秀（2001）。高雄市高中生網路素養及網路使用現況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William J. Knaus（1999）。及時行動 挑戰拖延惡習，主宰時間與生活。台北：遠流。
- Aitken, M.（1982）。 *A personality profile of the college student procrastinator.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Third Edition*（2000）。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Brenner, V.（1996）。An initial report on the online assessment of Internet addic-

- tion: The first 30 days of the Internet usage survey. *Psychological Reports*, 70, 179~210.
- Brenner, V. (1997). Parameters of Internet use, abuse and addiction: The First 90 days of the Internet usage survey. *Psychological Reports*, 80, 879~882.
- Burka, J. B., & Yuen, L. M. (1983). *Procrastination: why you do it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Reading, PA: Addison-Wesley.
- Chou, C. (2001). Internet heavy use and addiction among Taiwanese college students: An online interview study.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4 (5), 573-585.
- Curtis, R. C. (1989). Integration: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elf-defeating and self-enhancing behaviors develop. In Curtis, R. C. (Ed.) *Self-defeating behaviors* (pp. 343-361). New York: Plenum Press.
- Effert, B.R., & Ferrari, J. R. (1989). Decisional Procrastination: Examining Personality Correlates. *Journal of Social Behavior & Personality*, 4, 151-156.
- Ellis, A., & Knaus, W. J. (1977). *Overcoming prastination*. New York: Signet Books.
- Ferrari, J. R. (1992). Procrastinators and Perfect Behavior: An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of Self-Presentation, Self-Awareness, and Self-Handicapping Components. *Journal of Reseach in Personality*, 26, 75-84.
- Ferrari, J. R., McCown, W. & Johnson, J. (1995). *Procrastination and task avoidance: Theory, research and treatment*. New York: Plenum Publications.
- Flett, G. L., Blankstein, K. R., Martin T. R. (1995). Procrastination, negative self-evaluation, and stress in depression and anxiety: A review and preliminary model. In Ferrari, J. R., McCown, W. & Johnson, J., *Procrastination and task avoidance: Theory, research and treatment* (pp.137-167). New York: Plenum Publications.
- Harriott, J., Ferrari, J. R. (1996). Prevalence of procrastination among samples of adults. *Psychological Reports*, 78 (2), 611-616.
- Hall, A. S., & Parsons, J. (2001). Internet addiction: College student case study using best practices in 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23 (4), 312-27.

- Hill, M., Hill, D., Chabot, A., and Barrall, J. (1978) . A survey of college faculty and student procrastination. *College Student Journal*, 12, 256-262.
- Johnson, J. L. (1992) . The SS-77. *A measure of psychological symptom severity*. Princeton, NJ: NorthShore Press.
- McCown, W., Johnson, J., & Petzel, T. (1989) . Procrastination, a 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10, 197-202.
- Kubey, R. W., Lavin, M. J., and Barrows, J. R. (2001) . Internet use and collegiate academic performance decrements: Early finding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1 (2) , 366-382.
- Lay, C. H. (1986) . At last, my research article on procrastina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20, 474-495.
- L'Abate, L. (1994) . *A theory of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New York:Wiley.
- Martin, T. R. & Flett, G. L., Hewitt, P. L., Krames, L., and Szanto, G. (1996) . Personality correlates of Depression and Health Symptoms: A Test of a Self-Regulation Model. *Journal of Reseach in Personality*, 31, 264-277
- McCown, W., Petzel, T., & Rupert, P. (1987) . Personality correlates and behaviors of chronic procrastination of academic and work-related dysfunctioning relevant to the college version of an indirect measure of impulsive behavior. *Intrgra Technical Paper*.94-98.
- McCown, W. & Johnson, J. (1991) . Personality and chronic procrastination by students during an academic examination period. *Personality & Individual Differences*, 12, 662-667
- Milgram N., Mey-Tal G, Levinson Y. , (1998) . Procrastination, generalized or specific, in college students and their parent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3, 1-20.
- Milgram, N.(1991) . Procrastination. In R. Dulbecco(Ed.), *Encyclopedia of human biology* (Vol. 6, pp. 149-155) .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addler, C. D. & Sacks, L. A. (1993) . Multidimensional perfectionism and academic procrastination: relationships with depression in university students. *Psychological Reports*, 73, 863-871.
- Solomon, L. J.,& Rothblum, E. D. (1984) . Academic procrastination: Frequency

and cognitive-behavioral correlate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1, 503-509.

Rothblum, E. D., Solomon, L. J & Murakami, J. (1986) Affective, cognitive, and behavioral differences between high and low procrastination.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3, 387-394.

Rothblum, E. D. (1990) . Fear of Failure: The psychodynamic, need achievement, fear of success, and procrastination models. In M. Leitenberg(Ed.), *Handbook of social and evaluation anxiety*. New York: Plenum Press

Weiner B. (1986) . *An attributional theory of motivation and emotion*.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Young, K. S. (1998a) . *The center for on-line addiction—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Retrieved October 26, 2001, from <http://www.netaddiction.com/faqsindex.htm>

A study of procrastin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and the counselling strategy

Hsueh-Shan Chang^{*}

Abstract

"Procrastination" is a special behavior deviation of human being. It makes people less possible to efficiently pursue their goals with fun. It is a state of dysfunction; in other word, people are tendency to lose their joy to deal with the daily life, no matter they are small or large. Procrastination behavior not only causes time waste, which makes it less possible to achieve their goals, but also loses the joy and accomplishment under daily life. In this paper, the subject of procrastination is explored for college students. First of all, the definition of procrastination and its classification are provided. Then, two types of procrastination-related emotions for college students are introduced. Further more, procrastination by college students is to be explored and discussed; they are categorized into two types, (1) "learning procrastination" and (2) "the daily life procrastination". Finally, based on those two types, a number of counseling strategies are proposed for college students to improve their capability to deal with procrastination issues.

Key words : Procrastination 、 College Student

^{*}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Associate Professor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Center, Director

